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TDFI31号
注册金额	/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15亿元。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发行期限	品种一为3年期，品种二为5年期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2
重要提示	5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5
二、发行条款提示	9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10
第一章 释义	13
一、常用名词释义	13
二、专业名词释义	14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16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7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3
一、本期中期票据主要发行条款	23
二、发行安排	24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7
一、募集资金用途	27
二、发行人承诺	27
三、偿债保障措施	27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0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32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3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45
七、发行人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63
八、发行人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68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及拟建工程情况	87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目标	89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91
十二、其他经营重大事项	102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108
一、发行人重要财务数据	108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3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56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62
五、或有事项	172
六、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173
七、发行人衍生产品交易情况	174
八、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75
九、发行人海外投资及海外业务情况	176
十、发行人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77
十一、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	177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84
一、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84
二、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89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91
第九章 税项	192
一、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缴纳的税项	192
二、声明	193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94
一、置换	194
二、同意征集机制	194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99
一、信息披露机制	199
二、信息披露安排	199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04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04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204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205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08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10
六、其他	212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214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215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16
一、违约事件	216
二、违约责任	217
三、发行人义务	217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17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18
六、处置措施	218

七、不可抗力	219
八、争议解决机制	220
九、弃权	220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221
一、发行人	221
二、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221
三、联席主承销商	221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221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22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22
七、审计机构	222
八、评级机构	223
九、发行人法律顾问	223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224
一、备查文件	224
二、查询地址	224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 控股型母公司总资产占合并口径比例较低，未来可能需要滚动融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45,510,073.99 万元，主要上市公司总资产合计 38,903,816.61 万元，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比例为 85.48%。发行人 2025 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22,631,648.94 万元，主要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22,241,903.84 万元，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比例为 98.27%。发行人母公司为控股集团，自身暂无业务经营，若后续对子公司把控力、资源调配力度不足，未来可能需要滚动融资。

2. 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分散风险

发行人系烟台市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企业，系烟台市第一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目前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权，承担了国有资产和股权保值增值的职能，在烟台市战略地位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化工、能源设备及服务、高性能纤维及电力自动化四大业务板块，分别由发行人并表上市公司万华化学、冰轮环境、泰和新材、东方电子具体进行运营，发行人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控股上市公司，上市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大，运营相对独立，控制权较分散，公司存在下属子公司控制权分散风险。

3.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主管部门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中处于行业较差值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3,834,632.79 万元、4,806,354.57 万元、5,780,633.45 万元和 5,767,098.83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52%、78.09%、87.50%和 87.91%。报告期内由于其他权益工具大幅减少，母公司负债总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但各年度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行业中位值附近。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较高，达到 87.91%，主要原因为企业临时性资金需求导致。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情形如下：

1.新增借款情况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 2,290.30 亿元，较年初新增 377.80 亿元，占期初净资产的 26.16%；其中银行借款增加 365.44 亿元，占期初净资产的 25.30%。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注册资本增加

2025年6月，根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增加的公告》，根据2023年烟台市市属企业优化整合资产划转情况、《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国丰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5.5556亿元变更为110.7151亿元，市国资委持股比例变更为90.2713%、省财欣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9.7287%，相关变更已于2025年6月25日公告。截至公告出具日，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此次注册资本增加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3.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2025 年 2 月，根据《关于免去刘勋章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烟国资任(2025)1 号)，不再委派刘勋章为国丰集团董事。根据国丰集团 2025 年第一次

董事会决议，提名免去刘勋章同志国丰集团总经理职务。同时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自然免除。

此次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025 年 4 月，根据《关于王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烟任(2025)10 号)，委派王浩同志为国丰集团董事、董事长，不再委派荣锋同志为国丰集团董事长、董事。本次董事变更已履行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次董事长变更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025 年 5 月，根据《关于任金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烟国丰(2025)26 号)，任命任金峰同志为国丰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隋胜强同志不再担任国丰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已履行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025 年 7 月，根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任命初航正为国丰集团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已履行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次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026 年 4 月，根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任免王清春等

同志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任命王青春、李贺、史本阔、谭森、马宽宗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其中李贺、马宽宗为本次新任命的外部董事、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任外部董事何艳、李馥钧相关职务自然免除。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4.撤销监事会

2025 年 6 月，根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监事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报送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进展情况的通知》，结合国丰集团实际情况，经公司有权机构决定，拟撤销公司监事会，免去李雪村、刘志华、刘颖慧、潘刚林、王俊监事职务。

上述变更已经由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撤销监事会、监事及公司章程变更事项系正常组织架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资产划转

2026 年 1 月，根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为贯彻落实烟台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保障市级重点项目建设，经研究，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烟台丰福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北极星计时仪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转让至烟台市福山区全资国有企业烟台市福山区福兴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上述无偿转让事项将导致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 1,038.03 万元，占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0.008%。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

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优化本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责主业，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榆悦康护公司 92.47%、宏发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烟国资〔2026〕16 号），决定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蓝色药谷医养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榆悦康护医院有限公司 92.47%股权和烟台宏发葡萄酒文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芝罘区属国有企业烟台市蔚蓝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将导致本公司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 1737.02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评级机构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

2025 年 8 月 26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具体如下：“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同时运行 3C 评级和发行人委托评级，对同一对象的评级使用两套不同的评级标准，违反了评级一致性原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经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联合资信予以严重警告，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暴露出的评级一致性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截至目前，本次自律处分措施未对联合资信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联合资信的信用评级业务和相关信用评级结果不受上述自律处分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未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1.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发行规模上限 15 亿元。

2.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采用发行规模双向回拨机制。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不

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期中期票据各品种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发行规模，增加另一品种发行规模）；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 10.发行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

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3.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

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50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2.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三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一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50%】**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企业/国丰公司	指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	指	基础发行规模0亿元、发行规模上限15亿元的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等）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集中簿记建档	指	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协议	指	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持有人会议	指	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
近三年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

二、专业名词释义

烟台市国资委	指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实业	指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新材	指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冰轮环境	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冰轮集团	指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	指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裕A、张裕B、张裕A/B	指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张裕集团	指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LPG	指	液化石油气（Liquefied Petroleum Gas），LPG的主要组分是丙烷和丁烷，有少量的烯烃

MDI	指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由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及其配合助剂合成的聚氨酯材料
TDI	指	甲苯二异氰酸酯，是常用的多异氰酸酯的一种，而多异氰酸酯是聚氨酯（PU）材料和重要基础原料
SAP	指	高吸水树脂（Super Absorbent Polymer），是一种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s），主要分为聚酯型和聚醚型
PC	指	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olymethylmethacrylate），又称压克力、亚克力具有高透明度，低价格，易于机械加工等优点，是平常经常使用的玻璃替代材料
ADI	指	一类特殊有机二异氰酸酯，其制品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突出的化学稳定性和优秀的耐光耐候性
BC 公司	指	BorsodChem Zártkörűen Működő Részvénytársaság，匈牙利语简称：BorsodChemZrt. 中文名：宝思德化学公司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特别说明，所有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 2023-2025 年的审计报告和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中，由于计算时小数点后两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因此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在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存在误差。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变现。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 factors，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

（四）发行规模动态调整带来的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在簿记建档过程中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在商定的发行金额上下区间范围内确定最终实际发行

金额。因此，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导致票面利率低于市场预期水平；此外，当市场利率较高时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可能导致潜在投资人流标。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1,616,024.15 万元、1,967,503.89 万元、2,172,035.15 万元和 2,028,737.3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4.41%、4.69%、4.77% 和 4.2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计提了坏账准备 266,170.15 万元，虽然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是一旦欠款单位生产经营出现恶化或者发行人回收欠款执行不力，仍会影响到发行人资金周转并形成坏账，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往来款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79,927.05 万元、473,823.89 万元、546,545.18 万元和 561,367.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8%、1.13%、1.20% 和 1.17%。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主要是与烟台市国资委、烟台市财政局持（控）股企业产生的往来款，虽然烟台市国资委、烟台市财政局持（控）股的其他企业资质状况良好，但若未来受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货币资金环境趋紧，导致其他应收往来款单位财务状况恶化时，往来款的回收难度可能会加大，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存货跌价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化工产品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039,458.47 万元、3,526,902.18 万元、3,546,866.51 万元和 3,893,741.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9%、8.41%、7.79% 和 8.12%。发行人存货一直保持较大规模，一旦化工品原材料市场及聚氨酯销售市场出现剧烈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6,200,242.64 万元、7,425,675.14 万元、4,269,089.62 万元和 4,095,211.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1%、17.70%、9.38%和 8.54%。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聚氨酯产业链延伸及配套项目、高性能材料一体化项目、乙烯二期项目，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化工板块在建项目仍需较大规模投资，发行人未来将面临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1530.85 亿元、1766.02 亿元、1912.51 亿元，其中短期有息负债分别为 601.34 亿元、600.45 亿元和 625.69 亿元，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大，尽管当地银行机构给予发行人充足的授信额度，但一旦外部金融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仍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还本付息压力。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拥有多家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总额为 40.41 亿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额为 18.94 亿元，均按市场化方式定价。未来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等因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可能会致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7.受限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 165.6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为 11.47%，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和固定资产。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较大，若未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8.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27,400.00 万元，占净资产规模的 0.19%，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国有企业，经营状况整体较为稳健，发行人的代偿风险较低。但随着外部市场经营压力的不断增加，不排除存续期内被担保人的经营压力增大的可能性。一旦被担保人没有按期履行还款协议，则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的还款义务，发行人或有负债增加，其正常经营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9.控股型母公司总资产占合并口径比例较低，未来可能需要滚动融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45,510,073.99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6,606,257.38 万元，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比例为 14.52%。发行人母公司主体无实际业务经营，为控股型企业。发行人母公司为控股集团，体量较小，自身暂无业务经营，若后续对子公司把控力、资源调配力度不足，未来可能需要滚动融资。

10.有息负债增长较快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1,530.85 亿元、1,766.02 亿元和 1,912.51 亿元，持续增加。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增长较快，发行人未来偿债压力增加。

1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3,834,632.79 万元、4,806,354.57 万元、5,780,633.45 万元和 5,767,098.83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52%、78.09%、87.50%和 87.91%。报告期内由于其他权益工具大幅减少，母公司负债总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但各年度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行业中位值附近。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较高，达到 87.91%，主要原因为企业临时性资金需求导致。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化工板块产品的原料主要为纯苯、煤炭、LPG 等大宗原料，万华化学通过积极开拓国内外供应渠道，与战略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综合采用固定价、浮动价、合同价等多种采购模式，实现了原料的稳定供应及低成本采购，若未来生产原料受国际原油及液化气等价格变化而出现大幅波动，将对万华化学的正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风险。

2. 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万华化学生产 MDI 的部分原材料和生产过程中间品属于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万华化学已通过 OHSMS1800/ISO14001 认证，并建立了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生产中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各个环节均设有保障措施，同时，万华化学还应用了行业内全球标杆的杜邦安全管理体系，并首批通过国家安全体系认证，但仍可能因安全措施不周或操作不当导致意外事故的发生，对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 环境保护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万华化学作为化学品生产企业，面临着较大的环境保护的压力。万华化学在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方面，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为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公司通过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对其实施进度进行跟踪，对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认。针对已建成投运的环保设施，万华化学还通过自主研发及对外合作等方式，积极开展污染物源头削减及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等工作，通过源头削减、过程管控及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若未来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疏于管理，或环保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则存在因发生环境保护事故导致诉讼、处罚可能，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4. 突发事件引起的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已经或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

对的偶发性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或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一旦处置不当，可能使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下属企业的投资收益。目前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下属企业经营情况及分红稳定，但若外部经济形势或下属企业所属行业形势有较大变动，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受影响或分红政策有所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6.国外销售易受贸易政策、国际形势影响的风险

2025 年，发行人化工产品国外销售占比为 47.59%，占比较高。以中美为例，目前国际间贸易摩擦频繁、政策变动较快，发行人出口业务受相关政策、形势影响较大。

（三）管理风险

1.业务增长过快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波动上升。发行人业务涉及化工、能源设备、高性能纤维等行业，管理跨度逐渐加大，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健全、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并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发行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

如果未来人才的供应跟不上公司发展的速度，可能给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3. 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分散风险

公司系烟台市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企业，系烟台市第一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目前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权，承担了国有资产和股权保值增值的职能，在烟台市战略地位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四大业务板块，分别为化工、能源设备及服务、高性能纤维与电力自动化，四大业务板块分别由发行人并表上市公司万华化学、冰轮环境、泰和新材、东方电子具体进行运营，发行人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控股上市公司，上市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大，运营相对独立，控制权较分散，公司存在下属子公司控制权分散风险。

（四）政策风险

1. 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化工、能源设备及高性能纤维与电力自动化等行业，目前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相关的税收减免的政策，发行人控制的部分子公司不同程度的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关税收抵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有效期结束后被取消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效期内主管税务部门未能批准本公司继续享受上述有关优惠政策的申请，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的债券合计为 523.5 亿元，其中公司债 215 亿元、企业债 10 亿元、中期票据 305.5 亿元。另有 2.7 亿美元境外债。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TDFI31 号
注册金额	-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0 亿元（即 RMB0.00）
本期发行规模上限	人民币 15 亿元（即 RMB1,500,000,000.00）
实际发行金额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5 亿元（即 RMB1,500,000,000.00）。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期中期票据各品种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发行规模，增加另一品种发行规模）；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
期限	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存续期管理机构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	2026 年 8 月【24】日
发行日	2026 年 8 月【25】日

起息日	2026 年 8 月【26】日
缴款日	2026 年 8 月【26】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8 月【26】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8 月【27】日
付息日	品种一：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品种二：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8 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品种一：2029 年 8 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品种二：2031 年 8 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按票面利率付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一般债务融资工具。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及债项信用评级结果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引用自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 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8 月【25】日 9:00 至 2026 年 8 月【25】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发行人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3.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8 月【26】日 15: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 8 月【26】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5: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00199011562680190000000083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5456000105

汇款用途：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程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发行规模上限 15 亿元，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负债。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均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相关金融业务，不用于 BT 项目投资及公益项目建设，不用于隐性分红，不用于偿还一类政府债务，不用于购买高收益理财及衍生品投资。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举借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发行人承诺如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或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

三、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市场运作，履行

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为该期债券的第一还款责任人，以自身现金流确保正常还款。

为了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资金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以确保债务融资工具安全兑付。具体措施如下：

（一）设立专门的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金融部等相关部门和人员。财务金融部负责协调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

（二）加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金融部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使用去向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三）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降低融资成本并控制有息负债规模

发行人将积极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从而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统筹安排业务发展，科学计划收支，努力使有息债务规模处于合理水平。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 Guofeng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s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7,151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7,151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9 年 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84822338G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邮政编码：264001

信息披露负责人：初航正（总经理）

电话号码：0535-6518321

传真号码：0535-6518500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

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烟台市国资委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烟政函〔2008〕113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2 月 1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设立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鲁国资规划函〔2009〕9 号），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烟台市国资委以货币出资，根据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正信验字〔2009〕4003 号），烟台市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

1.2010 年 4 月增资至 22,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3 日烟台市国资委决定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00 万元，增资所需资金 12,000 万元均由烟台市国资委以货币方式缴付，根据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山永会验字〔2010〕11 号），烟台市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增资款项均已全部缴足。

2.2018 年 3 月增资至 100,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7 日，烟台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改建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烟政字〔2017〕96 号），同意将发行人改建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批复载明“同意将烟台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到发行人，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 亿元人民币，其余列为资本公积，划转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7 日，烟台市国资委作出《关于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通知》（烟国资〔2018〕22 号），通知载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和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三户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后，国丰集团以资本公积 7.8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0 亿元”。

3.2020 年 1 月，增资至 1,000,000 万元及更名

2019 年 10 月，烟台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烟国资[2019]71 号），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 93.04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的 90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过研究，原则上同意《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注册名称修改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修改为“YANTAI GUOFENG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CO., LTD”，同时同意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修改为 100 亿元人民币。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已完成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

4.2021 年 12 月，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2021 年 12 月，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划转部分国家资本的通知》、《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要求，将发行人 10%股权划转至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烟台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0%股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烟台市国资委。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股权结构的工商变更。

5.2023 年 11 月，增资至 105.5556 亿元

根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亿元变更为 105.5556 亿元，其中，市国资委增资 5 亿元，省财欣公司增资 0.5556 亿元，注册资本增加方式为现金出资。相关变更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告。截至公告出具日，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此次注册资本增加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6.2025 年 6 月，增资至 110.715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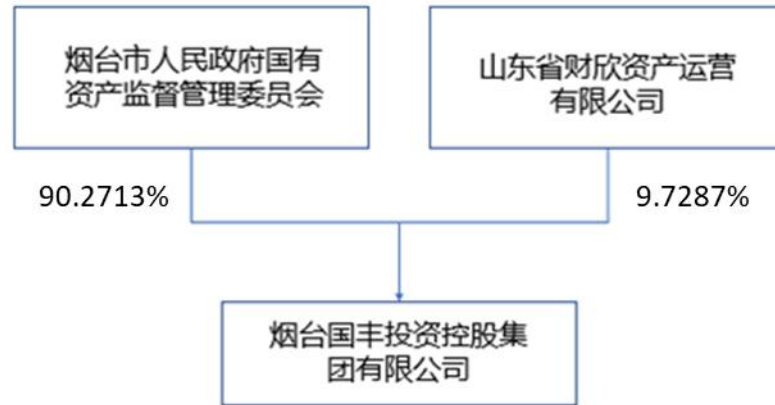
根据 2023 年烟台市市属企业优化整合资产划转情况、《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国丰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5556 亿元变更为 110.7151 亿元，市国资委持股比例变更为 90.2713%、省财欣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9.7287%，相关变更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告。截至公告出具日，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此次注册资本增加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90.2713%，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9.7287%。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授权范围内企业的国有资产，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按照权限管理市直部门（单位）举办的国有企业。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公司资产结构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配备也独立于控股股东，在管理和决策上均能保持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以及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如下所示：

事项	是/否	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否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否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否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否	

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职能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是	
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否	
发行人货币资金是否存放于关联方的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开立的集团统筹账户、境外银行或其他机构的情况	否	
发行人是否独立纳税	是	
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资金管理协议（资金池模式）	否	
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否	

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认缴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22.19	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市府街 45 号	51.00	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观海大厦 B 座 13 楼	100.00	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创业大厦西塔	100.00	投资设立
烟台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200 号	51.00	投资设立

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 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南路 3 号	52.00	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	山东省 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21.73	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³	山东省 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1 号	24.32	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 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51.22	投资设立
东方航天港（山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凤城街道海翔中路 120 号	51.00	投资设立
烟台黄渤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烟台市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 10 楼	51.00	投资设立
烟台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街道中凯路 177 号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丰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803 室	100.00	投资设立

注 1:

发行人直接持有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泰和新材”）18.57%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泰和新材 3.47%的表决权；并与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 13.95%）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就有关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意一方拟就有关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除协议一方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国丰集团）意见为准。”，故累计享有泰和新材的表决权比例为 35.99%。且烟台泰和新材为上市公司，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其余股权较为分散，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可实际控制烟台泰和新材，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2:

发行人直接持有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21.65%的股份，万华化学为上市公司，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其余股权较为分散，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同时，2018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55%）、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64%）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方一致同意，在对上市公司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三方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内先行在内部就拟审议的议案充分沟通协商，并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正式决策。若三方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日就表决事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在不违反强制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发行人的意见为三方最终意见提交股东大会。”故享有万华化学的表决权比例为 41.84%。发行人据此可控制万华化学，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3：

发行人直接持有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环境”）13.57%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冰轮环境10.16%的表决权，全资孙公司烟台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冰轮环境0.04%的表决权；并与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持表决权12.43%）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就有关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意一方拟就有关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除协议一方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国丰集团）意见为准。”，故累计享有冰轮环境的表决权比例为36.20%。且冰轮环境为上市公司，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其余股权较为分散，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可实际控制冰轮环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万华化学、冰轮环境、泰和新材及东方电子等上市公司股权。万华化学是全球最大的 MDI 供应商、TDI 生产商、过去 10 年全球发展最快的国内化工龙头企业。在大型冷冻冷藏设备领域，形成了冰轮环境和大冷股份双寡头竞争格局。泰和新材在氨纶和芳纶产能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东方电子形成“源-网-荷-储”完整的产业链布局，核心产品市场份额稳居行业前列。

（1）万华化学

公司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代码：600309.SH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成立日期：1998-12-16

上市日期：2001-01-05

注册资本：313,074.1626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 59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 59 号

万华化学是一家全球化运营的化工新材料公司，依托不断创新的核心技术、产业化装置及高效的运营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及解决方案。万华化学业务涵盖 MDI、TDI、聚醚多元醇等聚氨酯产业集群，丙烯酸及酯、环氧丙烷等石化产业集群，水性 PUD、PA 乳液、TPU、ADI 系列等功能化学品及材料产业集群。所服务的行业主要包括：生活家居、运动休闲、汽车交通、建筑工业和电子电器等。在生产领域，国内烟台、宁波、珠海等地生产基地稳定运营。在研发领域，烟台、北京、佛山、上海等地的研发中心已逐渐成型，北美技术中心在休斯敦正式投入使用。另外，万华化学在欧洲、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均设有公司和办事处。万华化学将“为客户创造价值”作为第一使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定的、高质量的、有竞争力的产品和快速高效的服务，做负责的供应商和行业领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万华化学总资产 3230.09 亿元，净资产 1201.29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32.35 亿元，净利润 140.4 亿元，2025 年，随着公司部分在建项目完工投产，聚氨酯系列、石化系列和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系列产品产销量均有提升，带动公司化工收入大幅增长；但同时受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同比有所下降，该业务板块整体毛利率较 2024 年有所下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万华化学 21.65%股权，间接持有 20.19%股权，所持有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万华化学于 2023 年度以

3,139,746,626.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16.25 元（含税）进行现金分红；于 2024 年半年度以 3,139,746,626.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5.20 元（含税）进行现金分红；于 2024 年度以 3,139,746,626.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7.30 元（含税）进行现金分红；于 2025 年度以 3,130,471,626.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12.50 元（含税）进行现金分红。

（2）冰轮环境

公司名称：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代码：000811.SZ

所属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成立日期：1989-05-18

上市日期：1998-05-28

注册资本：99,247.7985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1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1 号

冰轮环境致力于在气温控制领域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从事低温冷冻设备、中央空调设备、节能制热设备及应用系统集成、工程成套服务，广泛服务于食品冷链、物流、石化、医药、能源、轨道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等行业。冰轮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冰轮”品牌入选商务部首批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冰轮环境总资产 129.93 亿元，净资产 67.58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52 亿元，净利润 6.3 亿元。近年来，受订单量波动的影响，冰轮环境营业收入有所波动，产销率维持在 99%以上水平，此外，受人工工资、折旧、机物料消耗等成本增加影响，2025 年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毛利率有小幅回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冰轮环境 13.57% 股权，间接持有冰轮环境 22.63% 股权，所持有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冰轮环境于 2023 年度以 763,657,80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于 2024 年前三季度以 763,657,80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于 2024 年度以 763,567,80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0 元（含税）；于 2025 年度以 992,477,98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

（3）泰和新材

公司名称：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代码：002254.SZ

所属行业：化学纤维制造业

成立日期：1993-05-20

上市日期：2008-06-25

注册资本：85,705.7183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泰和新材致力于人类生活环境的改善、生命健康的保护、生活质量的提升和国家安全的保障，横跨氨纶、间位芳纶、对位芳纶等产业领域。氨纶产品属于日常生活用品，具有较强的生命力，主要应用于弹力服饰、医用保健纺织品等领域。芳纶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不仅是国防军工、国家骨干装备制造的关键材料，还广泛应用于结构增强、电气绝缘、个体防护、环境保护、先进制造业等重要领域。泰和新材属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国家高性能芳纶纤维动员中心，是我国氨纶、芳纶行业的领军企业；泰和新材拥有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

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芳纶纤维重点实验室、山东省芳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单位）、山东省泰山学者设岗单位等行业领先的研发平台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泰和新材总资产 155.41 亿元，净资产 78.29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95 亿元，净利润 0.05 亿元。2025 年，全球经济呈现增速放缓、复苏乏力、分化加剧的特征，外部环境复杂性与不确定性显著上升，泰和新材所处行业受周期下行、供给端增量释放及需求端持续偏弱等因素影响，产品售价及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截至 2025 年末，泰和新材主要在建项目总投资 99.30 亿元，尚需投资 59.42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泰和新材 18.57% 股权，间接持有 17.42% 股权，所持有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2023 年度泰和新材以 857,098,35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3.00 元（含税）；2024 年度泰和新材以 854,121,66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0.50 元（含税）；2025 年度泰和新材以 848,233,06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0.20 元（含税）。

（4）东方电子

公司名称：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代码：000682.SZ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成立日期：1994-02-09

上市日期：1997-01-21

注册资本：134,072.7007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2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2 号

东方电子拥有配电领域齐全的产业链。一直紧跟国网、南网的发展战略，持续创新，支撑配电网基础建设、管理提升、智慧化转型。当前，东方电子的

配电产业，能提供从配电云主站、中低压一二次融合设备、到储能、柔直等全系列的产品和服务。东方电子配电终端产品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市场前列，是国网、南网核心供应商；一二次融合产品以国内领先的技术满足南网和国网最新规范。率先推出国内首个数字式架构的数字式高防护环保型一二次融合环网箱。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电子总资产 140.16 亿元，净资产 64.09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77 亿元，净利润 9.27 亿元。东方电子的业务结构中，以信息技术相关产业为主，其收入占比始终维持在 98%以上，并且随着公司在信息技术产业的相关布局，该部分收入规模和营业收入占比呈现递增趋势。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东方电子 45.9%股权，间接持有东方电子 5.1%股权，所持有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东方电子于 2023 年度以 1,340,727,0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于 2024 年度前三季度以 1,340,727,0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于 2024 年度以总股本 1,340,727,0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于 2025 年半年度以总股本 1,340,727,0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7 元（含税）；于 2025 年度以总股本 1,340,727,0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性质
1	烟台星和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AW Shipping Limited	合营企业
3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	新疆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	华瑞新（福州）包装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	华瑞新制桶（烟台）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	杭州浙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8	AID Co., Ltd.	合营企业
9	烟台国丰芝财中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0	烟台辰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	烟台丰达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	烟台旅欣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	烟台金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	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	山东省社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	财丰聚合（济南）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7	烟台北极星钟表（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	朝阳氢能投资咨询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	烟台国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	烟台国信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	山东烟台登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	烟台芝罘区国民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	烟台经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	蓝色粮仓（长岛）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	烟台云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	山东海上商业航天发射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	山东超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9	山东蓝色药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	山东蓝色药谷中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1	烟台东诚核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2	烟台黄渤海新区通达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3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4	朴悦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5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6	泰和仕上（山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8	临沂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9	广州冰轮高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	北京电控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1	烟台现代冰轮重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2	烟台卡贝欧换热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3	北京华商亿源制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4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5	烟台业达冰轮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6	现代冰轮重工（蓬莱）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7	山东清建储热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8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	福建乐橘新生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0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1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2	河海新能源发展（蓬莱）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3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	河海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5	红塔创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6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7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8	华能（海阳）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9	华能（龙口）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0	华能（招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1	冀东万华（烟台）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2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3	林德万华（福建）气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4	林德万华（宁波）气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5	上海乐橘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6	四川华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67	四川盈德万华气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8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9	烟台冀东润泰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0	烟台力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1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72	浙江宝万碳纤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3	中核山东核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4	华能（莱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5	远安兴华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6	远安兴华磷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7	铜陵化工集团新桥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8	BORRE Borsod Regeneration Ltd	联营企业
79	湖北兴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0	天津津轨汇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1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82	湖南交科天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3	烟台国电投东方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4	蓝天东方（莱州）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5	烟台旅游大世界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6	东方英大（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7	中研香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8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 1：AW Shipping Limited 系由万华化学与 Adnoc Logistics&Shipping 公司设立合营企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 2 名董事，能够对该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共同控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年万华化学对 AW Shipping Limited 增资人民币 381,371,755.01 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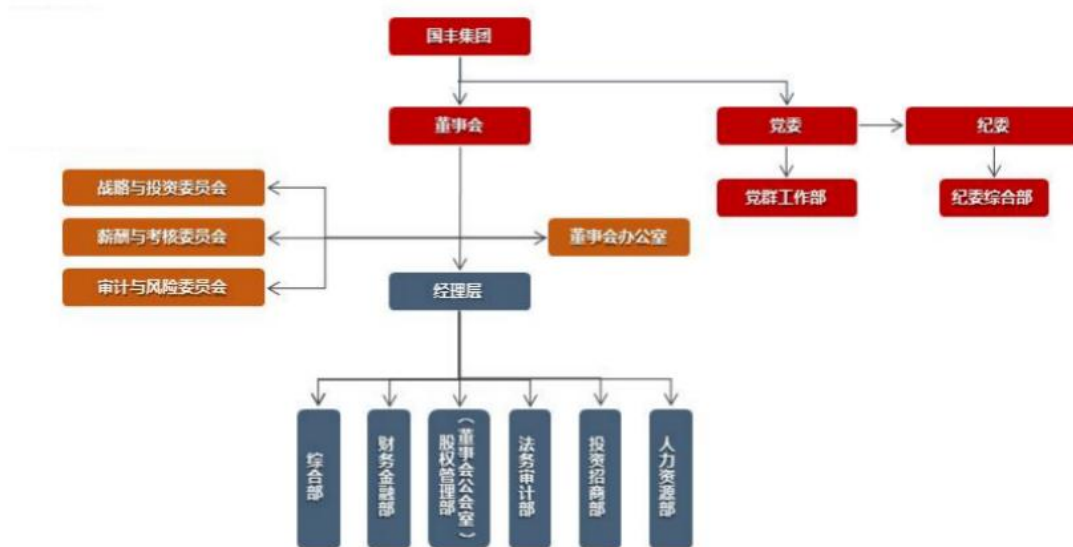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公司（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同类数据超过 35%）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是否大于 50%	若是，说明未并表原因	分红政策
		直接	间接			
/	/	/	/	/	/	/
近一年分红金额	2025年资产（亿元）	2025年负债（亿元）	2025年所有者权益（亿元）	2025年收入（亿元）	2025年利润（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	/	/	/	/	/	/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



为适应公司职能定位要求，确保立足当下、谋划长远，更好适应公司快速成长及发展壮大的需要，促进各部门职能有效发挥，发行人现设 8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综合部、财务金融部、人力资源部、股权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法务审计部、投资招商部、党群工作部和纪委综合部，各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

1、综合部

主要负责集团公司日常事务，承办上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来文来电，督办公文处理，牵头组织重要会议和重要接待；负责行政事务管理、档案管理、印信管理、保密管理、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管理、集团总部采购管理、办公资产的购置管理与使用、固定资产管理、安全生产、履职待遇管理等工作。

2、财务金融部

主要负责财务金融内控建设、流程审核；财务预决算管理；司库资金管理；财务核算、报表出具及年度财务审计、集团内企业拆借；税务申报及筹划、税务关系维护；权属企业财务管理；融资渠道拓展及维护、信用评级维护；固定资产监督、定期盘点、财务档案管理；财务 BP 业务支持；监管信息报送、外部审计对接联系、经济质量运行分析等工作。

3、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集团人力资源规划、集团经营业绩考核、组织架构设计、人才招聘与配置、工资总额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培训管理、员工关系管理、三项制度改革、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4、股权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主业管理、长期持有类项目投后管理、企业改革改制、战略规划、国有股权交易、参股企业管理及退出、产权登记、评估备案、集团及权属企业法人治理体系建设、集团董事会运营、持股市管（市直）企业及权属企业议案办理、市值管理、集团及直管企业长期持有的参股企业股权等工作。

5、法务审计部

主要负责集团总部法律事务管理、合同管理、担保管理、制度建设、权属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治亏减亏、中长期激励、不良资产处置、招投标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内部审计、违规经营责任追究等工作。

6、投资招商部

主要负责集团本部及直管企业短期持有类项目、权属企业股权投资业务审核、集团投决会运营、财务类项目投后管理及议案办理、产业招商、招商考核及管理、年度投资计划、权属企业投资审批及投资后评价等工作。

7、党群工作部

主要负责党组织、工会、团委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日常学习和活动的组织开展、党内精神宣贯、党内任务落实、干部管理、意识形态、信访维稳、对外宣传、乡村振兴等工作。

8、纪委综合部

主要负责集团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案件管理（线索处置、数据上报）、案件审理、执纪监督、审查调查、纠治“四风”廉洁教育等工作。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利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进行。

1、股东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报市政府研究决定公司的主责，确认公布公司的主业；
- （2）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规则；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6）核定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审核公司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7）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8）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10）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1）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正案；
- （12）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13)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4)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15)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根据山东财欣授权市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的实际，对前款所列事项由市国资委直接作出决定，并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2、党的组织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 5 至 9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副书记 1 至 2 人，设纪委书记 1 人。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

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全市发展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8)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是企业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督。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5 名、内部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外部董事人选由市国资委依法聘任派出，原则上占董事会成员的多数。内部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党委书记，未兼任工会主席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经理层成员，以及财务、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职工董事。

公司设董事长 1 名，由烟台市人民政府委派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两届。董事任期届满或者在任期内辞职、被免职，一般应在 3 个月内更换新的董事。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提名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一般由熟悉财务金融或者风险管控的专业人士担任。专门委员会设置、人员组成及调整，由董事长与有关董事协商后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
- (3) 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并将投资计划、融资计划执行情况向市国资委报备，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根据有关规定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 (10) 制订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公司经理层成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经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15)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公司补充医疗保险方案；
-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提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7)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经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经理层的问责制；

(18) 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19) 制定公司年度担保计划，根据有关规定决策公司担保事项；

(20) 根据有关规定，决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21) 批准权属企业改制清产核资结果；

(22)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3) 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对外捐赠及有关赞助事项；

(24)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5) 决定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26) 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 审议列入分类监管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28) 审议公司及权属企业参股投资、投资设立基金等按照国资监管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的投资事项；

(29) 决定二级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其实施情况，主业，固定资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计划，国有产权变动、对外担保事项，债券发行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及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拟从事金融类产品投资业务的，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经理层成员及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薪酬兑现方案，实施企业年金，执行政府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情况；

(30)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和市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上述涉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的监督管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4) 拟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5)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方案；
- (6)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预算内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7)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0)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1)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2) 按照有关规定,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成员;

(13) 按照有关规定, 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结合公司实际, 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14)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15)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 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6)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 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7)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18)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19)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 发行人内控制度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系统, 并对维护系统有效运行作出规定和定期评估。内控系统涵盖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内容, 并已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及背景。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程序可以保证发行人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 确保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2、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1) 公司治理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财务付款管理标准》《财务会计管理标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标准》等。

（2）人力资源

发行人制定了聘用、培训、考核、奖惩等一系列的人事管理制度，包括制定《国丰公司人才资源管理制度》《薪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标准》《补充医疗保险管理标准》等相关制度。发行人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个人建立和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保险金。

（3）业务管理

发行人为保障业务正常进行，制定了《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投资管理标准》等规章制度。对公司投资、招标采购、投资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规范。

（4）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发行人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其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发行人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逐步建立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发行人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发行人的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发行人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适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资产管理

发行人为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会计管理标准》《财务付款管理标准》《固定资产管理标准》《会计档案管理标准》等。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标准》，该制度是公司及其出资公司处理财务会计事项的准则和规范，公司均应按照本文件组织会计核算，准确提供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为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和付款流程的顺畅有序，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规范付款业务，公司制定了《财务付款管理标准》，对公司运行中财务付款过程中的职责分工、付款业务审核要点、付款审批流程、财务付款时间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

为了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标准》，对公司运行中货币资金处理过程中的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其他货币资金管理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维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优化固定资产配置，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监督并促进固定资产的妥善保管，结合我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标准》，对公司运行中固定资产处理过程中的分类、计价准则、折旧估计与计提、价值变动、分工管理、内部转移、出售、报废、清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

为加强会计档案的科学管理，保证会计档案的安全完整，确保对财务资料信息的有效管理，更好地为公司的管理、生产、经营提供完整、准确、可靠的财务资料，结合公司财务金融部的实际工作，公司制定了《会计档案管理标准》。对公司运行中会计档案的分类、管理、归档、移交、查阅、保管期限、期满销毁事宜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

(6) 投资管理

发行人为了合理确定公司投资方向、策略及标准，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制定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①公司投资管理应遵循依法合规原则、战略引领原则、聚焦主业原则、严控风险原则、分类监管原则。

②公司投资实行“立项-尽调或可研-决策、审批（如有）-实施投资-投后管理-项目退出（如需）”的业务流程。

③公司禁止投资以下项目及领域：

I 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项目，包括：

- 1.不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 2.不符合环保、土地、能源消耗、碳排放、污染排放及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项目；
- 3.片面追求规模扩张，产能严重过剩的项目。

II 企业资产负债率过高，过度依赖融资，投资规模明显超过企业实际能力的投资项目。

III 违反国资监管规定和合规要求的项目，包括：

- 1.资本金低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2.并购标的存在政府职能部门审批要件缺失和重大法律纠纷的项目；
- 3.以股权代持、虚假合资、挂靠经营等方式开展的投资项目；
- 4.以约定固定分红等方式“名为参股合作、实为借贷融资”的明股实债项目；
- 5.超过非主业投资比例限额的非主业投资项目；

6.与存在严重失信、重大行政处罚或犯罪记录的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资产质量状况较差、明显缺乏投资能力的企业进行合作出资的项目；

7.不符合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投资管理制度及未按规定履行投资决策、审批程序的项目；

8.未制定投融资方案、管理方案和未明确相关责任人的项目；

9.涉及融资性贸易、“空转”“走单”虚假贸易业务的投资项目；

10.预期收益率低于 5 年期国债利率的商业性投资项目。

(7) 关联交易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规定。

①公司关联方包括：i.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但仅仅是因为同属于国资委控股的，不构成关联关系；II.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III.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IV.持股 20%以上的被投资单位等。

②公司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交易进行了明确规范，包括但不限于：i.公司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无故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II.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III.公司财务金融部门应积极做好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日常防范和自查、整改工作，应在发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当天汇报法定代表人，公司财务金融部门应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定期专项核查或不定期抽查，并向董事会做出汇报，公司总经理、相关部门应做好配合工作；IV.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v.公司发生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vi.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不得

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VII.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法律方式追回被侵占的资产。

③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支付程序进行了明确规范，包括但不限于：i.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金融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II.公司财务金融部门在办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④公司对关联交易建档管理进行了明确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金融部门应当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并建立专门的财务档案。

⑤公司对关联交易责任追究及处罚进行了明确规范，包括但不限于：i.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要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接受行政处分和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同时，公司应在必要时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主动举报、投诉，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II.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III.公司关联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依法主张权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要求赔偿，必要时应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索赔。

(8) 对外担保

为加强对公司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担保业务行为，防范担保业务过程中的风险，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系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烟台市市管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结合公司情况，制订《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标准》。

①公司担保坚持以下原则：

I.主体明确、权责清晰。提供担保的企业是担保行为的责任主体，是担保决策的直接责任人；集团对权属企业的担保事项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II.严格程序、审慎决策。提供担保的企业要严格履行担保决策程序，对被担保企业需具备的条件进行审查，对担保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和风险评估，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不得签订担保合同，不得出具具有担保性质的承诺函、支持函等文件以及从事一切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III.依法合规、规范运作。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法规，完善担保管理制度，规范担保工作程序，确保担保行为合法规范、风险可控。

②公司担保禁止事项如下：

I.企业不得为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

II.企业不得为个人提供担保；

III.企业不得为高风险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买卖股票、期货、期权等）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提供担保；

IV.企业提供担保不得违反融资发债要求。

③企业为其权属企业提供担保，担保额原则上应按出资比例确定；除为实现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列入烟台市委、市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建设项目的，且经充分论证具备较好收益、不影响企业完成降杠杆任务的外，对同一权属企业累计担保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对其享有的净资产（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除外）。

④企业为其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担保额须按出资比例确定，且对同一参股企业累计担保额不得超过其出资额（享有的净资产低于其出资额的，以享有的净资产为限）。

⑤企业担保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担保主体自身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80%。

⑥企业为其权属企业超出资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企业或其他股东原则上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被担保企业必须同时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应依据。

（9）信息保密管理

为切实加强公司的信息安全工作，防范和杜绝各种泄密事件的发生，保护和合理利用公司保密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保障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保密工作管理制度》。

①公司保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与业务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实行严格管理、严密防范，确保安全前提下，变了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②公司工作人员有保守秘密的业务。上岗前应接受保密知识培训，熟知公司保密规定；在岗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发现泄密行为应及时反映，并采取积极补救措施；离职、换岗时应及时清退涉密载体，自觉维护秘密的安全。

④公司不予公开信息如下：

I.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II.公开后可能会影响司法部门检查、调查取证、审议等执法活动的信息。

III.集团公司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

IV.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近一年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发行人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履行了《公司法》中规定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性别	出生年份
1	王浩	董事长	2025.03.31 至今	男	1977
2	初航正	总经理、董事	2025.7.21 至今	男	1975
3	王清春	外部董事	2025.03.26 至今	男	1980
4	李贺	外部董事	2026.03.31 至今	男	1979
5	马宽宗	外部董事	2026.03.31 至今	男	1968
6	史本阔	外部董事	2025.03.26 至今	男	1970
7	谭森	外部董事	2025.03.26 至今	男	1980
8	高中前	职工董事	2025.08.13 至今	男	1972
9	任金峰	副总经理	2020.05.15 至今	男	1972
10	刘志军	副总经理	2020.05.15 至今	男	1980
11	齐贵山	副总经理	2022.08.06 至今	男	1983
12	顾丽萍	副总经理	2022.08.06 至今	女	1981

注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董事为 8 人，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 9 人，主要系正常人事调整流程尚未完成所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人员简历

王浩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8 月，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1999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历任莱山区初家镇党政办公室秘书，莱山区黄海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秘书，莱山区委办公室调研室秘书、党

政办秘书，挂职烟台高新区盛泉工业园区管委副主任，莱山区解甲庄镇党委副书记，共青团莱山区委书记，共青团烟台市委委员会副书记、党组成员，招远市委常委、副市长，招远市委副书记；烟台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等职。2025 年 3 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初航正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6 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期间，任烟台市芝罘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科员；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期间，任烟台市芝罘区组织部组织科科长；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任烟台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处科员；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期间，任烟台市财政科学研究所副主任；2010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任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行政事业资产科副科长、综合科科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任烟台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任烟台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期间，任烟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5 年 7 月至今担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清春先生，198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资产评估师、会计师。2003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莱阳市谭格庄镇人民政府、共青团莱阳市委、莱阳市直机关工委科员，烟台市国资委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产权管理科副科长、主任科员、科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外部董事召集人；烟台市国资委派驻市管企业外部董事总召集人。

李贺先生，1979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历任海阳市二十里店镇团委副书记、海阳市碧城工业区管委招商部副主任；200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历任烟台市国资委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企业改革科副科长、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烟台市审计局正科级干部、农业审计科科长；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烟台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交

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烟台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召集人；2023 年 11 月至今，任烟台蓝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召集人、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烟台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2026 年 3 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高中前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7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0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历任步兵第 77 旅副旅长，总装南京军事代表局综合计划处副处长，海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海阳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5 年 6 月，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25 年 8 月，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马宽宗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9 月，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工作经历：1990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历任烟台市信息中心科员，烟台市计划委员会国土科科员、国土处科员、国土与长期规划科副科长、综合科副科长，烟台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工委委员、调研员，烟台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烟台蓝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烟台市国资委派出专职外部董事；2026 年 3 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史本阔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12 月，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中国银行烟台分行科员，烟台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处科员，烟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科员、副科长、科长，烟台蓝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2023 年 11 月，任烟台蓝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裕龙石化

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谭森先生，198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2 年 7 月-2022 年 1 月，历任烟台市运管处客运一科科长，副科长；烟台交运集团客运旅游部，旅游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旅游部部长；烟台交运国旅总社经理；烟台交通运输集团经营发展部经理；烟台交运集团运输经营部部长；烟台交运集团雁鹏运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22 年 1 月-2023 年 10 月，烟台蓝天集团专职外部董事、烟台蓬长客港集团专职外部董事；2022 年 4 月-2023 年 10 月，烟台轨道交通集团专职外部董事；2022 年 8 月-2023 年 10 月，烟台海上世界集团专职外部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烟台蓝天集团专职外部董事、烟台交通集团专职外部董事(召集人)。2023 年 12 月，烟台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烟台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烟台蓬长客港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任金峰先生，1972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期间，任烟台保税区管委直属总公司职员；2000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任烟台市投资促进局综合部项目主管、副部长、部长，党组成员、副局长；2018 年 12 至 2020 年 5 月期间，任烟台市投资促进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志军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6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03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历任龙口经济开发区经贸局任外资科科长，龙口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烟台市国资委宣传与群众工作科、规划科科长、规划发展与企业分配科副主任科员，规划发展科副主任科员、副科长；东方

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正科级），烟台市审计局任正科级干部。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部长；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董事会秘书；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齐贵山先生，1983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任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文字秘书、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综合部部长；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经理，同时兼任党群工作部部长、产业园事业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顾丽萍女士，出生于 1981 年 8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04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历任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事员、企业发展部部长助理、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烟台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部长，兼任审计监督部部长。2022 年 8 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任职资格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84822338G），发行人经营范围如下：

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业务范围分为四大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板块，其中主营业务为化工、能源设备及服务、高性能纤维、电力自动化四大业务板块，其中化工业务板块是发行人核心业务，也是其最重要的收益来源，化工业务板块主要由发行人旗下上市公司万华化学负责运营；能源设备及服务业务板块主要由旗下上市公司冰轮环境运营；高性能纤维业务板块主要由旗下上市公司泰和新材运营；电力自动化板块主要由发行人旗下上市公司东方电子运营。

表：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板块	5,397,986.32	90.94	20,287,608.82	89.64	18,166,759.19	89.91	17,499,203.85	89.76
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	162,432.17	2.74	705,183.46	3.12	662,585.15	3.28	748,713.89	3.84
高性能纤维板块	105,121.13	1.77	359,517.61	1.59	392,907.23	1.94	392,454.22	2.01
电力自动化板块	162,004.30	2.73	889,593.95	3.93	800,238.00	3.96	684,617.29	3.51
其他业务	107,929.62	1.82	389,745.10	1.72	183,439.47	0.91	170,267.56	0.87
合计	5,935,473.62	100	22,631,648.94	100	20,205,929.04	100	19,495,256.81	100

表：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板块	4,602,079.76	91.7	17,521,776.26	90.94	15,224,105.64	91.15	14,555,746.21	91.41
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	121,924.98	2.43	515,271.39	2.67	479,240.15	2.87	555,954.44	3.49
高性能纤维板块	85,869.17	1.71	299,900.22	1.56	330,109.78	1.98	297,371.64	1.87
电力自动化板块	113,119.26	2.25	600,615.62	3.12	527,557.43	3.16	449,859.88	2.83
其他业务	95,571.21	1.90	329,303.42	1.71	140,618.85	0.84	64,216.62	0.4
合计	5,018,564.39	100	19,266,866.91	100	16,701,631.86	100	15,923,148.79	1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495,256.81 万元、20,205,929.04 万元、22,631,648.94 万元和 5,935,473.62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整体呈稳步增长态势。近三年及一期，化工板块为公司收入的核心组成部分，收入占比均在 89.00%以上。近年来，在中国经济持续发展的带动下，公司化工产品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增长，支撑化工板块业绩平稳运行。公司化工板块国内市场需求稳定、海外出口持续拓展，碳中和目标推动化工行业供给侧改革，行业长期景气基础稳固。

2025 年度，化工板块实现收入 20,287,608.82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2,120,849.63 万元，增幅为 11.68%，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89.64%，较 2024

年度占比小幅上升 0.73 个百分点。2025 年度，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收入为 705,183.46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42,598.31 万元，增幅为 6.43%，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3.12%，较 2024 年度占比小幅回落。2025 年度，高性能纤维板块收入为 359,517.61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33,389.62 万元，降幅为 8.50%，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1.59%，较 2024 年度占比小幅下降。2025 年度，电力自动化板块收入为 889,593.95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89,355.95 万元，增幅为 11.17%，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3.93%，较 2024 年度占比小幅回落。2025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为 389,745.10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206,305.63 万元，增幅为 112.47%，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1.72%，较 2024 年度占比明显提升。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2,425,719.90 万元，涨幅 12.01%。

2024 年度，化工板块实现收入 18,166,759.19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667,555.34 万元，增幅为 3.81%，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89.91%，较 2023 年度占比增加 0.15 个百分点。2024 年度，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收入为 662,585.15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86,128.74 万元，降幅为 11.50%，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3.28%，较 2023 年度占比小幅减少。2024 年度，高性能纤维板块收入为 392,907.23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453.01 万元，增幅为 0.12%，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1.94%，较 2023 年度占比小幅减少。2024 年度，电力自动化板块收入为 800,238.00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15,620.71 万元，增幅为 16.89%，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3.96%，较 2023 年度占比小幅增长。202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为 183,439.47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3,171.91 万元，增幅为 7.74%，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0.91%，较 2023 年度占比增长 0.04 个百分点。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710,672.23 万元，涨幅 3.65%。

2023 年度，化工板块实现收入 17,499,203.8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89.76%；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收入为 748,713.8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3.84%；高性能纤维板块收入为 392,454.2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2.01%；电力自动化板块收入为 684,617.2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3.51%；其他业务收入为 170,267.5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0.87%。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35,473.62 万元，化工板块实现收入 5,397,986.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90.94%，仍是公司核心收入来源；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高性能纤维板块、电力自动化板块、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62,432.17 万元、105,121.13 万元、162,004.30 万元、107,929.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74%、1.77%、2.73%、1.82%。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匹配度较高，化工板块为营业成本最主要构成，各期成本占总成本比重均超过 90%。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合计 19,266,866.91 万元。其中化工板块营业成本 17,521,776.26 万元，占总成本比重 90.94%；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营业成本 515,271.39 万元，占总成本比重 2.67%；高性能纤维板块营业成本 299,900.22 万元，占总成本比重 1.56%；电力自动化板块营业成本 600,615.62 万元，占总成本比重 3.12%；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 329,303.42 万元，占总成本比重 1.71%。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合计 16,701,631.86 万元。化工板块营业成本 15,224,105.64 万元，占总成本比重 91.15%；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营业成本 479,240.15 万元，占总成本比重 2.87%；高性能纤维板块营业成本 330,109.78 万元，占总成本比重 1.98%；电力自动化板块营业成本 527,557.43 万元，占总成本比重 3.16%；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 140,618.85 万元，占总成本比重 0.84%。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合计 15,923,148.79 万元。化工板块营业成本 14,555,746.21 万元，占总成本比重 91.41%；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营业成本 555,954.44 万元，占总成本比重 3.49%；高性能纤维板块营业成本 297,371.64 万元，占总成本比重 1.87%；电力自动化板块营业成本 449,859.88 万元，占总成本比重 2.83%；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 64,216.62 万元，占总成本比重 0.40%。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合计 5,018,564.39 万元。化工板块营业成本 4,602,079.76 万元，占总成本比重 91.70%；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营业成本 121,924.98 万元，占总成本比重 2.43%；高性能纤维板块营业成本 85,869.17 万元，占总成本比重 1.71%；电力自动化板块营业成本 113,119.26 万元，占总成本比重 2.25%；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 95,571.21 万元，占总成本比重 1.90%。

表：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占比
化工板块	795,906.56	14.74	86.80%	2,765,832.56	13.63	82.20%	2,942,653.55	16.2	83.97%	2,943,457.64	16.82	82.40%
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	40,507.19	24.94	4.42%	189,912.07	26.93	5.64%	183,345.00	27.67	5.23%	192,759.45	25.75	5.40%
高性能纤维板块	19,251.96	18.31	2.10%	59,617.39	16.58	1.77%	62,797.45	15.98	1.79%	95,082.58	24.23	2.66%
电力自动化板块	48,885.04	30.18	5.33%	288,978.33	32.48	8.59%	272,680.57	34.07	7.78%	234,757.41	34.29	6.57%
其他业务	12,358.41	11.45	1.35%	60,441.68	15.51	1.80%	42,820.61	23.34	1.22%	106,050.94	62.28	2.97%
合计	916,909.16	15.44	100.00%	3,364,782.03	14.87	100.00%	3,504,297.18	17.34	100.00%	3,572,108.02	18.3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3,572,108.02 万元、3,504,297.18 万元、3,364,782.03 万元和 916,909.23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32%、17.34%、14.87%和 15.45%。2023-202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行，主要原因是化工板块原材料价格波动，叠加产品售价变化，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走低。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化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2,943,457.64 万元、2,942,653.55 万元、2,765,832.56 万元和 795,906.5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6.82%、16.20%、13.63%和 14.74%。2023-2025 年，化工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市场价格变动综合影响；2026 年一季度毛利率较 2025 年度有所回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92,759.45 万元、183,345.00 万元、189,912.07 万元和 40,507.1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5.75%、27.67%、26.93%和 24.94%。2023-2025 年，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毛利率维持相对高位，整体小幅波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高性能纤维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95,082.58 万元、62,797.45 万元、59,617.39 万元和 19,251.9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4.23%、15.98%、16.58%和 18.31%。2023-2024 年高性能纤维板块毛利率明显下滑，主要原因是下游行业需求疲软，产品价格承压；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一季度毛利率企稳回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力自动化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234,757.41 万元、272,680.57 万元、288,978.33 万元和 48,885.0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4.29%、34.07%、32.48%和 30.18%。报告期内电力自动化板块毛利率始终处于各业务板块最高水平，整体保持稳定，略有小幅回落。

（三）各业务分部情况

1、化工板块

（1）盈利模式

发行人化工板块业务坚持走专业化的发展道路，始终专注于化学领域，为更好地发挥公司在技术和制造方面的优势，主要开展 B2B 型的业务。

①采购情况

发行人化工板块业务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纯苯、煤炭、LPG 等大宗原料，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国内外供应渠道，与供应商建立良好战略合作关系，综合采用固定价、浮动价、合同价等多种采购模式，实现了原料的稳定供应及低成本采购。

2025 年，发行人化工板块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表：2025 年发行人化工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量 (万吨)	价格同比变动情况 (%)
化工煤	长约采购	445	-17.20
纯苯	长约+现货采购	320	-24.70
丙烷	综合采用合同价、固定价、浮动价等多种采购模式，主要与海外主流 LPG、乙烷、石脑油供应商开展稳定合作	797	-4.14
丁烷		216	-4.26
乙烷		76	23.00
石脑油		493	-14.00

②生产情况

发行人化工板块产品种类繁多，生产路线复杂，涉及高温高压、有毒有害等危险工艺。为确保“安稳长满优”生产运营，提供让客户满意的、高质量、稳定的好产品，采取总部统筹、属地生产的管理运营模式，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每月生产目标，依据市场需求及装置状况进行动态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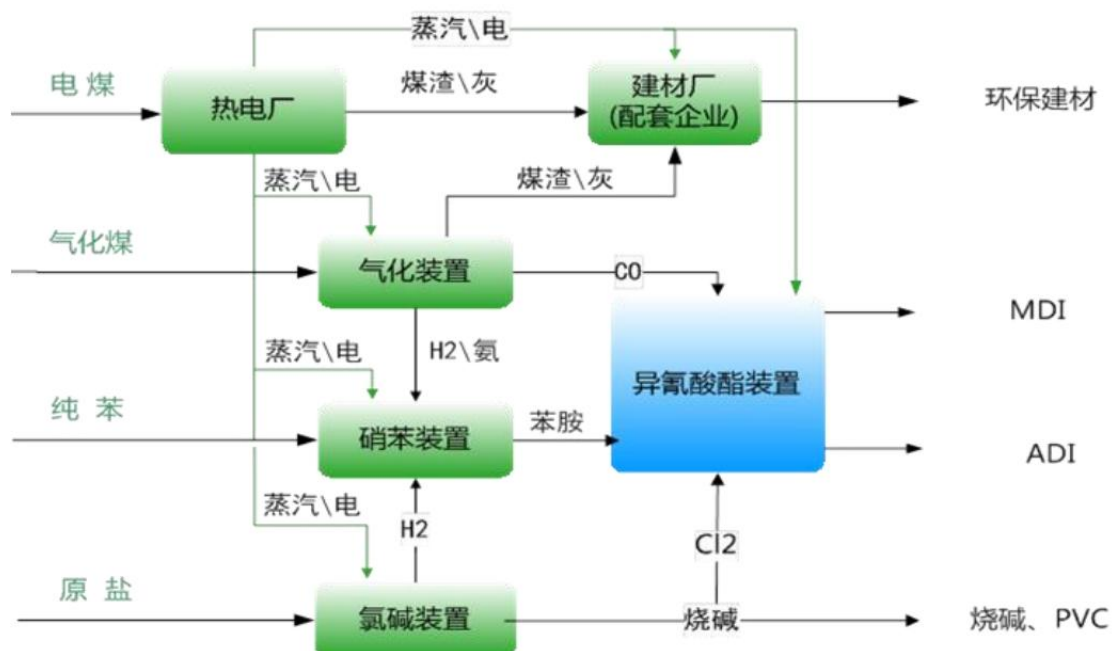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化工产品门类众多，涵盖了化工领域所涉及到的氧化、加氢、光气化、聚合、羰基化、煤气化等众多工艺过程。其中异氰酸酯和石化两大产业链紧密结合，在两大产业链上又衍生出了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产业。

表：发行人化工板块主要产品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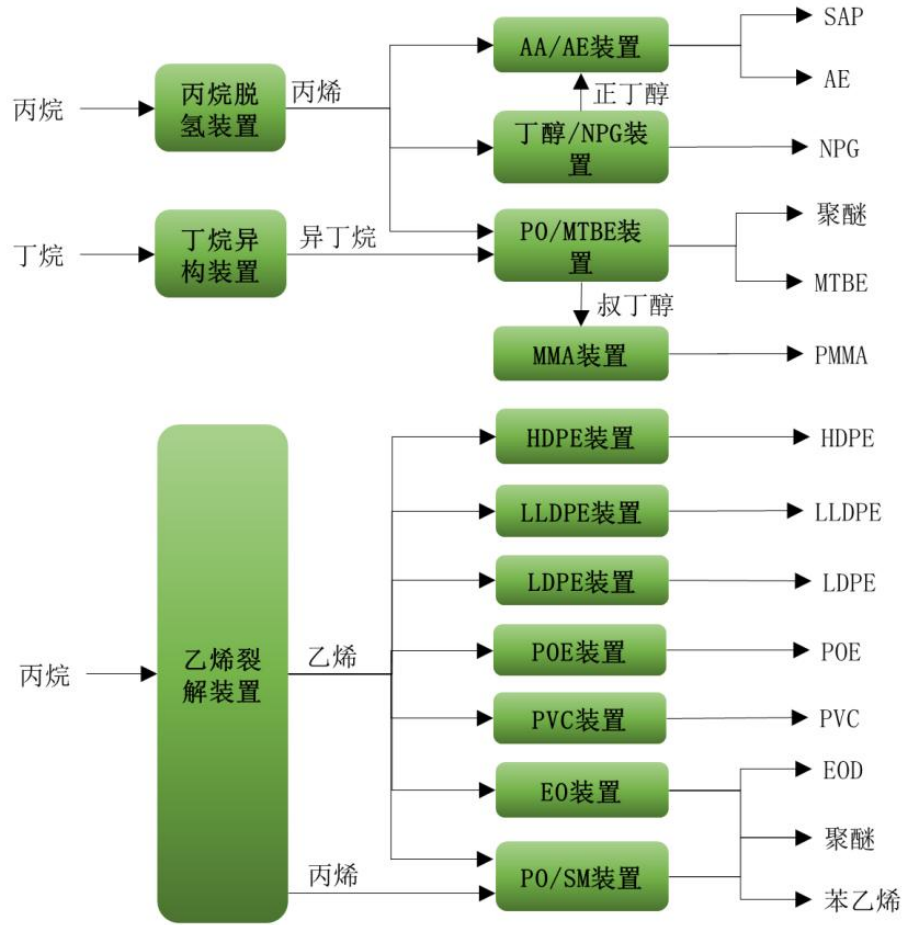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聚氨酯	化工	苯	保温、轻工等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石化	化工	LPG	塑料、薄膜、电缆等
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	化工	内部供应	汽车、涂料、日化等

异氰酸酯产业链简图如下：



石化产业链简图如下：



2025 年度，万华化学主要项目及产能情况如下：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聚氨酯项目产能	759 万吨/年（包括 MDI 项目 380 万吨/年、TDI 项目 147 万吨/年、聚醚项目 232 万吨/年）	85
烟台工业园 PO/AE 一体化项目	279 万吨/年	98
烟台工业园聚氨酯产业链一体化—乙烯项目	468 万吨/年	87
烟台工业园 PC 项目	60 万吨/年	88
烟台工业园 PMMA 项目	16 万吨/年	79

③销售情况

2025 年，发行人化工板块产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表：2025 年发行人化工板块产品产销量情况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万吨)	销售量 (万吨)	库存量 (万吨)	生产量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 增减 (%)
聚氨酯系列	623	631	49	7.46	11.84	-13.48
石化系列	647	633	28	19.09	15.82	105.69
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系列	254	256	24	21.81	25.78	-5.27

万华化学主营业务为化工和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全部通过市场化运作，以直销和经销两种形式销售。

万华化学 2025 年主营业务销售渠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占比
直销	15,765,934.22	77.90
经销	4,472,316.98	22.10
合计	20,238,251.20	100.00

万华化学主要产品情况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聚氨酯	化工	苯	保温、轻工等
石化	化工	LPG、乙烷、石脑油	塑料、薄膜、电缆等
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	化工	内部供应	汽车、涂料、日化等

发行人化工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万华化学作为全球最大的 MDI 生产企业，在国内有烟台、宁波两大生产基地，海外拥有匈牙利 BC 公司，始终通过多产品、一体化服务全球客户，广泛应用于冰箱、汽车等应用领域。虽然短期面临诸多挑战因素，从中长期看，受益于中国经济持续向好的发展趋势，国内化工行业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行业向高质量发展模式转型，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仍具有较大潜力。

近三年万华化学国内外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国内	10,606,132.82	52	10,377,215.43	57	9,436,126.66	54
国外	9,632,118.38	48	7,757,771.02	43	7,920,554.58	46

(2) 化工板块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及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在建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5 年末已投金额	资本金情况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度增加金额	2025 年度转入固定资产	2025 年度转入无形资产	2025 年末余额	2025 年末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资本金占比	是否已到位							
1	聚氨酯产业链延伸及配套项目	760.44	726.90	不低于 30%	按工程进度有序到位	126.66	60.03	113.26	-	73.43	95.59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2	高性能材料一体化项目	395.79	234.43	不低于 30%	按工程进度有序到位	187.38	43.07	197.07	0.12	33.26	59.23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3	异氰酸酯新建及配套项目	199.66	183.90	不低于 30%	按工程进度有序到位	52.27	16.41	60.21	-	8.47	92.11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4	乙烯二期项目	176.00	117.97	不低于 30%	按工程进度有序到位	88.16	13.12	101.05	0.01	0.22	67.03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5	电池产业链项目	43.16	34.80	不低于 30%	按工程进度有序到位	10.39	1.93	9.71	-	2.61	80.62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6	大型煤气化项目	54.85	42.80	不低于 30%	按工程进度有序到位	31.03	11.75	31.56	-	11.22	78.03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7	PVDF 项目	12.87	11.26	不低于 30%	按工程进度有序到位	8.09	3.34	-	-	11.43	87.43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8	绿色功能添加剂项目	27.50	18.74	不低于 30%	按工程进度有序到位	5.18	13.57	-	-	18.75	68.16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9	乙烯技	52.16	45.96	不低于 30%	按工程	0.00	45.96	-	-	45.96	88.11	自有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5 年末已投金额	资本金情况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度增加金额	2025 年度转入固定资产	2025 年度转入无形资产	2025 年末余额	2025 年末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资本金占比	是否已到位							
	改项目				进度有序到位							金
10	BC 公司气化装置项目	12.67	10.75	不低于 30%	按工程进度有序到位	8.45	2.30	-	-	10.75	84.88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合计		1,735.10	1,427.51	-	-	517.61	210.63	512.86	0.13	216.10	-	-

注：发行人在建工程中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列入重大在建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万华化学无重要拟建项目。

2、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

发行人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主要由旗下上市公司冰轮环境运营，冰轮环境致力于在气温控制领域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营造人工环境，主要从事低温冷冻设备、中央空调设备、节能制热设备及应用系统集成、工程成套服务、智慧服务，广泛服务于食品冷链、石化、医药、能源、冰雪体育，以及大型场馆、轨道交通、核电、数据中心、学校、医院等。

2021 年初，中央作出了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决策部署，明确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冰轮环境长期致力于发展冷热节能减排低碳/负碳技术，拥有的工业余热深度回收利用系统、地热能热泵系统、宽温区高效制冷供热耦合集成系统、基于吸收式换热的新型集中供热技术、二氧化碳工质制冷系统、氢能装备、碳捕集装备、以及蓄冷蓄热等储能技术等，有望迎来长远发展机遇。

冰轮环境产品覆盖低温制冷、中温空调、高温制热三大领域，形成了包含工商制冷、中央空调和节能制热在内的全产业链布局，是国内工商制冷行业的领先企业。冰轮环境工商制冷产品主要为制冷成套设备；冰轮环境中央空调产品可以划分为冷水机组、冷媒变流量机组、水地源热泵机组等；冰轮环境节能

制热业务集设备制造和技术服务为一体，专注于工业余热利用以及城市集中供热领域，为用户提供一系列个性化、专业化、系统化的全面解决方案。

（1）工商制冷

冰轮环境“冷冻冷藏用 NH₃/CO₂ 载冷剂系统替代 R22 螺杆单级制冷系统”项目通过 IOC 阶段（产品产业化）验收；“工业冷冻用中大型冷盐水机组使用 R290 替代 R22”项目通过第二阶段（产品及工艺设计、生产线及实验室改造）验收；入选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现代食品加工及粮食储运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氨气螺杆压缩机、水蒸气螺杆压缩机、安全高效低充注智能控制氨制冷集成装置和新型高效过冷水式制冰机组”通过新产品鉴定；“宽温区高效制冷供热耦合集成系统”纳入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并承接科技部“低能耗智能化速冻装备研发与示范”课题项目。冰轮环境保持先进的技术研发水平，市场竞争能力仍然较强。

（2）中央空调

冰轮环境收购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顿汉布什”）后，空调业务实力大增。冰轮环境不断进行研发创新，产品技术含量较高。2018 年冰轮环境荣获“中国二氧化碳应用推进奖”，获评“首批中国制冷空调工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最高等级）；冰轮环境自主研发的 NH₃/CO₂ 螺杆复叠制冷系统荣获“改革开放 40 周年—机械工业杰出产品”；顿汉布什蒸发冷产品荣获中国暖通空调产业发展峰会“创智奖”。

（3）节能制热

冰轮环境节能制热业务仍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结算，客户聚焦于地方政府、大型热电厂等，回款期限依据各工程情况不同而存在差异，平均回款期限为 1 年左右，随着雾霾治理的政策频出，公司下游政府客户有所增加，账款回收期限较长。

3、高性能纤维板块

发行人高性能纤维板块主要由旗下上市公司泰和新材运营。泰和新材专业从事氨纶、芳纶等高性能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导产品为纽士达®氨纶、泰美达®间位芳纶、泰普龙®对位芳纶及其上下游制品。

泰和新材作为我国芳纶产业的主要参与者，芳纶业务也是泰和新材目前及未来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主要产品包括泰美达®间位芳纶、民士达®芳纶纸以及泰普龙®对位芳纶及其深加工制品。

芳纶行业的竞争呈现头部化特征，目前的市场容量相对较小，宏观环境、供求形势及竞争手段的变化都会对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作为我国芳纶产业的开拓者，泰和新材的泰美达®间位芳纶、泰普龙®对位芳纶的产品品质领先于国内同行，与国外同行相比，泰和新材具有本地化供应的优势；与国内同行相比，泰和新材具有规模优势和质量优势。近年来，泰和新材大力推行标准化策略，主持并参与了国内多项行业及上下游标准的制定，一方面做大了国内的市场蛋糕，另一方面也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国内龙头地位，有利于公司在新市场开发中获得更高的份额。

2004 年，公司在国内率先实现了间位芳纶的产业化生产；2011 年，公司在国内率先实现了对位芳纶的产业化生产；2023 年，公司在全球率先推出生物基芳纶和再生芳纶，千万平级芳纶涂覆生产线也实现连续稳定的运转。通过近二十年的持续研发和不断布局，公司已成为全球规模领先、品种结构齐全的龙头企业之一。

氨纶方面，泰和新材是国内首家氨纶生产企业，目前产能居国内前五位，分布于烟台及宁夏两个基地。纽士达®氨纶主要应用在纺织领域及医疗卫生领域，用于增加织物的弹性，在纺织领域已得到了普及应用，随着市场对舒适性的追求以及消费观念的升级，市场需求量总体呈增长态势。

2025 年，面对行业竞争格局日趋复杂、新增产能释放带来的多重挑战，公司多措并举强化经营韧性。公司通过深化生产流程管理与质量管控，产品品质稳步提升；坚持专业化开发、标准化带动、领域化管理的营销模式，高端领

域拓展取得实效，客户黏性显著增强。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新应用场景与增量赛道，同步推进行业标准制定与线上渠道建设，构建多维度、立体化营销体系。公司年内对位芳纶销量实现两位数同比增长，海外市场布局持续深化，芳纶及其制品出口量同比提升，进一步打开业务增长空间。

表：2023-2025 年化纤产销情况表

单位：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量	84,905.46	87,044.33	68,704.02
生产量	79,461.44	92,732.50	82,166.01
库存量	20,610.00	26,054.02	20,365.85

4、电力自动化板块

发行人电力自动化板块主要由旗下上市公司东方电子运营。公司产品体系已覆盖智能电网“发、输、变、配、用”电全环节，形成“源-网-荷-储”完整的产业链布局。

202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2024 年~2027 年将重点开展专项行动：优化加强电网主网架、提升新型主体涉网性能、推进构网型技术应用、持续提升电能质量；依托先进的发电、调节、控制技术，实现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促进配电网高质量发展；加强智慧化调度体系总体设计，着力创新新型有源配电网调度模式；新能源系统友好性能提升，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智能微电网项目，提升新能源发电自发自用比例；充分发挥新型储能调节能力，探索应用一批新型储能技术，加快实现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同步完善调用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利用源荷储资源建设一批虚拟电厂，完善相关规则，提升电力保供和新能源就地消纳能力。

东方电子是全国最早进入配电自动化领域的厂商之一，拥有配电领域齐全的产业链。一直紧跟国网、南网的发展战略，持续创新，支撑配电网基础建设、管理提升、智慧化转型。当前，东方电子的配电产业，能提供从配电云主站、

中低压一二次融合设备、到储能、柔直等全系列的产品和服务。东方电子配电终端产品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市场前列，是国网、南网核心供应商；一二次融合产品以国内领先的技术满足南网和国网最新规范。率先推出国内首个数字式架构的数字式高防护环保型一二次融合环网箱。

东方电子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体系，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生产和研发工作。根据自动化、信息化系统产品的特点和工程项目的需求，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主要通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他涉及电力、能源行业的用户单位自主招投标或委托专业招标公司组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销售。

调度及云化业务方向，公司深耕调度自动化领域四十多年，技术不断创新，产品持续迭代。助力南方电网、国家电网调度转型升级，建设适应电力绿色低碳转型的平衡控制和新能源调度体系。参与基于云边融合架构的智能调度运行平台的规范制定，在云端系统参与试点科技项目和备用系统，在边缘集群端全面深度参与研发及试点建设，包括新能源 OCS、云化配网 OCS、负荷聚合虚拟电厂等。公司开发的新一代调度技术支持系统，遵循 IEC61970/IEC61968 国际标准，充分融合国家电网公司电网调度控制系统、南方电网公司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等规范，可实现电网调度控制中心内部各专业应用系统的横向集成，将传统的调度、集控、配电、继保、安自等各自独立的业务应用整合；同时将各级调度控制中心及厂站业务纵向贯通，实现调控业务的计划、监视、分析、控制等信息的共享和协调；采用云原生技术，在通道接入、数据处理、存储规模、性能扩展、开发运维等方面实现了指数级的提升，具有多、快、好、省的特色。

输变电自动化业务方向，公司围绕智慧站、集控站及电网三道防线建设，开展相关系统及产品的研发、运维模式的支撑服务。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产品具有自主可控的软硬件平台，自主可控实时嵌入式操作系统，产品覆盖一区、二区、三区，具备主副设备一体化、硬件功能集成性高、软件弹性可拓展等特点。

智能配用电业务配电业务方向，公司配网业务依托云管边端系统架构，从配网主站到配电智能一二次设备及台区末端感知设备等全产业链铺开，主站向云化方向发展，边端涵盖智慧台区业务，兼具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向社会用电领域拓展，打造了融合数智多元方案的现代智慧配网，满足新型配电网建设需求。智慧配微网整体解决方案融合了中低压设备、台区级微电网、柔性互联微电网、构网性微电网、配电房等应用场景。

新能源及储能业务方向，公司以积极的技术创新全面参与新能源场站建设、智慧运营、协调控制。面对新能源的蓬勃发展，在实践中打造了新能源集中监控系统、智慧新能源场站、智能微网及虚拟电厂、新能源“四可”、厂站“两个细则”辅助支持、电力市场交易、涉网性能监测、新能源场站安全并网方案等方面的产品和服务。

综合能源及虚拟电厂方向，公司拥有从产品设计、软硬件研发、工程管理到项目实施全流程的资质及核心知识产权，打造了涵盖“绿色能源建设+智慧能源管理+云化智能运维+虚拟电厂+碳资产管理”绿色低碳全产业链生态圈，为工业园区、工商业企业、医院、商场、综合体等提供国内领先的综合能源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工业互联网及智能制造业务方向，公司打造了涵盖了智能柔性产线、智能仓储物流、智能搬运机器人、AI 机器视觉、智能制造系统以及孪生工厂等系列解决方案，为客户实现全业务场景的数字化贯通及全价值链智能化追溯；借助云技术、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打造智能交通运行监测调度平台系统体系、港口岸电系统业务、智慧城市、天网工程、平安社区等业务。

近一年，东方电子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如下：

表：东方电子 2025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58,805,655.55	3.09%

2	辽源矿业集团配售电有限公司	220,549,341.81	2.63%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15,102,802.46	2.57%
4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78,317,241.35	2.13%
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65,398,110.17	1.97%
合计	--	1,038,173,151.34	12.39%

表：东方电子 2025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99,457,699.12	1.75%
2	烟台国网中电电气有限公司	98,076,732.60	1.73%
3	宁波飞羚电气有限公司	54,382,819.82	0.96%
4	上海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51,850,231.59	0.91%
5	深圳市昊辉微电子有限公司	49,771,848.00	0.88%
合计	--	353,539,331.13	6.23%

2025 年，东方电子业务分类开展情况如下：

分类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分客户所处行业			
信息技术相关产业	8,266,586,864.81	5,634,547,090.46	31.84%
非信息技术相关产业	75,765,327.86	20,822,736.38	72.52%
分产品			
调度及云化业务	1,244,269,099.41	799,106,281.44	35.78%
输变电自动化业务	1,174,408,824.44	729,733,124.52	37.86%
智能配用电业务	4,690,797,414.67	3,237,184,304.14	30.99%
综合能源及虚拟电厂	255,166,335.43	155,944,960.84	38.88%
新能源及储能业务	339,736,783.25	292,328,455.07	13.95%
工业互联网及智能制造	562,208,407.61	420,249,964.45	25.25%
租赁	75,612,391.92	20,691,150.06	72.64%
其他	152,935.94	131,586.32	13.96%
分地区			

国内	7,579,152,166.98	5,123,734,359.37	32.40%
国外	763,200,025.69	531,635,467.47	30.34%

东方电子面对新型电力系统和新能源体系建设需求，积极推动新技术的应用和新产品的开发，研发工作不断实现新突破。2025 年，东方电子在研项目 478 个，立项 243 个，已结项 193 个；专利授权 120 件，累计 552 件；软件著作 146 项，累计 1045 项；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1 项，参与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发布 38 项，累计发布 228 项。

（四）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近三年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良好。

发行人化工板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气体为易燃、易爆气体，部分生产工序处于高温高压环境。发行人在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制定全面完善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明确公司各级各部门、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职责，做到权责清楚，职责明确；通过教育、宣传等方式培养安全意识，通过安全简报、会议纪要等形式，建立安全沟通渠道，加深员工对事故的认识；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对公司内部进行危险辨识、风险评价，公司要求分厂车间在安全管理和作业中进行控制，对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火灾、爆炸事故，气、液态危险化学品的泄漏事故，特种设备事故，洪水、地震、异常气候等事故进行重点控制，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加强重大危险源、特种设备、消防和防护器材的管理，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发行人将始终坚持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追求可持续发展，把员工、相关方、社区民众的安全健康、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视为神圣的职责。

发行人以国家安全标准化体系为基础和平台，通过借鉴杜邦、通用、BP 等公司安全管理经验和责任关怀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形成了安全管理体系，该体系框架包括标准和实践、程序、15 个核心要素、58 个子要素、十大安全理念、承诺等。在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模式下，领导的承诺是前进的动力，

而全员的参与则是落实的主体。全员参与的安全文化，包括全员安全承诺、全员安全责任、全员隐患排查、全员安全培训、全员事故调查等。全员的参与，真正提高了发行人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

发行人在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方面完全符合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国际性标准，并获得了相应国际认证，充分展示了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所做的努力。

2008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以 16 万吨/年 MDI 工程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最高奖——“国家环境友好工程”，是当时获此殊荣的十家企业中唯一的化工企业。2016 年 5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作为发展中国家企业界受邀的代表，出席了第二届联合国环境大会，与来自全球 193 个国家和地区的环境领域最高决策者和相关方，以“落实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环境目标”为主题，共同探讨了与环境有关的发展目标。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评为“‘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万华化学成立节能低碳委员会统筹管理节能减碳相关工作，通过建立管理架构和制度流程，组建跨部门管理团队，引入、开发和推广先进的新技术，不断促进节能减碳措施的落地。2022 年，公司各生产基地通过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系统运行优化节能和氧化亚氮减排等措施减少碳排放约 41.3 万吨。公司目前已规划部署园区废热利用、可再生能源电力投资、二氧化碳综合利用等项目，未来投产后均可产生乐观的减排效益。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及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5 年末已投	资本金情况		2025 年初	2025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末余	2025 年末工程	资金来源
				资本金	是否已							

			金额	占比	到位	余额	增加 金额	转入 固定 资产	转入 无形 资产	额	进度 (%)	
1	聚氨酯产业链延伸及配套项目	760.44	726.90	不低于30%	按工程进度有序到位	126.66	60.03	113.26	-	73.43	95.59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2	高性能材料一体化项目	395.79	234.43	不低于30%	按工程进度有序到位	187.38	43.07	197.07	0.12	33.26	59.23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3	异氰酸酯新建及配套项目	199.66	183.90	不低于30%	按工程进度有序到位	52.27	16.41	60.21	-	8.47	92.11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4	乙烯二期项目	176.00	117.97	不低于30%	按工程进度有序到位	88.16	13.12	101.05	0.01	0.22	67.03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注：发行人在建工程中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列入重大在建项目。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投建的“聚氨酯产业链延伸及配套项目”和“高性能材料一体化项目”等，项目主体均为万华化学，上述项目资本金均已按照使用计划到位。发行人在建项目均经有权部门批准，并取得相关证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①聚氨酯产业链延伸及配套项目

“聚氨酯产业链延伸及配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年产 8 万吨超透光学级 PMMA 产业化项目等共计 40 余个子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760.44 亿元，该项目最早已于 2014 年 7 月开工。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已完成投资 726.9 亿元，工程进度约为 95.59%。

②高性能材料一体化项目

“高性能材料一体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50 万吨/年聚醚、40 万吨/年 POCHP、30 万吨/年聚丙烯、30 万吨/年 EO、30 万吨/年 EDO、丙烯酸及酯（16 万吨/年丙烯酸、16 万吨/年丙烯酸丁酯、2 万吨/年丙烯酸辛酯）、20 万吨/年碳酸酯、3 万吨/年润肤剂、空分等装置及配套公用

工程和辅助设施等。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工，项目总投资为 395.79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已完成投资 234.43 亿元，工程进度为 59.2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要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目标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的系列部署要求，烟台市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国资监管机构积极向“管资本”转变，国丰集团作为烟台市新一轮国企改革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自成立起便大胆尝试、创新突破，探索出一条卓有成效的改革发展之路。

国丰集团通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政策引导优势，充分发挥生产、投资政策导向作用，积极配合、落实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规划，以国有资本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关系国计民生发展的重大项目，服务烟台市产业经济发展，打造“国丰资盛、产业共兴”品牌。

国丰集团将通过存量资产的运营和资本运作，采用股权多元化和公司上市等多种方式，引进增量资本，实现国有资产的流动增值，促进国民经济的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资信关系，发挥更强的资本运营平台作用。

1. 化工板块

发行人化工板块将以客户需求为先导，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人才为根本，以卓越运营为坚实基础，以优良文化为有力保障，以资本运作为辅助手段，围绕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化工新材料领域实施一体化、相关多元化、精细化和低成本的发展战略，致力于将万华化学发展成为全球化运营的一流化工新材料公司。

为实现公司在化工板块的战略目标，一方面要继续加快工程建设与全球化布局，进一步完善全球化供应链管理体系，搭建全球资源一体化管理平台，完善主要市场的仓储、物流管控体系，择机设立专注于客户需求的技术中心

和服务中心，真正做到以客户需求为先导，贴近市场、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充分参与全球竞争；另一方面，投入更多研发资源，持续吸引高端人才加盟，加大行业领军人才引进力度，充实万华智才库，不断抢占化工新材料技术的制高点。未来，万华化学将以“客户导向”为管理主题，围绕“制造好产品，提供好服务”两个业务目标，以“聚人才、谋发展、创一流”为工作思路，通过变革管理体系和理念，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2.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

发行人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战略主题为“担当 融合 突破”；“拥抱变化 共赢未来”。担当：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干事创业，奉献担当。融合：开放包容，求同存异，融汇创新，同心同行。突破：创新思维，开拓进取，立志转型，提升突破。拥抱变化，共赢未来：不确定性时代，唯一不变的就是变化；应对变化，拥抱变化，创造变化；变化中寻找机会，共生共存共赢；构建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发行人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将贯彻“两保一降”（保现金流、保利润、降低成本费用）经营方针，围绕“担当、融合、突破”和“拥抱变化 共赢未来”的战略主题，既要经营创新，全方位提升企业和员工要素竞争力，加快平台型商业生态转型，又要财务保守，强化风险防控，实现高质量、高效益、可持续的发展。

3.高性能纤维板块

发行人高性能纤维板块将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和国际化发展视野，围绕发展规划目标，以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全面落实“工作上求细、求实；管理上求规范、求严格；经营上求质量、求效益”工作要求，深入开展“重点工作攻坚年”活动，在新起点开创发展新局面。发展方面，重点抓好双园区项目建设；营销方面，重点实施市场扩张升级；改革方面，重点完成集团公司整体上市；创新方面，重点完善创新体系建设；管理方面，重点加快专业能力提升；党建方面，重点推进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

4.电力自动化板块

发行人电力自动化板块面对行业的变化趋势，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业务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全力推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方案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不断丰富“一主两翼”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布局，把深化改革之路走得更深更实，把创新引领之路走得更宽更远，把执行落地之路走得更细更严，精确识别并持续满足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和数字化转型需求，聚焦智慧电网、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三大核心业务领域，打造“调度及云化业务、输变电自动化业务、智能配用电业务、新能源及储能、综合能源及虚拟电厂、工业互联网及智能制造”六大产业方向的核心竞争力。

5.特色产业投资

在新一轮的国资国企改革中，国丰集团将坚持以对战略性核心产业控股为主，通过市场融资、股权运营、资本运作和市场化运营基金等手段，在支柱产业投资，新兴产业培育、功能产业升级、传统产业转型及产业园开发运营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努力发展成为烟台市重大产业转型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主体、以市场化方式进行资本运作的投融资主体、优化国有资本资源配置的产业整合主体，为烟台市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产业园运营方面，组建裕龙石化产业园、东方航天港产业园、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园等三个省市级重点产业园；新兴产业培育方面，围绕全市的产业发展布局，形成半导体、深海经济等特色产业集群；产业赋能方面，布局融资租赁、保理、供应链等业务，为集团各产业板块的协同发展赋能。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行业概况

1.化工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发行人的化工产品主要由聚氨酯系列产品、石化系列产品及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系列产品等构成。公司的产品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家电、汽车、轻工、纺织等领域。

发行人聚氨酯系列产品主要为 MDI。对于化工企业而言，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是一体化与规模化带来的生产成本降低；其次是管理能力带来的费用节省；最后是技术创新能力带来的进入壁垒。我国绝大多数龙头企业的超额利润都主要来自于前两点，即成本控制能力很强。但公司则更进一步，兼具了前述三大比较优势。从历史看，公司早期超常规发展的核心在于实现了国产 MDI 的技术突破，并将技术垄断一直保持至今。

全球 MDI 主要用于建筑行业，但我国 MDI 下游需求最大的市场为冰箱冷藏，其次是建筑行业，主要是由于我国是世界冰箱的生产基地，而欧美 MDI 在建筑领域可以做墙体内墙，国内只有外墙和楼顶。

MDI 是五大合成高分子材料之一，伴随全球经济复苏，MDI 材料需求旺盛。其中亚太地区是全球最大的 MDI 市场，占全球份额的 44%，紧跟其后的是北美和欧洲。未来几年，MDI 消费量年均增速欧美约 4-5%，中国约 6%，新兴区高于 10%，全球预计约 6%。由于较高的技术壁垒和投资壁垒，MDI 产品的生产仍然集中在万华化学、巴斯夫、科思创、亨斯曼、陶氏、三井、东曹手中，前 5 家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91%，行业集中度非常高。根据 MDI 协会预测，预计未来三年全球 MDI 的需求年增量将维持在 30~40 万吨，相当于每年新增一套大型装置，因此从全球范围内看，供需仍基本保持平衡。

近几年石化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大规模投资、产能扩张迅猛。但经过几年新产能消化期，同时由于环保等因素淘汰部分落后产能，石化行业提前完成去产能化，恢复至景气周期。且下游产品如涂料树脂、高吸水性树脂等化工新材料的需求在不断提升，可以预见在行业洗牌和下游需求的拉动下，中国的石化行业供需趋于新一轮的平衡。作为基础化学品，石化产品的竞争优势来自于园区的大型化、一体化，依赖物料、能量、公用工程、三废处理、安全管理等集成

优势，重视资源的综合利用和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在产品多样化的同时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2025 年，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地缘政治动荡、区域冲突不断，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部分国家和地区贸易保护措施频出，国际贸易紧张局势进一步加剧，全球经济增速低迷。受市场需求疲软、能源价格高企、贸易阻碍增多等因素的影响，石化化工行业投资整体放缓，竞争持续加剧，产品价格下行，企业经营效益面临压力。

虽然外部环境变化带来不利影响，但中国经济呈现稳健向好态势，发展基础牢、增长潜能大。中国石化化工行业已发展成为全球的重要一极，总体规模大、产业集中度高、竞争力强。2025 年国内石化化工行业克服了产能过剩、有效需求不足、竞争严重内卷等因素扰动，总体运行基本稳定，在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产业向高质量发展和新型工业化不断迈进。面向未来，围绕创新驱动、绿色低碳、结构优化、国际合作、集群发展仍然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能源设备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要从事低温制冷设备、中温中央空调、高温节能制热设备及应用系统集成、工程成套服务等，属于工商制冷行业、中央空调行业及节能制热行业。

工商制冷按照下游需求可以分为商业制冷（商冷）设备和工业制冷（工冷）设备。商业制冷设备下游主要应用于大型食品加工及速冻、低温食品加工和储藏、冷库、冷链物流和配送等领域。工业制冷设备主要应用于生物制药、冶金矿山、石油化工、军工实验等领域。

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冷库、冷冻冷藏车和冷柜，其中大中型冷库（包括性质类似的冷冻冷藏加工车间、速冻隧道设备等）是需求较大的冷冻设备。近年来，我国历年新建冷库量和冷库库容保有量呈现年均 10%~20% 的增长速度，大中型冷库增速高于总体增速。

我国工商制冷行业低端产品集中度较低，许多中小企业集中在相对低端或特殊的细分产品中。在中高端设备领域，各大工商制冷设备公司在细分领域不断突破，市场格局相对稳固。国内大中型工商制冷设备市场早期主要由“四大”主导，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冷股份”）、冰轮环境、武汉新世界制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冷”）和上海第一冷冻机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冷”），上海一冷与美国开利公司合资合作后逐渐淡出冷冻、冷藏设备市场，武冷先后与香港新世界和日本三洋株式会社合资重组，2015 年被大冷股份收购。在大型冷冻冷藏设备领域，形成冰轮环境和大冷股份双寡头竞争格局，二者市场占有率均在 30%左右。

中央空调行业按照品牌可以划分为欧美品牌、国产品牌和日韩品牌。中央空调行业成熟度较高，技术壁垒不高，本土品牌占据了大部分国内市场。市场竞争主体形成了欧美、国产和日韩三系鼎立的格局。欧美品牌在冷水机组方面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国产品牌在单元机、模块机方面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日韩品牌在多联机市场占据主导地位。由于市场对商用空调技术、质量和环保节能等方面要求越来越高，一些规模较小、技术实力较弱的中央空调制造企业市场份额不断下降，行业集中度呈上升趋势。

3.高性能纤维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要专业从事氨纶、芳纶等高性能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属于氨纶行业和芳纶行业。

1) 氨纶行业

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氨纶在纺织服装领域已经得到了普及应用，成为必不可少的纺织原料；近年来随着氨纶应用的普及，需求增速逐步放缓，产能过剩的局面已延续多年。

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数据，2024 年中国国内氨纶产能为 126.45 万吨，为全球最大的氨纶生产国与消费国。作为一种功能性纤维原料，氨纶产品拥有旺盛的生命力，其行业发展远未进入衰退期。近年来，伴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

行业逐步呈现出两大特征：一是行业产能将加速向头部企业聚集，随着头部企业产能的不断扩张，其成本优势更强，势必将导致氨纶中小企业的生存环境日益恶化，尽管未来行业洗牌可能仍将持续，但产能、技术和规模优势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已不可避免；二是产能区域转移的趋势将更加明显，在污染防治日趋严格的形势下，多数化工和化纤企业面临着煤改气、退城入园等压力，许多中小氨纶生产企业面临着“关停并转”的局面，而煤改气也将导致东部地区一些规模较大的厂家竞争力大幅下降，氨纶生产企业向生产成本更低的中西部地区转移逐渐成为大势所趋。

2) 芳纶行业

芳纶是一种全球化的商品，产能主要集中在国外。芳纶是高性能化学合成纤维，与碳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并称为世界三大高性能纤维材料，诞生于 20 世纪 60 年代末，最早由美国杜邦公司实现工业化生产，目前商业化生产的芳纶产品主要有间位芳纶及对位芳纶。2023 年以来，芳纶市场的供需格局发生变化，产品价格产生较大波动。间位芳纶方面，防护领域虽受个体防护装备配备标准升级影响，央企、国企等行业标杆开始逐步配备阻燃防静电防护服装，但中小企业聚集的化工园区推进相对缓慢，叠加当年的招标采购活动减少，国内间位芳纶的防护需求有所减弱；工业过滤领域受水泥、钢铁、筑路等行业的影响需求乏力，价格竞争进一步加剧，加之国内潜在进入者跃跃欲试，行业龙头企业也对入门级产品定价进行了战略性调整。对位芳纶方面，近几年居家办公导致的信息通信基建需求开始减弱，加上欧盟对中国光缆的反倾销措施持续发酵，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和全球经济不景气也对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国际龙头的供应逐步恢复，于下半年开始采取相对激进的竞争策略抢夺市场份额，导致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

安全、环保、节能是芳纶的主要应用领域，符合社会发展的潮流。近两年，《防护服装阻燃服》《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等国家强制标准先后发布，随着我国个体防护装备各项标准制定工作有序开展和落地、国家对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要求的提高，阻燃防护市场需求会不断扩大，为芳纶等阻燃材料相关行业

带来新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随着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国产芳纶在通信、汽车、航空、轨道交通等领域的用量也将逐步增加。

4. 电力自动化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要涉及配电领域、配网自动化领域智能电表制造商和数字智能开关等，属于电力行业。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25 年全国电力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4%；风电装机容量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9%。公布的能源数据表明，2025 年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再创新高，规模占比稳步提升。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超六成，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超 4.3 亿千瓦，累计装机占比接近一半，历史性超过火电。全国风电累计并网容量达到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 94%。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其中集中式光伏 6.7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 5.3 亿千瓦，全国光伏发电利用率 95%。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持续快速攀升，能源电力体系的低碳化转型进入加速期。

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推进，配电网正逐步由单纯接受、分配电能给用户的电力网络转变为源网荷储融合互动、与上级电网灵活耦合的电力网络，在促进分布式电源就近消纳、承载新型负荷等方面的功能日益显著。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了《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强调了配电网“有源”化要求，在功能上从单一供配电服务主体向源网荷储资源高效配置平台转变。同时，还强调鼓励多元主体投资配电网，创新投资方式；强调推动新型储能多元发展。引导分布式新能源根据自身运行需要合理配建新型储能或通过共享模式配置新型储能，提升新能源可靠替代能力，促进新能源消纳。在电网关键节点、电网末端科学布局新型储能，提高电网灵活调节能力和稳定运行水平。支持用户侧储能安全发展，加强计量管理实现应

采尽采，围绕分布式新能源、充电设施、大数据中心等终端用户，探索储能融合应用新场景，支持参与电网互动。

配电网是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直接联系千家万户和各行各业，在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改善民生、推动能源转型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意见》明确要求提高配电网经济运行水平、推进设备标准化建设、加强二次系统建设改造、创新应用数字化技术。当前，配电网整体能效水平还有较大提升空间，老旧设备和高耗能变压器亟须升级换代，尤其是中低压设备种类繁多，自动控制、配电自动化等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力度和发挥作用不够，电力大数据服务能效提升的价值需要进一步挖掘。落实《意见》要求，服务全社会节能减排，推动实现配电网节能降损，必须提高技术装备能效和智能化水平。加快老旧和高耗能设备设施更新改造，一体化、低能耗、环保型、一二次融合设备将被积极推广。提升配电网智能化水平，合理配置监测终端，加快设备状态智能监测分析，持续扩大配电自动化有效覆盖率。发挥配电网广泛联系源荷储各类要素的平台作用，深度挖掘电力数据价值，促进电网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烟台市主要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万华化学、冰轮环境、泰和新材、张裕股份、密封科技、东方电子、民士达等 7 家上市公司股权。万华化学在全球建成烟台、宁波、欧洲匈牙利三大一体化化工工业园，已经发展成为极具竞争优势的聚氨酯、石化、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供应商，全球领先的 MDI 供应和服务商，TDI、ADI、聚醚、TPU 等产品主流供应商。冰轮环境建立有健全的海内外市场立体化营销体系，凭借承揽项目总承包和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在绿色工质制冷系统商业化应用、城市集中供热余热回收市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占有较高份额。泰和新材是国内首家氨纶生产企业，目前产能居国内前五位，同样也是我国芳纶产业的主要参与者。

1. 化工行业

发行人旗下万华化学是 A 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石化产品和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 聚氨酯业务板块

聚氨酯业务包括异氰酸酯和聚醚多元醇两部分。大宗异氰酸酯分为 MDI 和 TDI 两类，公司是全球领先的 MDI 和 TDI 供应商。2025 年国际环境更加错综复杂，贸易摩擦日趋激烈，全球经济受到冲击。在此背景下，全球聚氨酯及其原料产品市场消费量增速放缓，全球 MDI、TDI 消费量同 2024 年消费量基本持平。2025 年万华在确保原有装置稳定高效运行的基础上，完成了福建第二套 TDI 装置的开车，并深化与下游传统行业的战略客户合作，不断培育新应用领域，保持行业良性健康的发展趋势。

聚醚多元醇是聚氨酯产业另一关键原料，与异氰酸酯有极强的协同效应。依托全球化、技术领先、产业链高度集成、产品营销渠道高度协同等竞争优势，公司已成为全球领先的聚醚多元醇供应商。

2) 石化业务板块

虽然海外产能逐步退出，但国内面临产能集中释放、有效需求不足的局面，石化产业仍处于行业周期底部运行，因此石化业务聚焦于打造 C2、C3、C4 产业链相对竞争优势。原料端，通过全球化资源布局，构建安全、高效、稳定、多元的全球化供应链。生产端，通过行业对标和技术不断优化，装置能耗物耗持续降低，规模优势和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凸显。产品端，随着二期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装置顺利投产和蓬莱石化项目的全面达产，环氧丙烷、丙烯酸丁酯、新戊二醇等多个产品国内市场份额已达到行业第一。通过乙烯、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的持续落地，万华不断拓宽产业链条，增强产业链联动与价值链协同，推动石化业务向高端化、一体化、国际化方向扎实迈进。

3) 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业务板块

2025 年，公司在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板块持续加大投入，各项业务竞争力持续提升。

公司功能化学品事业部特种异氰酸酯产品全球份额领先，特种胺产品全球份额稳居前列。2025 年公司在特种异氰酸酯领域完成法国康睿公司收购，并和韩国爱敬集团成立合资公司，进一步巩固了万华特种异氰酸酯行业的领先地位。

新材料事业部脂肪族 TPU 高端产品（车衣膜/发泡鞋材）全球份额领先，PMMA 光学产品国内份额稳居前列。2025 年 MS 树脂、高压电缆料 XLPE 项目顺利投产，同时 XLPE 业务与国内科研院所、下游头部企业成立合资公司，合作进行超高压电缆料的应用开发，水处理膜业务突破海淡关键技术，产品获市场认可。POE 产品通过工艺优化不断降低成本，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加快业务拓展。

高性能聚合物事业部聚碳酸酯类产品中高端市场份额国内第一，聚碳酸酯出口量居中国首位，未来聚碳酸酯业务将持续拓展规模，差异化创新，通过资源优势、技术研发赋能高质量发展。

营养科技公司香料和高端中间体业务迅速起量，营养品维生素 A 顺利投产，并且产品已通过全球主要客户的测评。与国内甜味剂龙头企业金禾实业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推进食品香料的发展和全球布局。

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公司强大的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和卓越制造能力以及人才、品牌和资金优势，不断强化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与多家头部电芯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并成功进入其核心供应链体系。

2.能源设备及服务行业

发行人旗下冰轮环境是 A 股上市公司，拥有行业内先进的制造、检测、试验装备和实用工质性能试验室，为产品研发和生产提供了保障。公司致力于在气温控制领域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营造人工环境。冰轮环境主营业务

涵盖低温冷冻设备、中央空调设备、节能制热设备、能源化工压缩/液化装备、精密铸件、智能仓储装备、氢能装备等产业集群。

报告期内，冰轮环境营收、订货双创历史新高。在工业冷冻、工业气体压缩/液化、多晶硅制备等能源化工领域稳步增长，在工业热管理、天然气压差膨胀发电等新兴市场蓄势突破。公司入选工信部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山东省第一批省级绿色工厂、“好品山东”首批品牌，获评山东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山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牵头成立的（环境控制装备）特色产业集群入选“2022 年度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大型二氧化碳制冷及其跨临界全热回收关键技术与应用”获评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冰轮智慧云 MICC 工业互联网平台获评山东省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携手西安交通大学共建低碳能源技术研究院。公司与黄渤海新区签订了“低碳能源装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低碳装备关键技术领域持续发力；冰轮环境研制开发系列隔膜压缩机替代进口，在氢能装备领域持续突破。

报告期内，冰轮环境聚焦低碳能源技术与产业化发展，大力推广冷凝余热回收、城市低碳供暖与工业余能利用等节能减排技术，构建冷、热、水、汽、电、污、废等多形态能源的互联互通互补生态体系，并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建立了数字能源新生态，利用数字技术进行系统参数寻优，达成能源管网供需平衡，提高生产安全的同时降低运行能耗。聚焦压缩机关键技术研发，集成永磁电机和变频调节技术，实现机组能效突破。采用控制算法优化设备配置，通过系统联合设计达到能效最优。严格履行国际制冷剂管控条例，持续推进低碳制冷剂技术革新与产业化应用。积极推进绿色供应链整合，打造全流程低碳服务体系，低碳生产，节能减排。

3.高性能纤维行业

发行人旗下泰和新材是 A 股上市公司，泰和新材是国内首家氨纶生产企业，目前产能居国内前五位，分布于烟台及宁夏两个基地。泰和新材纽士达氨纶具有优异高伸长、高回弹性能，产品品种丰富、规格齐全，可生产黑色氨纶、耐氯氨纶、阻燃氨纶、耐高温氨纶、超细氨纶、粗旦高伸长氨纶等多品种，满

足大客户定制和市场差异化需求，主要应用在纺织领域及医疗卫生领域，用于增加织物的弹性，在纺织领域已得到了普及应用。

泰和新材是我国首家实现间位芳纶、对位芳纶及芳纶纸产业化的企业，芳纶产能约 2.6 万吨，居全球第三位，芳纶业务也是目前及未来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随着泰和新材芳纶产品质量的提升和产能的逐步释放，泰美达间位芳纶、泰普龙对位芳纶已在下游行业中形成良好口碑，市场地位领先，销量逐年提高，并畅销海外市场，受到越来越多的国际知名下游客户的认可。

4. 电力自动化行业

发行人旗下东方电子是 A 股上市公司，是国家重点扶持企业、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山东省重点企业，入选 2023 年度山东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

作为奥运电力设备及国家智能电网的设备供应商，东方电子已发展成为集科研开发、生产经营、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于一体的大型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能源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参加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国际标准制定。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始终在中国电力自动化行业名列前茅。产品遍及东南亚、南亚、中东、非洲及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顺利入围印度国家“十二·五”配电网改造计划，成为一家印度电力部指定的中国电网设备供应商。发行人旗下东方电子是 A 股上市公司，是国家重点扶持企业、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山东省重点企业，入选 2023 年度山东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

作为奥运电力设备及国家智能电网的设备供应商，东方电子已发展成为集科研开发、生产经营、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于一体的大型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能源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参加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国际标准制定。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始终在中国电力自动化行业名列前茅。产品遍及东南亚、南亚、中东、非洲及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顺利入围印度国家“十二·五”配电网改造计划，成为一家印度电力部指定的中国电网设备供应商。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优质资产优势

发行人作为烟台市主要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万华化学、冰轮环境、泰和新材、张裕股份、密封科技、东方电子等上市公司股权。上述上市公司在各自的细分领域均为龙头企业，无论从资产规模、收入规模还是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所处的地位，上述上市公司均为优质资产。

2. 技术创新与卓越运营

发行人化工领域的技术创新工作始于 1996 年，截至目前万华化学已经建立起了完善的流程化研发框架和项目管理机制，形成了从基础研究、工程化开发、工艺流程优化到产品应用研发的创新型研发体系，拥有“先进聚合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化工新材料)”及 7 个“国家认可分析实验室”等研发平台。万华磁山全球研发总部于 2019 年正式启用，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新的发展平台。公司化工装置精准设计、工艺优化持续挖潜增效，MDI、ADI、TDI 等核心制造技术不断迭代升级，竞争力不断增强；丙烯酸及酯、PVC 等石化装置优化后，装置运转稳定性及运行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公司 PO/SM、连续化 DMC 聚醚、三元正极材料等自主技术工业化成功，多个新产品完成了中试验证，并具备了工业化放大条件。

3. 一体化生产优势

发行人化工领域产品项目的一体化程度非常高，绝大部分产品从原料出发需要经过多步以上的转化，才能形成终端产品。这些过程中的中间品通过管道输送，没有任何运输费用，与短流程的竞争对手相比，具有明显运输成本优势。如果未来产业链继续延伸，终端产品的产销量提升，一体化节省的运费预计还能进一步提升。

十二、其他经营重大事项

（一）万华化学吸收合并万华化工

①重组背景

2011 年，万华化学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匈牙利 BorsodChem 公司 100% 股权，由于 BC 公司主营业务以 MDI 和 TDI 为主，与万华化学形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万华实业承诺在 BC 公司经营状况显著改善后的 18 个月内，以适当方式解决 BC 公司与万华化学合并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万华实业进行公司分立及整体上市相关工作，2018 年 1 月，万华实业完成存续式分立，即万华实业分立为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分立后，原万华实业股东在存续公司万华实业和新设公司万华化工的出资比例不变，万华化学控股股东变更为万华化工，实际控制人仍为烟台市国资委。

后期经国资委批复同意、证监会审核批复，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其控股股东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②资产重组方案

万华化学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万华化工，合并基准日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截至合并基准日，万华化工的股东为国丰公司、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5 名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39.497%、19.58%、19.25%、17.59% 和 4.08%。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华化学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万华化工将注销法人资格。万华化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万华化工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万华化工 100% 股权。万华化工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系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存续分立后新设公司。万华实业分立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该次分立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并实施完毕。根据《分立协议》，本次分立，万华实业聚氨酯化工产品生

产业务进入到万华化工，其他业务保留在万华实业中。即万华实业分立前所持有的万华化学 47.92%股权、万华宁波 25.5%股权、新益投资 100%股权、万华国际资源 100%股权、新源投资 100%股权、辰丰投资 100%股权划归万华化工名下，其余的与聚氨酯化工产品业务不直接相关的资产保留在万华实业。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本次交易万华化学向交易对方合计新发行 A 股股份的数量为 1,715,990,206 股，同时注销万华化工持有的万华化学 1,310,256,380 股。本次交易前后，万华化学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吸收合并前		本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万华化工	131,025.64	47.92%	-	-
国丰公司	-	-	67,776.47	21.67%
合成国际	-	-	33,604.24	10.70%
中诚投资	-	-	33,037.96	10.52%
中凯信	-	-	30,180.83	9.61%
德杰汇通	-	-	6,999.52	2.23%
其他股东	142,375.64	52.08%	142,375.64	45.35%
合计	273,401.28	100.00%	313,974.66	100.00%

③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万华化学已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获得相应批准：

日期	审议机构	审议通过内容
2018.5.9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本次吸收合并预案
	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8.6.29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本次吸收合并草案
	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8.7.9	2018年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安置方案
2018.7.19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2018.9.10	中国证监会	核准本次交易
2018.11.1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

④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本次交易已出具《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交易已获得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仍在有效期内，未出现违法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本次万华化学吸收合并万华化工对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预计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本次注册发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泰和新材吸收合并泰和集团

发行人下属公司泰和新材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本次吸收合并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泰和集团的全体股东国丰控股、裕泰投资，以及民士达的股东国盛控股、裕泰投资、交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和姚振芳等 12 名自然人。

1.吸收合并泰和集团

泰和新材拟通过向泰和集团的全体股东国丰集团、裕泰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泰和集团。泰和新材为吸收合并方，泰和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泰和新材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泰和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泰和集团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泰和集团持有的泰和新材股份将被注销，国丰集团、裕泰投资将成为吸收合并后泰和新材的股东。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泰和新材拟向国盛控股、裕泰投资、交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和姚振芳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民士达 65.02%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和新材将合计持有民士达 96.86%股份。

3.募集配套资金

泰和新材拟向包括国丰集团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泰和新材总股本的 20%。其中，国丰集团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本次交易前，国丰集团直接和通过泰和集团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5.86% 股份。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国丰集团及其子公司国盛控股、一致行动人裕泰投资将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69%、2.04%、18.39% 股份，合计控制泰和新材 39.12% 股份；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国丰控股认购配套融资 8,000 万元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国丰集团及其子公司国盛控股、一致行动人裕泰投资将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48%、1.88%、16.98% 股份，合计控制泰和新材 37.35% 股份。不会影响发行人对于泰和新材的控制。

本次泰和新材吸收合并泰和集团对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预计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本次注册发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冰轮集团分立

冰轮集团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冰轮控股、冰轮投资和冰轮集团（存续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冰轮集团直接持有冰轮环境 197,674,382 股股份。冰轮控股、冰轮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冰轮环境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冰轮集团（存续公司）不再持有冰轮环境股份，冰轮控股直接持有冰轮环境 102,790,679 股股份，占冰轮环境总股本的 13.78%；冰轮投资直接持有冰轮环境 94,883,703 股股份，占冰轮环境总股本的 12.72%。本次分立后，冰轮环境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烟台市国资委。

本次冰轮集团分立对于国丰集团对于冰轮环境的持股比例无影响。本事项预计对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本次注册发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东方电子集团股权划转

2024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集团”）持有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27.58%的股份。发行人直接持有东方电子集团 45.90%的股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欣”）持有 5.1%，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公司）持有 49%，在东方电子集团存续期间，山东财欣除参加与所持有股权收益和处置有关的股东会并表决外，其他股东会事项的表决权均委托发行人代为行使。

本次股权划转对于对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本次注册发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2025 年审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 2023-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一季报的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在阅读下面财务数据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发行人的相关报表、注释），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它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发行人重要财务数据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2025 年审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审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4JNAA1B0252”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5JNAA1B0036”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6JNAA1B0461”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2025 年审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本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会计政策变更以及会计追溯调整

1. 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次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集团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集团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解释 18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执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对本期内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分别调增 2023 年度利润表营业成本 69,818,263.43 元，调减销售费用 69,818,263.43 元。

③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集团的影响

2023 年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明确，符合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或存货，并规定单独进行列示和披露。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施行该规定，应用财会[2023]11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3) 2025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子公司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鉴于泰和新材业务范围的扩展，国际创智中心（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化工板块、锂电涂覆隔膜产线未来建成投产后，泰和新材目前执行的资产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其实际使用状况，为了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泰和新材部分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提高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更好地反映产

品的真实成本，结合同类上市公司，泰和新材对新增国际创智中心项目、化工板块、锂电涂覆隔膜产线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泰和新材将国际创智中心项目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确定为 40 年，化工板块、锂电涂覆隔膜产线的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8-10 年变更为 8-14 年，该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变更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10	4.50-4.75
机器设备	8-10	5-10	9.00-11.875
运输设备	5-8	5-10	11.25-19.00
其他设备	5	5-10	18.00-19.00

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10	2.35-4.75
机器设备	8-14	5-10	6.429-11.875
运输设备	5-8	5-10	11.25-19.00
其他设备	5	5-10	18.00-19.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仅对泰和新材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不改变泰和新材现有固定资产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执行的折旧年限，本次变更对泰和新材以往各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未产生影响。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5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变化原因
BorsodChem Polyurethane Italy S.r.l.	意大利	Bolyai tér 1., H-3700 Kazincbarcika, Hungary	100.00	现金购买方式取得
烟台毓璜顶眼视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毓璜顶东路 20 号	100.00	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2025 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变化原因
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1 号	100.00	注销
烟台丰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登州街道海市路 5 号盛唐国际大酒店 18 楼 1801	10.18	注销

（2）2024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5 家，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变化原因
烟台宏发葡萄酒文化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 10 号	100.00	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铜陵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0	收购
宁夏信广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英力特项目区园区道路以北、停车场以东	-	收购并吸收合并
海阳市海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凤城街道经济开发区黄海大道中路 18 号	100.00	股权出资
芝兴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UNIT 17A, CARFIED COMMERCIAL BUILDING, 77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100.00	股权收购

2024 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变化原因
香港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 20 号 保发商业大厦 10 楼 1002 室	100.00	无偿划出

（3）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4 家，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变化原因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市府街 45 号	45.90	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变化原因
烟台城发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59 号海科大厦 1916	100.00	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烟台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滨海广场滨海景区 44 号楼	32.00	投资设立后股权调整
烟台城丰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 198 号 2 号楼	51.00	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2023 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4 家，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变化原因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32.73	增资后股权稀释不再控制
山东碳中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锦华街 1 号 811 号	100.00	无偿划出
烟台国丰交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创业大厦西塔 1001 号	51.00	无偿划出
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 198 号 2 号楼	82.16	无偿划出

(四)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81,246.84	4,700,348.67	4,350,745.09	4,071,806.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982.55	294,216.90	246,661.38	212,213.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20,179.94	21,576.55	7,789.25	14,436.51
应收票据	99,315.75	113,299.18	100,905.32	118,105.92
应收账款	2,028,737.35	2,172,035.16	1,967,503.89	1,616,024.15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款项融资	526,123.58	341,554.18	188,549.65	212,521.08
预付款项	434,316.46	345,114.42	279,757.35	278,434.15
其他应收款	561,367.00	546,545.18	473,823.89	579,927.05
存货	3,893,741.57	3,546,866.51	3,526,902.18	3,039,458.47
合同资产	53,788.54	49,907.35	66,399.75	66,915.29
持有待售资产	1,054.14	1,158.81	1,158.8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317.60	76,429.14	47,358.82	27,257.56
其他流动资产	782.70	791,360.13	626,115.47	452,499.33
流动资产合计	15,670,877.02	13,000,412.19	11,883,670.85	10,689,599.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9,375.75	53,053.33	57,618.85	68,226.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194,840.20	203,212.90	216,733.73	154,809.82
长期股权投资	1,569,402.60	1,649,438.05	1,420,343.40	1,098,003.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3,305.61	511,918.90	327,507.82	132,139.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20,717.20	1,713,441.5	1,629,347.44	1,103,489.44
投资性房地产	476,245.39	478,859.02	118,536.68	35,338.20
固定资产	17,770,057.24	17,542,449.6	13,228,021.00	10,692,284.12
在建工程	4,095,211.94	4,269,089.62	7,425,675.14	6,200,242.64
使用权资产	1,174,696.75	1,235,454.45	745,921.24	803,669.73
无形资产	1,523,575.35	1,528,502.10	1,440,229.63	1,333,428.96
开发支出	1,458.02	1,558.46	616.96	1,654.62
商誉	330,553.23	334,726.77	325,023.58	297,139.20
长期待摊费用	21,785.27	22,828.59	18,893.77	16,70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365.66	470,220.86	405,790.02	331,85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9,257.55	2,494,907.5	2,710,497.30	3,705,955.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91,847.75	32,509,661.81	30,070,756.55	25,974,942.31
资产总计	47,962,724.77	45,510,074.00	41,954,427.41	36,664,541.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13,806.81	3,142,112.63	3,990,353.08	4,572,325.97
衍生金融负债	3,241.64	2,422.48	12,693.81	41,721.47
应付票据	3,603,625.64	5,329,231.72	4,452,588.42	3,354,954.51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账款	3,097,139.20	3,233,707.02	3,258,006.94	1,989,974.89
预收款项	16,611.88	15,226.94	6,024.45	346.09
合同负债	1,203,974.23	1,070,423.00	994,710.16	993,8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3,292.92	334,545.98	220,935.96	266,044.72
应交税费	163,305.02	150,935.25	136,061.43	118,990.15
其他应付款	747,188.21	752,463.46	705,724.56	614,714.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4,815.62	3,120,123.38	2,005,003.17	1,450,816.55
其他流动负债	358,357.69	150,202.29	142,332.42	154,366.31
流动负债合计	18,565,358.85	17,301,394.15	15,924,434.41	13,558,104.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35,455.01	6,103,308.47	6,650,530.09	5,547,374.11
应付债券	4,385,908.26	4,021,315.60	2,831,444.54	1,847,852.81
租赁负债	1,067,794.58	1,112,263.74	656,188.46	705,553.66
长期应付款	1,902,194.85	1,826,271.02	1,727,105.41	1,236,236.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62.27	4,227.10	3,596.83	1,262.68
预计负债	46,867.52	48,025.74	58,575.01	32,607.77
递延收益	404,555.13	404,308.83	300,415.97	271,09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658.53	136,201.85	107,565.83	101,027.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6,798.29	109,507.11	89,980.34	83,370.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70,294.53	13,765,429.46	12,425,402.48	9,826,377.69
负债合计	33,135,653.38	31,066,823.60	28,349,836.89	23,384,482.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7,151.38	1,107,151.38	1,055,556.00	1,055,556.00
其他权益工具	185,000.00	185,000.00	670,000.00	1,17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85,000.00	185,000.00	670,000.00	1,170,000.00
资本公积	219,000.58	218,874.60	203,507.34	157,754.27
其他综合收益	-73,124.38	-60,575.05	-91,080.95	-88,439.22
专项储备	2,607.39	2,335.81	1,621.95	1,138.86
盈余公积	-	-	-	3,537.46
一般风险准备	1,385.30	1,385.30	1,512.14	1,083.23
未分配利润	1,118,872.39	1,080,317.02	1,104,752.89	1,215,170.3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0,892.66	2,534,489.05	2,945,869.36	3,515,800.92
少数股东权益	12,266,178.73	11,908,761.34	10,658,721.15	9,764,258.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27,071.39	14,443,250.39	13,604,590.52	13,280,05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962,724.77	45,510,074.00	41,954,427.41	36,664,541.57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35,473.56	22,631,648.94	20,205,929.04	19,495,256.81
其中：营业收入	5,935,473.56	22,631,648.94	20,205,929.04	19,495,256.81
二、营业总成本	5,475,462.20	21,203,939.13	18,524,675.85	17,517,944.32
营业成本	5,018,564.39	19,266,866.91	16,701,631.86	15,923,148.79
税金及附加	37,372.15	154,457.03	129,864.39	123,999.88
销售费用	71,920.84	321,778.48	317,401.69	289,599.72
管理费用	91,903.51	425,921.17	446,548.99	391,472.54
研发费用	129,005.76	613,090.36	571,679.50	518,114.04
财务费用	126,695.54	421,825.19	357,549.42	271,609.35
其中：利息费用	151,793.08	519,936.87	463,768.77	423,091.31
利息收入	27,828.31	130,759.90	127,268.22	166,622.89
加：其他收益	26,763.78	150,720.72	157,997.14	135,450.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23.75	96,698.66	119,245.71	158,118.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92.53	68,122.17	-7,381.95	-1,574.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42.58	-121,868.98	-31,769.03	-42,367.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02.97	-69,853.10	-88,738.52	-24,993.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23	11,503.25	10,503.21	61.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089.04	1,563,032.52	1,841,109.77	2,202,006.38
加：营业外收入	2,425.56	34,063.05	14,298.25	8,509.99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6,171.46	74,572.88	115,109.97	47,047.8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21,343.13	1,522,522.69	1,740,298.05	2,163,468.49
减：所得税费用	99,415.56	261,414.68	242,774.61	204,611.16
五、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927.57	1,261,108.01	1,497,523.44	1,958,85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82.51	58,722.84	174,565.52	338,631.67
少数股东损益	381,645.06	1,202,385.17	1,322,957.93	1,620,225.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234.88	156,517.01	-31,537.45	34,427.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0,505.90	-2,641.73	12,935.56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26,011.11	-28,895.72	21,491.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2,692.69	1,417,625.02	1,465,985.99	1,993,28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69.75	89,228.74	171,923.78	351,567.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922.94	1,328,396.27	1,294,062.20	1,641,717.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1,036.52	23,044,299.29	23,228,456.61	22,351,704.7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05.34	4,056.90	2,795.02	1,062.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807.09	914,151.53	599,977.11	491,581.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90.00	962,788.75	2,016,054.21	2,420,38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5,238.96	24,925,296.47	25,847,282.95	25,264,73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77,282.02	17,648,652.79	17,999,655.35	17,917,017.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	-14,781.31	32,160.00	31,600.00	-10,100.0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384.85	1,429,451.92	1,459,527.47	1,208,95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550.73	989,193.27	955,651.65	795,638.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44.55	1,258,869.44	1,894,717.56	2,584,43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2,780.83	21,358,327.42	22,341,152.03	22,495,94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458.13	3,566,969.05	3,506,130.93	2,768,79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22,658.47	1,410,499.26	1,700,330.11	845,270.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98.20	206,424.33	81,694.50	78,15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997.40	57,026.59	70,434.77	6,293.1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4.76	3,828.17	21,404.11	58,14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048.83	1,677,778.36	1,873,898.61	998,78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0,962.91	3,319,148.11	4,001,609.44	5,216,555.3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95,573.20	1,969,320.44	2,781,406.43	1,064,56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285.12	8,472.41	154,909.3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516.98	11,398.47	348,270.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536.11	5,309,270.64	6,802,886.75	6,784,30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487.28	-3,631,492.28	-4,928,988.14	-5,785,52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2.00	566,579.30	130,521.13	500,347.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42,930.08	19,868,014.76	25,495,062.54	22,119,262.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	227,268.93	143,438.42	317,43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5,142.08	20,661,862.99	25,769,022.09	22,937,041.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17,790.57	18,386,442.37	22,175,655.99	17,430,677.4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311.20	1,008,496.36	1,363,146.96	1,167,137.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74.53	829,438.35	696,697.86	717,52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5,676.30	20,224,377.08	24,235,500.81	19,315,34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465.78	437,485.91	1,533,521.28	3,621,697.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533.24	-18,206.08	4,612.68	-7,766.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7,903.38	354,756.60	115,276.75	597,19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0,839.45	4,006,082.86	3,890,806.11	3,293,466.04

（五）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末	2024 末	2023 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3,417.72	586,325.35	313,897.92	220,376.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000.00	61,300.00	-	-
应收账款	-	64.2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预付款项	105.80	63.36	78.82	126.77
其他应收款	2,624,773.80	2,675,828.32	2,721,148.19	2,937,642.89
其他流动资产	13.67	-	52.12	59.79
流动资产合计	3,279,311.00	3,323,581.31	3,035,177.05	3,158,206.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98,552.22	2,498,552.22	2,471,860.42	2,252,680.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4,519.52	364,519.52	224,019.52	24,019.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2,550.00	403,942.00	407,626.00	491,126.00

资产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末	2024 末	2023 末
固定资产	14,040.98	14,276.01	15,126.90	15,213.13
在建工程	236.55	194.60	-	542.38
使用权资产	900.46	913.53	965.83	1,018.12
无形资产	310.71	278.19	271.60	263.8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1,110.44	3,282,676.07	3,119,870.27	2,784,863.98
资产总计	6,560,421.43	6,606,257.38	6,155,047.32	5,943,070.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39.72	50,043.45	150,166.47	30,037.89
应付账款	13.03	22.12	42.78	87.27
预收账款	14,047.46	14,094.92	-	-
应付职工薪酬	54.16	403.54	294.85	371.12
应交税费	35.77	795.45	98.08	336.2
其他应付款	555,525.79	481,434.35	263,400.07	267,69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2,543.92	1,294,661.94	909,800.37	364,075.75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52,259.85	1,841,455.77	1,323,802.61	662,604.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2,843.00	857,375.00	1,184,795.00	1,324,175.00
应付债券	3,201,945.98	3,081,802.68	2,297,756.96	1,847,852.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14,838.98	3,939,177.68	3,482,551.96	3,172,027.81
负债合计	5,767,098.84	5,780,633.45	4,806,354.57	3,834,632.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7,151.38	1,107,151.38	1,055,556.00	1,055,556.00
其他权益工具	185,000.00	185,000.00	670,000.00	1,17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85,000.00	185,000.00	670,000.00	1,170,000.00
资本公积	70,392.61	70,392.61	119,589.52	123,894.24
盈余公积	-	-	-	23,109.02
未分配利润	-569,221.39	-536,920.05	-496,452.78	-264,121.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322.60	825,623.93	1,348,692.75	2,108,437.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60,421.43	6,606,257.38	6,155,047.32	5,943,070.14

2. 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46	224.34	409.29	185.76
其中：营业收入	47.46	224.34	409.29	185.76
二、营业总成本	33,794.20	143,847.13	148,496.47	119,933.68
营业成本	-	253.52	-	-
税金及附加	33.80	134.94	164.32	144.8
管理费用	760.85	3,733.93	4,818.44	5,335.52
财务费用	29,967.68	139,724.74	143,513.71	114,453.36
其中：利息费用	34,856.78	160,550.89	158,351.43	127,738.88
其中：利息收入	4,891.42	20,877.30	14,874.44	13,391.52
加：其他收益	0.96	6.76	2.60	2.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42	186,038.36	153,966.71	155,453.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15,536.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60.49	42,422.33	5,882.13	20,171.81
加：营业外收入	13.86	61.29	57.85	63.5
减：营业外支出	227.56	330.55	96.03	103.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0,574.20	42,153.07	5,843.95	20,131.71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74.20	42,153.07	5,843.95	20,131.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574.20	42,153.07	5,843.95	20,131.71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07	276.27	441.41	21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64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02.65	290,301.42	507,451.42	7,85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72.72	290,577.69	507,892.82	8,708.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4.37	2,173.20	2,379.32	2,04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72	269.06	283.64	151.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33	1,532.85	2,211.97	339,59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3.43	3,975.11	4,874.94	341,79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59.29	286,602.58	503,017.89	-333,08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5,642.00	204,270.40	467,940.34	223,362.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7.43	186,775.45	155,597.57	137,908.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取得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84.50	197,581.42	116,084.23	180,742.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543.93	588,627.27	739,622.14	542,013.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54	385.85	417.92	1,307.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93,950.00	438,830.46	830,200.46	464,336.3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3,500.00	525,760.00	212,2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028.54	622,716.30	1,356,378.37	677,91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5.39	-34,089.03	-616,756.24	-135,89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55.44	20,000.00	45,55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7,500.00	2,218,400.00	2,421,327.86	2,435,500.0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50.00	7,1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500.00	2,320,805.44	2,448,427.86	2,481,05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8,506.92	1,482,465.00	1,453,755.00	1,185,365.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55.49	247,732.32	285,853.51	291,522.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3	570,694.48	501,559.61	431,60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682.14	2,300,891.80	2,241,168.11	1,908,49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82.14	19,913.64	207,259.74	572,56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17	0.24	-0.18	-0.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07.62	272,427.42	93,521.22	103,580.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825.35	313,397.92	219,876.70	116,296.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417.72	585,825.35	313,397.92	219,876.70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81,246.84	13.72%	4,700,348.67	10.33%	4,350,745.09	10.37%	4,071,806.71	1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982.55	1.36%	294,216.90	0.65%	246,661.38	0.59%	212,213.03	0.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20,179.94	0.04%	21,576.55	0.05%	7,789.25	0.02%	14,436.51	0.04%
应收票据	99,315.75	0.21%	113,299.18	0.25%	100,905.32	0.24%	118,105.92	0.32%
应收账款	2,028,737.35	4.23%	2,172,035.16	4.77%	1,967,503.89	4.69%	1,616,024.15	4.41%

应收款项融资	526,123.58	1.10%	341,554.18	0.75%	188,549.65	0.45%	212,521.08	0.58%
预付款项	434,316.46	0.91%	345,114.42	0.76%	279,757.35	0.67%	278,434.15	0.76%
其他应收款	561,367.00	1.17%	546,545.18	1.20%	473,823.89	1.13%	579,927.05	1.58%
存货	3,893,741.57	8.12%	3,546,866.51	7.79%	3,526,902.18	8.41%	3,039,458.47	8.29%
合同资产	53,788.54	0.11%	49,907.35	0.11%	66,399.75	0.16%	66,915.29	0.18%
持有待售资产	1,054.14	0.00%	1,158.81	0.00%	1,158.81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317.60	0.08%	76,429.14	0.17%	47,358.82	0.11%	27,257.56	0.07%
其他流动资产	782,705.69	1.63%	791,360.13	1.74%	626,115.47	1.49%	452,499.33	1.23%
流动资产合计	15,670,877.02	32.67%	13,000,412.19	28.57%	11,883,670.85	28.33%	10,689,599.26	29.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9,375.75	0.17%	53,053.33	0.12%	57,618.85	0.14%	68,226.71	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194,840.20	0.41%	203,212.90	0.45%	216,733.73	0.52%	154,809.82	0.42%
长期股权投资	1,569,402.60	3.27%	1,649,438.05	3.62%	1,420,343.40	3.39%	1,098,003.62	2.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3,305.61	1.05%	511,918.90	1.12%	327,507.82	0.78%	132,139.14	0.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20,717.20	3.38%	1,713,441.55	3.76%	1,629,347.44	3.88%	1,103,489.44	3.01%
投资性房地产	476,245.39	0.99%	478,859.02	1.05%	118,536.68	0.28%	35,338.20	0.10%
固定资产	17,770,057.24	37.05%	17,542,449.64	38.55%	13,228,021.00	31.53%	10,692,284.12	29.16%
在建工程	4,095,211.94	8.54%	4,269,089.62	9.38%	7,425,675.14	17.70%	6,200,242.64	16.91%
使用权资产	1,174,696.75	2.45%	1,235,454.45	2.71%	745,921.24	1.78%	803,669.73	2.19%
无形资产	1,523,575.35	3.18%	1,528,502.10	3.36%	1,440,229.63	3.43%	1,333,428.96	3.64%
开发支出	1,458.02	0.00%	1,558.46	0.00%	616.96	0.00%	1,654.62	0.00%
商誉	330,553.23	0.69%	334,726.77	0.74%	325,023.58	0.77%	297,139.20	0.81%
长期待摊费用	21,785.27	0.05%	22,828.59	0.05%	18,893.77	0.05%	16,701.12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365.66	0.92%	470,220.86	1.03%	405,790.02	0.97%	331,859.13	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9,257.55	5.19%	2,494,907.57	5.48%	2,710,497.30	6.46%	3,705,955.85	1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91,847.75	67.33%	32,509,661.81	71.43%	30,070,756.55	71.67%	25,974,942.31	70.84%
资产总计	47,962,724.77	100.00%	45,510,074.00	100.00%	41,954,427.41	100.00%	36,664,541.57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6,664,541.57 万元、41,954,427.41 万元、45,510,074.00 万元和 47,962,724.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稳步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张。

从资产构成来看，各期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0,689,599.26 万元、11,883,670.85 万元、13,000,412.19 万元和 15,670,877.02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重依次为 29.16%、28.33%、28.57%、32.67%；各期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5,974,942.31 万元、30,070,756.55 万元、32,509,661.81 万元和 32,291,847.75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重依次为 70.84%、71.67%、71.43%、67.33%。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长期维持在 67%–72% 区间，多数时点接近或高于 70%，资产结构呈现明显重资产特征，长期资产为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23 至 2024 年，公司持续加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投入，非流动资产规模及占比同步持续提升；2025 年一季度流动资产占比小幅回升，主要系经营性流动资产增长幅度高于非流动资产；2025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再度走高至 71.43%；2026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占比回升至 32.67%，非流动资产占比回落至 67.33%。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4,071,806.71 万元、4,350,745.09 万元、4,700,348.67 万元和 6,581,246.8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1.11%、10.37%、10.33% 和 13.72%。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278,938.38 万元，增幅为 6.85%，主要系发行人增加货币资金储备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349,603.58 万元，增幅 8.04%，主要系经营回款、外部融资资金到位使得资金储备有所提升。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加 1,880,898.17 万元，增幅 40.02%，货币资金规模大幅提升，资金流动性储备进一步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207.52	140.6916	162.01
银行存款	4,361,746.79	4,071,149.41	3,926,055.94
其他货币资金	338,394.35	279,454.99	145,588.76
合计	4,700,348.67	4,350,745.09	4,071,806.7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212,213.03 万元、246,661.38 万元、294,216.90 万元和 650,982.5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58%、0.59%、0.65%和 1.36%。2024 年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4,448.35 万元，增幅为 16.23%，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购买银行结构性理财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7,555.52 万元，增幅为 19.28%，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债务工具投资	168,827.12	130,144.44	21,848.47
权益工具投资	1,234.29	2,982.01	11,880.87
其他	124,155.49	113,534.93	178,483.69
合计	294,216.90	246,661.38	212,213.03

(3) 衍生金融资产

近三年合一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4,436.51 万元、7,789.25 万元、21,576.55 万元和 20,179.9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4%、0.02%、0.05%和 0.04%。2024 年末，发行人的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6,647.26 万元，降幅为 46.04%，主要系外汇互换合约余额下降所致。2025 年

末，发行人的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3,787.30 万元，增幅为 177.00%，主要为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近三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液化石油气（LPG）纸货合约	124.03	288.92	-
跨币种利率互换合约	-	526.80	250.10
外汇互换合约	20,400.85	6,952.90	13,826.88
碳酸锂互换合约	-	20.64	-
碳排放配额互换合约	1,051.67	-	355.27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	-	4.25
合计	21,576.55	7,789.25	14,436.51

（4）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近三年和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616,024.17 万元、1,967,503.89 万元、2,172,035.16 万元和 2,028,737.3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4.41%、4.69%、4.77%和 4.23%。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51,479.72 万元，增幅达 21.75%，主要系当年末万华化学、泰和新材应收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04,531.27 万元，增幅达 10.40%，变动不大。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59,061.71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63%。

2025 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0,918.45
1 至 2 年	86,067.33
2 至 3 年	40,771.47
3 年以上	65,138.61
合计	2,212,895.87

2025 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无风险组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0,262.59
1 至 2 年	-
2 至 3 年	-
3 年以上	-
合计	110,262.59

2025 年末，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5,046.85	4.72	99,752.77	86.71	15,294.0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2,323,158.46	95.28	166,417.39	7.16	2,156,741.07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组合	2,212,895.87	90.76	166,417.39	7.52	2,046,478.48
无风险组合	110,262.59	4.52	-	-	110,262.59
合计	2,438,205.31	-	266,170.15	-	2,172,035.16

近三年和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12,521.08 万元、188,549.65 万元、341,554.18 万元和 526,123.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8%、0.45%、0.75%和 1.10%。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占比相对较小，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2025 年末增幅较大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发行人基于流动性管理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承兑票据进行贴现、背书转让或到期回款。

（5）预付款项

近三年和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278,435.63 万元、279,757.35 万元、345,114.42 万元和 434,316.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6%、0.67%、0.76%和 0.19%。2024 年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上升 1,321.72 万元，增幅为 0.47%，变动金额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

较 2024 年末上升 65,357.07 万元，增幅为 23.36%，主要为预付的原料、燃料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93,521.09 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7.10%。

发行人对预付款项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1 年以内	329,417.98	95.45
1—2 年	12,206.78	3.54
2—3 年	1,485.93	0.43
3 年以上	2,003.74	0.58
合计	345,114.42	100.00

（6）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和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79,927.05 万元、473,823.89 万元、546,545.18 万元和 561,367.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8%、1.13%、1.20%和 1.17%。2024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106,103.16 万元，降幅为 18.30%，主要为往来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上升 72,721.28 万元，增幅为 15.35%，变动不大。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	42.47
应收股利	2420.3	263.19
其他应收款	546,124.86	473,518.24
合计	546,545.18	473,823.89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581,772.72	497,071.08
坏账准备	35,647.87	23,552.84
净值	546,124.86	473,518.24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265,065.34	235,300.66
出口退税款	39,381.71	72,008.11
借款	51,635.10	69,635.10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38,487.79	48,563.34
保证金及押金	61,382.37	34,159.42
政府收储款	99,620.42	11,832.61
应收政府款项	10,160.01	10,825.38
备用金	2,291.38	3,012.36
政府拆迁补偿款	3,322.63	926.20
应收物流公司货物丢失赔偿款	114.61	114.86
其他	10,311.37	10,693.06
合计	581,772.72	497,071.08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单位一	往来款	240,002.75	3 年以上	41.25
单位二	政府收储款	88,253.27	1 年以内	15.17
单位三	借款	39,500.00	3 年以上	6.79
单位四	出口退税款	26,853.84	1 年以内	4.62
单位五	保证金	23,971.29	1 年以内	4.12
合计	-	418,581.15	-	71.9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28.04 亿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62%。

(7) 存货

发行人存货包括产成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房地产开发成本等。近三年和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039,459.11 万元、3,526,902.18 万元、3,546,866.51 万元和 3,893,741.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9%、8.41%、7.79%和 8.1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487,443.07 万元，增幅为 16.04%，主要系期末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产成品较上年末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19,964.33 万元，增幅为 0.57%，变动不大。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23,254.15	657,129.05	609,185.6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71,978.09	793,478.30	498,835.55
产成品	1,743,655.79	1,665,607.13	1,428,666.70
周转材料	113.72	71.69	63.05
委托加工物资	4,022.89	10,247.48	7,098.14
房地产开发成本	463,711.27	303,635.71	425,968.56
发出商品	15,251.09	14,045.71	6,881.31
合同履约成本	124,879.50	82,443.27	62,760.15
其他	-	243.82	-
合计	3,546,866.51	3,526,902.18	3,039,459.11

（8）应收票据

近三年和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118,105.92 万元、100,905.32 万元、113,299.18 万元和 99,315.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2%、0.24%、0.25%和 0.21%。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整体规模维持平衡。

（9）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和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52,499.33 万元、626,115.47 万元、791,360.13 万元和 782,705.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1.49%、1.74%和 1.63%。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未抵扣进项税/增

值税留抵税额。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73,616.14 万元，增幅为 38.37%，主要系本期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65,244.65 万元，增幅为 26.39%。

（10）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近三年和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098,003.62 万元、1,420,343.40 万元、1,649,438.05 万元和 1,569,402.6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99%、3.39%、3.62%和 3.27%。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322,339.78 万元，增幅为 29.36%，主要为当期新增联营企业投资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229,094.66 万元，增幅为 16.13%，变动不大。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烟台星和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2.12
AW Shipping Limited	258,913.77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28,648.69
新疆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987.83
华瑞新（福州）包装有限公司	970.09
华瑞新制桶（烟台）有限公司	1,503.27
杭州浙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65
AID Co., Ltd.	5,081.12
二、联营企业	
烟台国丰芝财中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59
烟台辰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68.02
烟台丰达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839.44
烟台旅欣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847.82
烟台金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807.08
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	11,489.27
财丰聚合（济南）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54
烟台北极星钟表（集团）有限公司	3,660.11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14
朝阳氢能投资咨询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297.73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烟台国信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34.27
山东烟台登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39.48
烟台芝罘区国民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84.57
烟台经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10,688.36
蓝色粮仓（长岛）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5,096.17
烟台云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00.50
山东海上商业航天发射技术有限公司	626.51
山东超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9.70
山东蓝色药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416.72
山东蓝色药谷中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33.63
烟台东诚核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50.00
烟台黄渤海新区通达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9,793.02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237.55
朴悦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399.51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557.86
泰和仕上（山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65.70
广州冰轮高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34.28
北京电控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92.07
烟台现代冰轮重工有限公司	16,424.32
烟台卡贝欧换热器有限公司	6,722.85
北京华商亿源制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633.25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617.32
烟台业达冰轮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5.47
现代冰轮重工（蓬莱）有限公司	7,404.06
山东清建储热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321.19
福建乐橘新生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981.32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96,734.79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	100,218.97
河海新能源发展（蓬莱）有限公司	2,188.07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28,339.12
河海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003.92
红塔创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55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8,771.00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5,660.21
华能（海阳）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730.22
华能（龙口）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850.22
华能（招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77.93
冀东万华（烟台）混凝土有限公司	1,364.92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12,527.18
林德万华（福建）气体有限公司	5,792.57
林德万华（宁波）气体有限公司	4,927.15
上海乐橘科技有限公司	13,018.28
四川华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72.55
四川盈德万华气体有限公司	1,534.14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109,222.64
烟台冀东润泰建材有限公司	7,946.29
烟台力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867.51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40,354.37
浙江宝万碳纤维有限公司	36,833.93
中核山东核能有限公司	139,288.35
远安兴华矿业有限公司	34,775.23
远安兴华磷化工有限公司	7,317.99
铜陵化工集团新桥矿业有限公司	123,642.38
BORRE Borsod Regeneration Ltd	3.27
湖北兴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4,905.35
天津津轨汇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32.46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832.97
烟台国电投东方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4.78
蓝天东方（莱州）能源有限公司	1,998.94
烟台旅游大世界有限公司	702.05
东方英大（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9.79
中研香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6.74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99.27
合计	1,649,438.05

（11）固定资产

近三年和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94,582.12 万元、13,228,021.00 万元、17,542,449.64 万元和 17,770,057.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17%、31.53%、38.55%和 37.05%。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533,438.88 万元，增幅为 23.69%，主要系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转入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314,428.64 万元，增幅为 32.62%，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发行人 2025 年末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固定资产	17,541,467.57
固定资产清理	982.07
合计	17,542,449.64

发行人 2025 年末固定构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土地资产	39,870.66
房屋及建筑物	4,023,132.66
机器设备	13,132,433.78
运输工具	270,707.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322.81
合计	17,541,467.57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 402.31 亿元，已取得权证的账面价值 313.02 亿元；未取得权证的账面价值 89.29 亿元。

（12）在建工程

近三年和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6,200,242.64 万元、7,425,675.14 万元、4,269,089.62 万元和 4,095,211.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1%、17.70%、9.38%和 8.54%。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1,225,432.50 万元，增幅为 19.76%，主要为发行人聚氨酯产业链延伸及配套项目等在建项目投资支出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3,156,585.52 万元，降幅为 42.51%，主要为在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聚氨酯产业链延伸及配套项目	734,283.02
乙烯技改项目	459,567.39
高性能材料一体化项目	332,556.34

项目	账面价值
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206,294.71
绿色功能添加剂项目	187,453.67
高研院项目	144,722.00
PVDF 项目	114,253.52
大型煤气化项目	112,155.49
BC 公司气化装置项目	107,534.50
异氰酸酯新建及配套项目	84,686.75
海阳港区二期工程	61,889.34
高品质芳纶原料间苯二胺绿色提纯项目 10000 吨间苯二胺	53,886.57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8,729.40
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	47,290.34
海上发射回收试验 1 号工位项目	35,741.77
电池产业链项目	26,097.90
芳纶车间大修改造	24,972.24
卫星数据智算中心项目	24,697.89
防护性用对位芳纶项目	21,098.47
高效智造间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17,003.78
水文检测平台项目	15,884.93
氨纶车间大修改造	10,489.47
绿色芳纶煤粉导热油锅炉项目	9,353.06
科普教育基地	8,714.62
重大工程一期项目	8,204.62
太原路新增地块动力中心二期	7,570.03
卫星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7,261.94
火箭发射架配电项目	5,350.68
高伸长低模量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4,735.25
高性能纤维原料项目	3,573.87
宁夏回族自治区对位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237.33
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	2,996.39
专家公寓	2,894.45
威思顿数智产业园	2,419.94
涂胶板生产线二号线	2,271.59
乙烯二期项目	2,235.33

项目	账面价值
湿法多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2,202.05
芳纶行业高品质硫酸及绿色能源蒸汽利用项目	1,998.50
化工新材料用高品质环保型 DMAC 产业化项目	1,436.49
对位芳纶中试基地	1,376.24
低碳能源研发中心	1,085.26
动力中心、原煤输送和储存中心	1,044.06
陕西靖边诺思泊尔	1,027.24
海水淡化中心	1,002.26
冰轮路 1 号园区形象提升改造外墙及大门车间	779.99
冰轮智能机械光伏项目	649.93
绿色差别化氨纶智能制造工程项目	566.42
冰轮产业园项目室外配套	499.62
运载火箭核心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493.75
容器车间喷漆房、烘干房及配套环保设备	488.63
换热管机器人自动焊接、胀接、齐头装置	442.48
在建工程 1 号-房屋厂房（含房屋维护 50000 元）	343.69
在建工程 2 号-房屋宿舍楼	264.27
在建工程 6 号-房屋办公楼	254.03
中集海工院光伏项目	249.48
在建工程 5 号-房屋活动中心	239.49
浪潮海岳司库管理平台 V6.0	194.60
设备安装工程	161.74
在建工程 7 号-房屋厂房	160.76
海阳港二期项目	145.78
在建工程 3 号-房屋食堂	124.27
海经大厦改扩建工程项目	76.90
危废处理中心项目	62.86
道路工程项目	7.61
东方航天港航天产业制造基地（东区）AIT 中心	2.91
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955,762.05
工程物资	353,837.66
合计	4,269,089.62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和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705,955.85 万元、2,710,497.30 万元、2,494,907.57 万元和 2,489,257.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1%、6.46%、5.48%和 5.19%。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995,458.55 万元，降幅为 26.86%，主要为本期预付地炼产能指标款和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215,589.73 万元，降幅为 7.95%，变动不大。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预付地炼产业产能整合补偿资金	1,812,152.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558,601.15
长期投资款	44,746.00
预付房屋、土地款	40,758.64
股权分置流通权	12,562.85
合同资产	13,111.46
待处置财产损益	9,906.99
股权评估增值	2,311.03
注资款	500.00
公共住房维修基金	247.27
其他	10.18
合计	2,494,907.57

(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和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1,103,489.44 万元、1,629,347.44 万元、1,713,441.55 万元和 1,620,717.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1%、3.88%、3.76%和 3.38%。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525,858.00 万元，增幅为 47.65%，主要系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合伙企业、市场化项目等股权投资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84,094.11 万元，增幅为 5.16%，变动不大。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13,806.81	19.36%	3,142,112.63	10.11%	3,990,353.08	14.08%	4,572,325.97	19.55%
衍生金融负债	3,241.64	0.01%	2,422.48	0.01%	12,693.81	0.04%	41,721.47	0.18%
应付票据	3,603,625.64	10.88%	5,329,231.72	17.15%	4,452,588.42	15.71%	3,354,954.51	14.35%
应付账款	3,097,139.20	9.35%	3,233,707.02	10.41%	3,258,006.94	11.49%	1,989,974.89	8.51%
预收款项	16,611.88	0.05%	15,226.94	0.05%	6,024.45	0.02%	346.09	0.00%
合同负债	1,203,974.23	3.63%	1,070,423.00	3.45%	994,710.16	3.51%	993,850.00	4.25%
应付职工薪酬	163,292.92	0.49%	334,545.98	1.08%	220,935.96	0.78%	266,044.72	1.14%
应交税费	163,305.02	0.49%	150,935.25	0.49%	136,061.43	0.48%	118,990.15	0.51%
其他应付款	747,188.21	2.25%	752,463.46	2.42%	705,724.56	2.49%	614,714.23	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4,815.62	8.43%	3,120,123.38	10.04%	2,005,003.17	7.07%	1,450,816.55	6.20%
其他流动负债	358,357.69	1.08%	150,202.29	0.48%	142,332.42	0.50%	154,366.31	0.66%
流动负债合计	18,565,358.85	56.03%	17,301,394.15	55.69%	15,924,434.41	56.17%	13,558,104.90	57.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35,455.01	19.72%	6,103,308.47	19.65%	6,650,530.09	23.46%	5,547,374.11	23.72%
应付债券	4,385,908.26	13.24%	4,021,315.60	12.94%	2,831,444.54	9.99%	1,847,852.81	7.90%
租赁负债	1,067,794.58	3.22%	1,112,263.74	3.58%	656,188.46	2.31%	705,553.66	3.02%
长期应付款	1,902,194.85	5.74%	1,826,271.02	5.88%	1,727,105.41	6.09%	1,236,236.35	5.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62.27	0.01%	4,227.10	0.01%	3,596.83	0.01%	1,262.68	0.01%
预计负债	46,867.52	0.14%	48,025.74	0.15%	58,575.01	0.21%	32,607.77	0.14%
递延收益	404,555.13	1.22%	404,308.83	1.30%	300,415.97	1.06%	271,092.95	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658.53	0.35%	136,201.85	0.44%	107,565.83	0.38%	101,027.15	0.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6,798.29	0.32%	109,507.11	0.35%	89,980.34	0.32%	83,370.21	0.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70,294.53	43.97%	13,765,429.46	44.31%	12,425,402.48	43.83%	9,826,377.69	42.02%
负债合计	33,135,653.38	100.00%	31,066,823.60	100.00%	28,349,836.89	100.00%	23,384,482.59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3,384,482.59 万元、28,349,836.89 万元、31,066,823.60 万元和 33,135,653.38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7.98%、56.17%、55.69%和 56.0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2.02%、43.83%、44.31%和 43.97%，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呈增长态势，其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和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572,325.97 万元、3,990,353.08 万元、3,142,112.63 万元和 6,413,806.8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55%、14.08%、10.11%和 19.36%。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81,972.89 万元，降幅为 12.73%，主要为发行人银行贷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848,240.45 万元，降幅为 21.26%。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85,838.25	65,995.78	7,523.00
抵押借款	5,095.37	16,811.64	13,455.26
保证借款	37,076.11	10,004.17	23,600.00
信用借款	2,998,602.89	3,880,741.49	4,509,747.71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5,500.00	16,800.00	18,000.00
合计	3,142,112.63	3,990,353.08	4,572,325.97

(2) 衍生金融负债

近三年和一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41,721.47 万元、12,693.81 万元、2,422.48 万元和 3,241.6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18%、0.04%、0.01%和 0.01%。2024 年末发行人的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3 年末下降 29,027.66 万元，降幅为 69.57%，主要系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025 年末，发行人的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0,271.33 万元，降幅为 80.92%，主要为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衍生金融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天然气互换合约	512.25	-	34,102.99
外汇互换合约	-	10,969.16	7,324.90
跨币种利率互换合约	830.96	1,529.97	293.59
液化石油气互换合约	-	194.68	-
碳酸锂互换合约	1,079.27	-	-
合计	2,422.48	12,693.81	41,721.47

（3）应付票据

近三年和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354,954.51 万元、4,452,588.42 万元、5,329,231.72 万元和 3,603,625.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5%、15.71%、17.15%和 10.88%。从 2023 年开始，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逐年增加，占总负债比重呈上涨趋势，主要为发行人经营需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增加所致。

（4）应付账款

近三年和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89,982.17 万元、3,258,006.94 万元、3,233,707.02 万元和 3,097,139.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1%、11.49%、10.41%和 9.35%。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268,024.77 万元，增幅为 63.72%，主要系应付采购款及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4,299.92 万元，降幅为 0.75%，变动不大。

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以 1 年内到期的为主。近三年末发行人 1 年内到期的应付账款余额占当年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4%、94.07%和 91.64%。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期限结构较为稳定。

近三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963,491.72	91.64	3,064,879.34	94.07	1,849,505.96	92.94
1 年以上	270,215.30	8.36	193,127.60	5.93	140,476.21	7.06
合计	3,233,707.02	100.00	3,258,006.94	100.00	1,989,982.17	100.00

2025 年，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5) 其他应付款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调整，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近三年和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16,122.08 万元、705,724.56 万元、752,463.46 万元和 747,188.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2.49%、2.42%和 2.25%，主要系往来款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规模呈上升状态。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14,086.17	32,682.38	44,447.83
其他应付款项	738,377.29	673,042.18	571,674.25
合计	752,463.46	705,724.56	616,122.08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
往来款	439,541.00
尚未支付修理费	83,086.06

押金及保证金	61,119.80
代投资款及投资收益	38,774.74
未结算费用	27,371.92
股权激励	8,085.28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745.13
借款利息	343.66
代收代付	1,973.36
党组织活动经费	186.91
信息化专项资金	168.22
代扣职工款	267.20
节能减排基金	83.54
安全风险基金	70.31
股价转让权	0.00
其他	72,560.17
合计	738,377.29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和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50,816.55 万元、2,005,003.17 万元、3,120,123.38 万元和 2,794,815.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0%、7.07%、10.04%和 8.43%。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554,186.62 万元，增幅为 38.20%，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长期贷款、应付债券等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115,120.20 万元，增幅为 55.62%，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05,376.05	1,370,263.07	906,249.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633.08	21,789.39	3,725.3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7,994.06	111,933.45	105,430.67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34,172.52	501,017.26	434,270.8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股权收购款	-	-	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股权收购履约保证金	-	-	140.00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2,947.68	-	-
合计	3,120,123.38	2,005,003.17	1,450,816.55

(7) 预收款项

近三年和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346.09 万元、6,024.45 万元、15,226.94 万元和 16,611.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2%、0.05%和 0.05%。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5,678.36 万元，增幅 1,640.72%，主要为经营状况较好，预收款项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9,202.50 万元，增幅 152.75%，主要为预收保证金增加所致。

(8) 合同负债

近三年和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993,850.04 万元、994,710.16 万元、1,070,423.00 万元和 1,203,974.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5%、3.51%、3.45%和 3.6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均为预售货款，规模较为稳定。

(9) 长期借款

近三年和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5,547,374.11 万元、6,650,530.09 万元、6,103,308.47 万元和 6,535,455.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72%、23.46%、19.65%和 19.7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上升 1,103,155.99 万元，增幅为 19.89%，主要原因新增项目贷款以及其他长期借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547,221.62 万元，降幅为 8.23%，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230,819.82	5,703,006.02	5,079,635.88
保证借款	337,022.35	466,028.97	249,461.05
抵押借款	217,976.25	220,383.52	151,165.07
质押借款	211,475.86	136,700.00	30,023.83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6,014.18	124,411.57	37,088.28
合计	6,103,308.47	6,650,530.09	5,547,374.11

(10)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和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236,236.35 万元、1,727,105.41 万元、1,826,271.02 万元和 1,902,194.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9%、6.09%、5.88%和 5.74%。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90,869.06 万元，增幅为 39.71%，主要为专项拨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99,165.62 万元，增幅为 5.74%，变动不大。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债券	153,600.00
售后回租款	172,434.93
保理融资款	8,978.50
应付股权收购款	3,000.00
海域使用权	191.41
小计	338,204.84
专项应付款	
龙口市财政局	1,139,731.35
烟台市财政局	347,000.00
征迁补偿款	1,334.83
小计	1,488,066.18
合计	1,826,271.02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7,151.38	7.47%	1,107,151.38	7.67%	1,055,556.00	7.76%	1,055,556.00	7.95%
其他权益工具	185,000.00	1.25%	185,000.00	1.28%	670,000.00	4.92%	1,170,000.00	8.81%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185,000.00	1.25%	185,000.00	1.28%	670,000.00	4.92%	1,170,000.00	8.81%
资本公积	219,000.58	1.48%	218,874.60	1.52%	203,507.34	1.50%	157,754.27	1.19%
其他综合收益	-73,124.38	-0.49%	-60,575.05	-0.42%	-91,080.95	-0.67%	-88,439.22	-0.67%
专项储备	2,607.39	0.02%	2,335.81	0.02%	1,621.95	0.01%	1,138.86	0.01%
盈余公积	0	0.00%	0	0.00%	0.00	0.00%	3,537.46	0.03%
一般风险准备	1,385.30	0.01%	1,385.30	0.01%	1,512.14	0.01%	1,083.23	0.01%
未分配利润	1,118,872.39	7.55%	1,080,317.02	7.48%	1,104,752.89	8.12%	1,215,170.32	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0,892.66	17.27%	2,534,489.05	17.55%	2,945,869.36	21.65%	3,515,800.92	26.47%
少数股东权益	12,266,178.73	82.73%	11,908,761.34	82.45%	10,658,721.15	78.35%	9,764,258.06	7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27,071.39	100.00%	14,443,250.39	100.00%	13,604,590.52	100.00%	13,280,058.98	100.00%

近三年和一期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3,281,082.90 万元、13,604,590.52 万元、14,443,250.39 万元和 14,827,071.39 万元，呈持续增长的趋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构成。

发行人系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企业。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烟证字[2017]96 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改建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将烟台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至发行

人，作为国家资本投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 亿元人民币，其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烟国资[2019]71 号《关于同意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将资本公积 93.04 亿元中的 90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加至 100 亿元。

2023 年 11 月，根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亿元变更为 105.5556 亿元，注册资本增加方式为现金出资。

2025 年 6 月，根据发行人上级股东决定，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决定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7,151.38 万元。

近三年和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9,764,326.33 万元、10,658,721.15 万元、11,908,761.34 万元和 12,266,178.7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73.52%、78.35%、82.45%和 82.73%。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控股万华化学、冰轮环境、泰和新材等几家上市公司股份，因此少数股东权益较大。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5,238.96	24,925,296.47	25,847,282.95	25,264,73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2,780.83	21,358,327.42	22,341,152.03	22,495,94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458.13	3,566,969.05	3,506,130.93	2,768,790.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048.83	1,677,778.36	1,873,898.61	998,780.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536.11	5,309,270.64	6,802,886.75	6,784,30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487.28	-3,631,492.28	-4,928,988.14	-5,785,52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5,142.08	20,661,862.99	25,769,022.09	22,937,04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5,676.30	20,224,377.08	24,235,500.81	19,315,34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465.78	437,485.91	1,533,521.28	3,621,697.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33.24	-18,206.08	4,612.68	-7,766.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7,903.38	354,756.60	115,276.75	597,197.49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4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1,036.52	23,044,299.29	23,228,456.61	22,351,704.7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05.34	4,056.90	2,795.02	1,062.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807.09	914,151.53	599,977.11	491,581.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90.00	962,788.75	2,016,054.21	2,420,38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5,238.96	24,925,296.47	25,847,282.95	25,264,73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77,282.02	17,648,652.79	17,999,655.35	17,917,017.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781.31	32,160.00	31,600.00	-10,1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384.85	1,429,451.92	1,459,527.47	1,208,95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550.73	989,193.27	955,651.65	795,638.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44.55	1,258,869.44	1,894,717.56	2,584,43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2,780.83	21,358,327.42	22,341,152.03	22,495,94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458.13	3,566,969.05	3,506,130.93	2,768,790.98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68,784.48 万元、3,506,130.93 万元和 3,566,969.05 万元，呈增长趋势。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22,658.47	1,410,499.26	1,700,330.11	845,270.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98.20	206,424.33	81,694.50	78,15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997.40	57,026.59	70,434.77	6,293.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取得的现金净额	-	-	35.12	10,917.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4.76	3,828.17	21,404.11	58,14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048.83	1,677,778.36	1,873,898.61	998,78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0,962.91	3,319,148.11	4,001,609.44	5,216,555.3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95,573.20	1,969,320.44	2,781,406.43	1,064,56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285.12	8,472.41	154,909.3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516.98	11,398.47	348,270.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536.11	5,309,270.64	6,802,886.75	6,784,30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487.28	-3,631,492.28	-4,928,988.14	-5,785,523.77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85,523.77 万元、-4,928,988.14 万元和-3,631,492.28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较 2023 年减少 856,535.63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较 2024 年减少 1,297,495.86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98,780.43 万元、1,873,898.61 万元和 1,677,778.36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增加 875,118.1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4 年减少 196,120.2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784,304.20 万元、6,802,886.75 万元和 5,309,270.64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基本持平。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4 年减少 1,493,616.1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表：截至 2025 年末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用途流向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金额	预计实现收益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1	聚氨酯产业链延伸及配套项目	60.03	项目投产运营	取决于市场经营情况
2	乙烯技改项目	45.96	项目投产运营	取决于市场经营情况
3	高性能材料一体化项目	43.06	项目投产运营	取决于市场经营情况
4	异氰酸酯新建及配套项目	16.41	项目投产运营	取决于市场经营情况
合计		165.46	-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2.00	566,579.30	130,521.13	500,347.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42,930.08	19,868,014.76	25,495,062.54	22,119,262.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	227,268.93	143,438.42	317,43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5,142.08	20,661,862.99	25,769,022.09	22,937,041.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17,790.57	18,386,442.37	22,175,655.99	17,430,677.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311.20	1,008,496.36	1,363,146.96	1,167,137.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74.53	829,438.35	696,697.86	717,52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5,676.30	20,224,377.08	24,235,500.81	19,315,34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465.78	437,485.91	1,533,521.28	3,621,697.11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621,697.11 万元、1,533,521.28 万元和 437,485.91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的差异逐渐缩小。

（五）盈利能力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35,473.56	22,631,648.94	20,205,929.04	19,495,256.81
营业成本	5,018,564.39	19,266,866.91	16,701,631.86	15,923,148.79
税金及附加	37,372.15	154,457.03	129,864.39	123,999.88
销售费用	71,920.84	321,778.48	317,401.69	289,599.72
管理费用	91,903.51	425,921.17	446,548.99	391,472.54
研发费用	129,005.76	613,090.36	571,679.50	518,114.04
财务费用	126,695.54	421,825.19	357,549.42	271,609.35
加：其他收益	26,763.78	150,720.72	157,997.14	135,450.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23.75	96,698.66	119,245.71	158,118.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92.53	68,122.17	-7,381.95	-1,574.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42.58	-121,868.98	-31,769.03	-42,367.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02.97	-69,853.10	-88,738.52	-24,993.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23	11,503.25	10,503.22	61.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089.04	1,563,032.52	1,841,109.77	2,202,006.38
加：营业外收入	2,425.56	34,063.05	14,298.25	8,509.99
减：营业外支出	6,171.46	74,572.88	115,109.97	47,047.8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21,343.13	1,522,522.69	1,740,298.05	2,163,468.49
减：所得税费用	99,415.56	261,414.68	242,774.61	204,611.16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927.57	1,261,108.01	1,497,523.44	1,958,857.33

（1）营业收入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9,495,256.81 万元、20,205,929.04 万元、22,631,648.94 万元、5,935,473.56 万元。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张；2026 年 1-3 月实现季度营收 5,935,473.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化工板块、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高性能纤维板块和电力自动化板块，四大板块为核心收入来源，业务结构整体稳定。

（2）营业成本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5,923,148.79 万元、16,701,631.86 万元、19,266,866.91 万元、5,018,564.39 万元。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随销售规模扩大同步上升，主要系业务扩张带来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等直接成本相应增加。

（3）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3,572,108.02 万元、3,504,297.18 万元、3,364,782.03 万元、916,909.17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8.32%、17.34%、14.87%、15.45%。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毛利率持续下行，盈利空间有所收窄，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2026 年一季度毛利率较 2025 年度小幅回升。

（4）期间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71,920.84	1.21	321,778.48	1.42	317,401.69	1.57	289,599.72	1.49
管理费用	91,903.51	1.55	425,921.17	1.88	446,548.99	2.21	391,472.54	2.01
研发费用	129,005.76	2.17	613,090.36	2.71	571,679.50	2.83	518,114.04	2.66
财务费用	126,695.54	2.13	421,825.19	1.86	357,549.42	1.77	271,609.35	1.3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合计	419,525.65	7.07	1,782,615.20	7.88	1,470,795.65	7.54	1,204,644.14	6.0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463,914.73 万元、1,693,179.60 万元、1,782,615.20 万元和 419,525.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7.51%、8.38%、7.88%和 7.07%，总体来看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

(1) 销售费用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82,617.89 万元、317,401.69 万元、321,778.48 万元和 71,920.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5%、1.57%、1.42%和 1.2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销售费用占比整体稳定。

(2) 管理费用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91,576.21 万元、446,548.99 万元、425,921.17 万元和 91,903.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1%、2.21%、1.88%和 1.55%。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管理费用占比整体稳定。

(3) 研发费用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518,114.04 万元、571,679.50 万元、613,090.36 万元和 129,005.7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6%、2.83%、2.71%和 2.17%。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力度。

(4) 财务费用分析发行人财务费用以利息支出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71,606.59 万元、357,549.42 万元、421,825.19 万元和 126,695.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9%、1.77%、1.86%和 2.13%。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财务费用占比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融资规模增加，利息支出有所上涨。

(5) 其他收益分析

其他收益是发行人营业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其他收益 135,461.10 万元、157,997.14 万元、150,720.72 万元和 26,763.78 万元。最近三年其他收益主要系发行人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

（6）净利润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958,749.99 万元、1,497,523.44 万元、1,261,108.01 万元和 421,927.57 万元。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461,226.55 万元，减幅为 23.55%，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23 年增加所致。2025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4 年减少 236,415.43 万元，减幅为 15.79%，变动相对较小。

（7）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毛利率	14.87	17.34	18.32
总资产报酬率	2.88	3.81	7.77
净资产收益率	8.99	11.14	15.40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8.29%、17.34%和 14.87%；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7.77%、3.81%和 2.8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40%、11.14%和 8.99%。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总体呈下降态势。

（六）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	0.75	0.75	0.7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速动比率	0.55	0.52	0.56
资产负债率 (%)	68.26	67.57	63.78
EBITDA	387.51	362.08	369.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11	6.33	5.74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0.75 和 0.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52 和 0.55。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一定波动。

从资产负债结构方面来看，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8%、67.57%和 68.2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波动上升趋势。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金额分别为 369.14 亿元、362.08 亿元和 387.51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74 倍、6.33 倍和 6.11 倍。

(2) 融资渠道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较好，与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获得的授信额度 4,527.19 亿元，其中已使用 1,739.78 亿元，尚未使用 2,787.40 亿元。

(七) 营运能力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93	11.28	12.26
存货周转率	5.45	5.09	5.67
总资产周转率	0.52	0.51	0.59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26 次/年、11.28 次/年和 10.93 次/年，总体呈下降态势。

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7 次/年、5.09 次/年、5.45 次/年，总体呈波动态势。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多，总资产规模较大，周转率较低。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9 次/年、0.51 次/年和 0.52 次/年，总体呈波动趋势。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530.85 亿元、1,766.02 亿元和 1,912.5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46%、62.29%及 61.56%。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137.4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9.47%；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为 474.80 亿元，占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24.83%；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融资余额为 26.62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例为 1.39%；其他融资余额为 273.68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例为 14.3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类型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532.58	604.83	1137.41	59.47
公司信用类债券	72.67	402.13	474.80	24.83
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融资	20.22	6.4	26.62	1.39
其他融资	0.22	273.46	273.68	14.31
合计	625.69	1286.82	1912.51	1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科目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142,112.63	16.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2,615.82	16.28%
其他流动负债中有息债务	2,101.91	0.01%
长期借款	6,103,308.47	31.91%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4,021,315.60	21.03%
租赁负债	1,107,873.40	5.79%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部分	1,635,709.85	8.55%
合计	19,125,037.67	1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方式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07,177.45	1.61%
抵押借款	372,607.04	1.95%
保证借款	2,459,683.82	12.86%
信用借款	15,985,569.36	83.58%
合计	19,125,037.67	100.00%

发行人间接融资以银行借款为主，银行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利率大部分位于 5% 以下，融资成本较低。

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获得的授信额度 4,527.19 亿元，其中已使用 1,739.78 亿元，尚未使用 2,787.40 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	剩余额度
北京银行	16.70	6.84	9.86
渤海银行	48.00	10.00	38.00
成都银行	15.00	13.10	1.90
德州银行	5.00	-	5.00
法国巴黎银行	23.58	-	23.58
工商银行	318.21	215.06	103.15
光大银行	134.25	88.95	45.29
广发银行	108.50	30.52	77.98
国家开发银行	490.20	170.58	319.62

海阳农商银行	0.61	0.51	0.10
韩亚银行	2.00	1.70	0.30
恒丰银行	238.88	79.94	158.94
华夏银行	97.90	20.10	77.80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4.75	3.81	0.94
汇丰银行	52.28	4.89	47.39
集友银行	4.00	2.44	1.56
建设银行	371.36	113.98	257.38
交通银行	137.57	46.78	90.79
进出口银行	386.00	110.53	275.47
昆仑银行	18.00	0.25	17.75
龙口农商银行	0.10	-	0.10
民生银行	77.25	23.85	53.40
宁夏银行	1.90	1.75	0.15
农业银行	311.45	157.02	154.43
平安银行	115.36	61.05	54.31
浦发银行	183.29	20.29	163.00
齐鲁银行	1.50	0.32	1.18
其他银行	49.40	39.30	10.10
青岛银行	35.40	11.30	24.10
日照银行	5.00	-	5.00
厦门国际银行	4.00	4.00	-
天津银行	7.43	0.43	7.00
威海农商行	0.20	0.10	0.10
威海银行	4.10	-	4.10
潍坊银行	1.20	-	1.20
兴业银行	219.74	111.52	108.22
烟台农商行	0.80	0.40	0.40
烟台银行	12.19	2.38	9.81
邮储银行	178.40	42.47	135.93
渣打银行	46.28	1.70	44.58
长岛农商行	0.20	-	0.20
招商银行	154.44	43.31	111.13
浙商银行	30.90	-	30.90

中国银行	475.28	280.41	194.87
中信银行	138.59	18.21	120.38
总计	4,527.19	1,739.78	2,787.4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的债券合计为 523.5 亿元，其中公司债 215 亿元、企业债 10 亿元、中期票据 298.5 亿元。另有 2.7 亿美元境外债。其中境内债券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金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余额 (亿元)
1	26 国丰 04	国丰集团	2026-07-24	2031-07-24	5.00	10.00	1.69	10
2	26 国丰 03	国丰集团	2026-07-24	2029-07-24	3.00	5.00	1.53	5
3	26 国丰 02	国丰集团	2026-06-26	2031-06-26	5.00	10.00	1.65	10.00
4	26 国丰 01	国丰集团	2026-06-26	2029-06-26	3.00	5.00	1.51	5.00
5	25 国丰 12	国丰集团	2025-11-20	2030-11-20	5.00	10.00	1.96	10.00
6	25 国丰 11	国丰集团	2025-11-20	2028-11-20	3.00	5.00	1.85	5.00
7	25 国丰 10	国丰集团	2025-09-29	2030-09-29	5.00	4.00	2.20	4.00
8	25 国丰 09	国丰集团	2025-09-29	2028-09-29	3.00	6.50	1.95	6.50
9	25 国丰 08	国丰集团	2025-07-18	2035-07-18	10.00	10.00	2.28	10.00
10	25 国丰 07	国丰集团	2025-07-18	2030-07-18	5.00	5.00	1.79	5.00
11	25 国丰 06	国丰集团	2025-04-14	2030-04-14	5.00	15.00	2.05	15.00
12	25 国丰 04	国丰集团	2025-03-20	2035-03-20	10.00	5.00	2.75	5.00
13	25 国丰 03	国丰集团	2025-03-20	2030-03-20	5.00	10.00	2.34	10.00
14	25 国丰 02	国丰集团	2025-02-20	2035-02-20	10.00	7.50	2.40	7.50
15	25 国丰 01	国丰集团	2025-02-20	2030-02-20	5.00	7.50	2.05	7.50
16	24 国丰 06	国丰集团	2024-08-12	2034-08-12	10.00	15.00	2.30	15.00
17	24 国丰 04	国丰集团	2024-07-11	2034-07-11	10.00	15.00	2.62	15.00
18	24 国丰 02	国丰集团	2024-03-14	2034-03-14	10.00	7.00	3.15	7.00
19	24 国丰 01	国丰集团	2024-03-14	2027-03-14	3.00	8.00	2.65	8.00
20	23 国丰 07	国丰集团	2023-10-23	2028-10-23	5.00	10.00	3.50	10.00
21	23 国丰 06	国丰集团	2023-10-23	2026-10-23	3.00	5.00	3.20	5.00
22	23 国丰 05	国丰集团	2023-09-18	2028-09-18	5.00	5.00	3.55	5.00
23	23 国丰 04	国丰集团	2023-09-18	2026-09-18	3.00	10.00	3.14	10.00
24	23 国丰 03	国丰集团	2023-07-25	2028-07-25	5.00	6.00	3.52	6.00
25	22 国丰 Y8	国丰集团	2022-10-14	2027-10-14	5.00	7.00	3.80	7.00
26	22 国丰 Y6	国丰集团	2022-08-26	2027-08-26	5.00	8.00	3.65	8.00

27	22 国丰 Y4	国丰集团	2022-06-16	2027-06-16	5.00	3.50	4.07	3.50
公司债券小计						215.00	-	215.00
1	23 国丰债 01	国丰集团	2023-06-12	2028-06-12	5.00	10.00	3.50	10.00
企业债券小计						10.00	-	10.00
1	26 国丰集团 MTN003B	国丰集团	2026-04-24	2031-04-24	5.00	10.00	1.81	10.00
2	26 国丰集团 MTN003A	国丰集团	2026-04-24	2029-04-24	3.00	5.00	1.65	5.00
3	26 国丰集团 MTN002B	国丰集团	2026-03-25	2031-03-25	5.00	10.00	1.80	10.00
4	26 国丰集团 MTN002A	国丰集团	2026-03-25	2029-03-25	3.00	5.00	1.62	5.00
5	26 国丰集团 MTN001(并 购)	国丰集团	2026-01-06	2031-01-06	5.00	5.00	1.99	5.00
6	25 国丰集团 MTN004B	国丰集团	2025-10-23	2030-10-23	5.00	10.00	2.14	10.00
7	25 国丰集团 MTN004A	国丰集团	2025-10-23	2028-10-23	3.00	5.00	1.91	5.00
8	25 国丰集团 MTN003B	国丰集团	2025-08-07	2035-08-07	10.00	5.00	2.38	5.00
9	25 国丰集团 MTN003A	国丰集团	2025-08-07	2030-08-07	5.00	10.00	1.91	10.00
10	25 国丰集团 MTN002	国丰集团	2025-06-13	2030-06-13	5.00	15.00	1.90	15.00
11	25 国丰集团 MTN001B	国丰集团	2025-01-10	2035-01-10	10.00	12.00	2.39	12.00
12	25 国丰集团 MTN001A	国丰集团	2025-01-10	2030-01-10	5.00	3.00	1.88	3.00
13	24 国丰集团 MTN003B	国丰集团	2024-06-14	2034-06-14	10.00	10.00	2.75	10.00
14	24 国丰集团 MTN003A	国丰集团	2024-06-14	2027-06-14	3.00	5.00	2.28	5.00
15	24 国丰集团 MTN002B	国丰集团	2024-05-24	2034-05-24	10.00	8.00	2.97	8.00
16	24 国丰集团 MTN002A	国丰集团	2024-05-24	2027-05-24	3.00	7.00	2.35	7.00
17	24 国丰集团 MTN001B	国丰集团	2024-04-24	2034-04-24	10.00	7.50	2.74	7.50

18	24 国丰集团 MTN001A	国丰集团	2024-04-24	2027-04-24	3.00	7.50	2.35	7.50
19	23 国丰集团 MTN007B	国丰集团	2023-08-23	2028-08-23	5.00	5.00	3.40	5.00
20	23 国丰集团 MTN007A	国丰集团	2023-08-23	2026-08-23	3.00	5.00	2.95	5.00
21	23 国丰集团 MTN005B	国丰集团	2023-05-23	2028-05-23	5.00	5.00	3.40	5.00
22	23 国丰集团 MTN004B	国丰集团	2023-04-26	2028-04-26	5.00	3.00	3.60	3.00
23	23 国丰集团 MTN002B	国丰集团	2023-03-17	2028-03-17	5.00	5.00	3.65	5.00
24	23 国丰集团 MTN001	国丰集团	2023-01-16	2028-01-16	5.00	4.00	4.09	4.00
25	22 国丰集团 MTN003	国丰集团	2022-10-24	2027-10-24	5.00	10.00	3.19	10.00
26	22 国丰集团 MTN002B	国丰集团	2022-07-22	2027-07-22	5.00	5.00	3.36	5.00
27	22 国丰集团 MTN001B	国丰集团	2022-04-22	2027-04-22	5.00	5.00	3.63	5.00
28	26 万华化学 GN005(科创 债)	万华化学	2026-03-26	2029-03-26	3.00	18.00	1.79	18.00
29	26 万华化学 CP001	万华化学	2026-03-25	2026-12-21	0.74	7.00	1.56	7.00
30	26 万华化学 MTN003(科 创债)	万华化学	2026-03-10	2029-03-10	3.00	6.50	1.81	6.50
31	26 万华化学 SCP002(科 创债)	万华化学	2026-02-26	2026-08-25	0.49	5.00	1.64	5.00
32	25 万华化学 MTN006(科 创债)	万华化学	2025-06-13	2028-06-13	3.00	12.00	1.83	12.00
33	25 万华化学 MTN005(科 创债)	万华化学	2025-06-06	2028-06-06	3.00	12.00	1.85	12.00
34	25 万华化学 MTN004(科 创债)	万华化学	2025-05-23	2028-05-23	3.00	6.00	1.88	6.00

35	25 万华化学 MTN002(科创债)	万华化学	2025-05-12	2028-05-12	3.00	4.00	1.91	4.00
36	25 万华化学 MTN001(科创票据)	万华化学	2025-04-21	2028-04-21	3.00	7.00	1.95	7.00
37	24 万华化学 MTN003	万华化学	2024-09-20	2029-09-20	5.00	10.00	2.28	10.00
38	24 万华化学 MTN002(科创票据)	万华化学	2024-08-19	2029-08-19	5.00	10.00	2.22	10.00
39	24 万华化学 MTN001	万华化学	2024-07-22	2029-07-22	5.00	14.00	2.30	14.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98.5	-	298.5
合计						523.50	-	523.50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

1. 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国资委，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90.2713%，控股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

2. 发行人合并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合并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部分。

3.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部分。

4.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1	陕西诚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2	上海乐橘新生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3	上海乐橘云果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4	万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5	万华节能（烟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6	烟台万华成达化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7	烟台万华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烟台万华节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9	中化学华陆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0	烟台蓝色药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1	烟台万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2	万华节能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3	铜陵万华禾香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4	烟台万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5	万华禾香板业（公安县）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6	万华禾香板业（怀远）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7	万华禾香板业（荆门）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8	万华禾香板业（兰考）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9	万华禾香供应链管理（信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20	万华生态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21	湖南万华生态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22	万华禾香板业（韶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23	天津东方凯发电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24	万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25	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	孙公司联营企业
26	新疆和江包装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27	宁夏格林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28	烟台万华超纤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29	内蒙古富龙供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联营企业
30	临沂大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联营企业
31	济南神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高管控股企业
32	神华换热设备（临沂）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高管控股企业
33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34	山东华商亿源制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35	烟台华力热电供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36	万华禾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万华生态新家装（河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万华生态新材料（郴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烟台泰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40	佛山冰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41	中粮科工（山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2025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万华禾香供应链管理（信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4,317.35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9,017.19
林德万华（宁波）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9,690.09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190.32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336.68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282.53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675.44
四川华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5.74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43.72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80.23
四川盈德万华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13.97
烟台现代冰轮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66.93
天津津轨汇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64.90
济南神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72.76
烟台万华成达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50.90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24.51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15.25
烟台星和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25.47
烟台冀东润泰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23.01
万华禾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9.33
浙江宝万碳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5.44
中粮科工（山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48.24
烟台力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18.01
现代冰轮重工（蓬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6.19
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9.90
华瑞新（福州）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9.36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7.67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7.58
万华生态新家装（河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6.19
内蒙古富龙供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1.77
万华生态科技（临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6.38
铜陵化工集团新桥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5.47
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3.07
泰和仕上（山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4.52
林德万华（福建）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6.08
万华生态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3.85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97
河海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8.54
新疆和江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60
北京电控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2.63
万华生态新材料（郴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28
烟台金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86
河海新能源发展（蓬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74
烟台现代冰轮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41
山东海上商业航天发射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45
华瑞新制桶（烟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2
安徽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80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71
新疆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58
广州冰轮高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16

合计	189,402.13
----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2025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2,224.22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1,943.76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7,945.63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5,277.65
林德万华（宁波）气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8,679.99
铜陵鑫克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5,286.85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576.13
烟台卡贝欧换热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959.52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625.91
四川盈德万华气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517.85
林德万华（福建）气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303.53
上海乐橘云果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761.67
山东海上商业航天发射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728.44
上海乐橘新生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06.99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03.45
陕西诚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862.91
中粮科工（山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623.56
湖北兴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331.30
济南神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222.53
佛山冰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99.56
冀东万华（烟台）混凝土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44.66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35.10
山东蓝色药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86.27
广州冰轮高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77.90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67.39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64.92
安徽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26.64
宁夏格林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25.23
内蒙古富龙供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1.43
泰和仕上（山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0.62
烟台蓝色药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83.08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8.41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5.18
江苏乐橘云途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1.83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56
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49
中化学华陆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8.78
铜陵化工集团新桥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74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20
新疆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93
合计		404,096.83

3.其他交易

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2025 年发行人作为出租人向关联方租赁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管廊、土地	541.09
华瑞新（福州）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	538.00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1.16
烟台现代冰轮重工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16.05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房屋、管廊、土地	106.27
烟台万华成达化学有限公司	管廊、设备	68.79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3.21
林德万华（宁波）气体有限公司	管廊、土地	43.48
河海新能源发展（蓬莱）有限公司	土地	40.44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粮科工（山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部分办公楼租赁	33.65
四川盈德万华气体有限公司	土地	23.94
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	管廊	22.85
林德万华（福建）气体有限公司	房屋、管廊	21.13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房屋	18.58
泰和仕上（山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01
合计	-	1,814.66

表：2025 年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向关联方租赁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金费用/本年支付的租金
AW Shipping Limited	船舶	62,177.60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275.23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管廊	0.48
合计	-	62,453.31

4. 应收、应付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末余额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7,150.24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4,137.53
天津津轨汇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57.34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17.50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1,489.35
四川盈德万华气体有限公司	1,224.48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1,151.52
烟台冀东润泰建材有限公司	1,147.84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0.43
林德万华（宁波）气体有限公司	1,070.81

新疆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671.94
济南神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30.11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362.95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3
烟台业达冰轮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65
河海新能源发展（蓬莱）有限公司	79.60
烟台泰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68.02
烟台现代冰轮重工有限公司	66.09
烟台星和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09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	53.97
中粮科工（山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3.57
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	46.73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43.90
烟台力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5.65
林德万华（福建）气体有限公司	32.59
河海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26
湖南交科天颐科技有限公司	25.70
华瑞新（福州）包装有限公司	23.69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7.80
内蒙古富龙供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46
烟台万华成达化学有限公司	17.26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0.80
北京电控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74
山东海上商业航天发射技术有限公司	0.35
合计	26,990.4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末余额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9,273.22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43.76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12,563.01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5,766.21

上海乐橘云果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3,335.14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2,452.13
上海乐橘新生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725.70
林德万华（宁波）气体有限公司	1,341.29
山东海上商业航天发射技术有限公司	1,084.00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1,014.79
烟台卡贝欧换热器有限公司	879.23
陕西诚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808.55
中粮科工（山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37.87
四川盈德万华气体有限公司	623.95
铜陵鑫克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86.00
湖北兴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374.00
佛山冰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7.75
烟台金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2.92
天津津轨汇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6.99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151.92
济南神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47.38
冀东万华（烟台）混凝土有限公司	140.40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0.23
广州冰轮高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9.89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3.74
内蒙古富龙供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28
宁夏格林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83
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	9.13
泰和仕上（山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7.62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1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5
安徽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0.36
合计	103,902.43

5.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远安兴华磷化工有限 公司	4,900.00	2025 年 10 月 19 日	2034 年 11 月 20 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 公司	6,750.00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33 年 07 月 30 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 公司	15,750.00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33 年 07 月 30 日

6. 关联资金占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2025 年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远安兴华矿业有限公司	1,920.00	2025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资金占用为发行人关联方远安兴华矿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营公司），将其自有闲置资金按股权出资比例，向其股东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借款金额 0.192 亿元，用于日常经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债务已结清。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8. 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五、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报告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 27,400.00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 0.19%，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安兴华磷化工有限公司	4,900.00	2025 年 10 月 19 日	2034 年 11 月 20 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6,750.00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33 年 7 月 30 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15,750.00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33 年 7 月 30 日
合计		27,400.00	-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为 1,656,010.79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 11.47%。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受限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期限
货币资金	339,509.22	信用证保证金、LPG 纸 货保证金、采购保证 金、履约保证金、银行 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 存单质押、保函保证 金、产品注册押金、税 务机关及铁路机关押 金、房地产公司监管户 资金、冻结资金及其他	多为一年期以内；保证 金业务等根据业务对应 的合同服务期限确定， 各项目存在差异。
应收票据	288.76	用于票据背书	一年内
应收款项融资	30,514.03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 日尚未到期的数字化债 权凭证金额、票据池质 押授信	一年内
存货	12,464.86	抵押贷款	一年内
其他流动资产	1,610.00	质押	一年内
投资性房地产	294,478.92	抵押贷款，集团子公司 开发的员工住房项目， 用于开发销售，	长期
固定资产	404,656.09	抵押贷款、运输设备售 后租回	2039 年
无形资产	15,564.46	抵押贷款	一年内
在建工程	71,600.00	抵押贷款	2030 年 6 月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402,940.80	质押	2032 年 6 月

长期应收款	26,455.03	应收账款转让	一年内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870.62	应收账款转让	一年内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058.00	获配的战略配售股票	2029 年 7 月
合计	1,656,010.79	-	

备注：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的抵押/质押人主要为银行、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受限期限分布在 1 年以内和 13 年以内。

发行人受限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370,312.01 万元，主要系各类保证金及分散在各金融机构用以质押融资的应收类款项和票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存货合计 837,236.21 万元，主要系用于借款抵押和质押。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受限资产部分所涉及的抵质押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七、发行人衍生产品交易情况

1、跨币种利率互换合约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持有多项跨币种利率互换合约，并判断其高度有效。本年度和上年度确认的套期无效的金额并不重大。于 2021 年度指定为高度有效的套期工具，以管理与预期外币长期借款归还利息及本金有关的外汇及利率风险敞口。发行人采用主要条款比较法评价套期有效性，并认为其高度有效。本年度和上年度确认的套期无效的金额并不重大。

2、液化石油气（LPG）互换合约

发行人下属公司采用液化石油气(LPG)互换合约对液化石油气（LPG）的预期销售交易和采购交易进行套期，以降低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风险。

发行人下属公司所签订的液化石油气互换合约的主要套期安排如下：

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	套期方式
液化石油气预期销售	LPG 互换合约	买入 LPG 互换合约锁定 LPG 预期销售价格波动

发行人下属公司将购入的液化石油气(LPG)互换合约指定为套期工具，该液化石油气(LPG)互换合约与预期销售或采购合同条款相同，发行人采用主要条款比较法评价套期有效性并认为其高度有效。

3、碳排放配额互换合约

发行人下属公司将购入的碳排放配额互换合约指定为套期工具，该碳排放配额互换合约与相应的采购条款经济关系高度负相关，且信用风险不占主导地位，采用主要条款比较法评价套期有效性并判断其高度有效。

八、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交易目的	本金	盈亏情况	入账科目
临时闲置资金取得收益	临时闲置资金取得收益	10,000,000.00	盈利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临时闲置资金取得收益	临时闲置资金取得收益	850,000.00	盈利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东兴证券东兴鑫益兴元 2 号	闲置资金理财	201,500,000.00	盈利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东兴全球债 1 号	闲置资金理财	103,232,064.60	盈利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河融汇 14 号固收加	闲置资金理财	53,504,117.83	盈利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金证券固收加力理财	闲置资金理财	107,390,965.21	盈利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金证券中金鑫聚金轮 1 号	闲置资金理财	106,960,000.00	盈利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金证券中金鑫聚金轮 1 号	闲置资金理财	212,277,600.29	盈利	交易性金融资产
恒丰银行随心盈最短持有 14 天 A	闲置资金理财	31,422,948.24	盈利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东兴鑫益 66 号	闲置资金理财	101,690,000.00	盈利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东兴证券全球债 1 号	闲置资金理财	101,280,000.00	盈利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河水星 9 号	闲置资金理财	199,614,935.02	盈利	交易性金融资产
招行信银日盈象天天利 230 号 B 产品	闲置资金理财	190,375,286.67	盈利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东兴周添利 2 号	闲置资金理财	200,425,232.83	盈利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河水星 9 号	闲置资金理财	100,082,863.02	盈利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金固收加力理财	闲置资金理财	100,233,448.50	盈利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华夏固收纯债最短持有 30 天	闲置资金理财	100,318,028.22	盈利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华夏固收纯债最短持有 21 天	闲置资金理财	100,179,964.08	盈利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银河金汇星耀臻享理财	闲置资金理财	100,080,000.00	盈利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持有到期	90,000,000.00	盈利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合理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0,000,000.00	收到本金基础上，预计取得投资收益 39,013.7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合理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0,000,000.00	收到本金基础上，预计取得投资收益 13,589.04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合理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0,000,000.00	收到本金基础上，预计取得投资收益 253,767.72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合理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0,000,000.00	收到本金基础上，预计取得投资收益 14,027.4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2,291,417,454.51		

九、发行人海外投资及海外业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海外投资及海外业务情况如下：

（一）BorsodChem Zrt.公司（中文名：宝思德化学公司）：万华化学全资子公司，于 1991 年 8 月 22 日成立，公司主营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PVC、烧碱、盐酸等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的销售；土地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等。2024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40,894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总资产 2,649,939 万元，净资产 1,258,403 万元。2025 年度，受欧洲下游制造业需求偏弱、TDI 等产品市场价格持续走低、能源及碳成本高企叠加年度集中检修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承压，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74,865 万元，净利润- 82,473 万元，亏损规模较 2024 年同比收窄。

（二）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冰轮环境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8 日成立，主营业务为中央空调设备制造。2024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 102,250.4748 万港元，公司总资产 370,624.12 万元，净资产 236,865.49 万元。2025 年度海外 AI 数据中心温控设备订单持续放量，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1,000.00 万元，营业利润 36,015.28 万元，净利润 29,500.00 万元，经营规模与盈利水平较 2024 年同步提升，主要受益于北美、东南亚海外高端制冷设备需求增长。

十、发行人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外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十一、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

1. 变更审计机构及审计机构被处罚情况

2023 年 4 月，鉴于原审计机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聘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2023 年 7 月，财政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决定予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处罚，警告、暂停经营业务 2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90 万元并处罚款 270 万元的行政处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上述处罚事项未对本期中期票据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024 年 1 月，发行人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 18 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并非行政处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业务及承接新的业务加以限制，上述处罚事项未对本期中期票据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 新增借款情况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 1,575.83 亿元，较 2022 年末新增 366.91 亿元，占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1.32%；其中银行借款增加 332.73 亿元，占期初净资产的 28.4%。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 1,816.72 亿元，较年初新增借款 607.80 亿元，占期初净资产的 51.89%；其中银行借款增加 579.22 亿元，占期初净资产的 49.45%。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 1,872.14 亿元，较年初新增借款 341.29 亿元，占期初净资产的 25.70%；其中银行借款增加 230.75 亿元，占期初净资产的 17.38%。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 2,062.93 亿元，较年初新增 296.91 亿元，占期初净资产的 21.82%；其中银行借款增加 316.08 亿元，占期初净资产的 23.23%。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 2,290.30 亿元，较年初新增 377.80 亿元，占期初净资产的 26.16%；其中银行借款增加 365.44 亿元，占期初净资产的 25.30%。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注册资本增加

根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亿元变更为 105.5556 亿元，注册资本增加方式为现金出资。公告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本次增资已完成全部实缴，实缴注册资本为 105.5556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此次注册资本增加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025年6月,根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增加的公告》,根据2023年烟台市市属企业优化整合资产划转情况、《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国丰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5.5556亿元变更为110.7151亿元,市国资委持股比例变更为90.2713%、省财欣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9.7287%,相关变更已于2025年6月25日公告。截至公告出具日,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此次注册资本增加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4.公司董事长、董事、外部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2023年10月,根据烟台国资委下发《关于免去陈殿欣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文件,不再委派陈殿欣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23年11月,根据烟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任免刘勋章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文件,刘勋章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根据《关于任免王清春等同志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文件,王清春、杨元桂、李馥钧、郎济才(兼职)、曲雯(兼职)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王清春担任市国资委派驻市管企业外部董事总召集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召集人。

此次董事、外部董事变动属正常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根据烟台市委干部任免建议,经发行人董事会决定,总理由陈殿欣变更为刘勋章,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一并变更为刘勋章。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发布公告。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外部董事解聘有关事项的通知》，郎济才、杨元桂、曲雯本届聘期已满，根据外部董事管理有关规定，因年龄原因不满足续聘要求，经烟台市国资委研究决定，不再担任外部董事职务，不再履行外部董事职责。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发布公告。根据烟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何艳同志任职的通知》（烟国资任〔2024〕1 号）文件，何艳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2025 年 2 月，根据《关于免去刘勋章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烟国资任(2025)1 号），不再委派刘勋章为国丰集团董事。根据国丰集团 2025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提名免去刘勋章同志国丰集团总经理职务。同时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自然免除。

此次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025 年 4 月，根据《关于王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烟任(2025)10 号），委派王浩同志为国丰集团董事、董事长，不再委派荣锋同志为国丰集团董事长、董事。本次董事变更已履行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次董事长变更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025 年 5 月，根据《关于任金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烟国丰(2025)26 号），任命任金峰同志为国丰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隋胜强同志不再担任国丰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已履行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025 年 7 月，根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任命初航正为国丰集团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已履行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次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026 年 4 月，根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任免王清春等同志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任命王清春、李贺、史本阔、谭森、马宽宗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其中李贺、马宽宗为本次新任命的外部董事、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任外部董事何艳、李馥钧相关职务自然免除。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5.撤销监事会

2025 年 6 月，根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监事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报送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进展情况的通报》，结合国丰集团实际情况，经公司有权机构决定，拟撤销公司监事会，免去李雪村、刘志华、刘颖慧、潘刚林、王俊监事职务。

上述变更已经由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撤销监事会、监事及公司章程变更事项系正常组织架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资产划转

(1) 为加快推进烟台市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和市管企业专业化整合的安排部署，根据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市属企业优化整合实施股权划转的通知》，将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城发健康养老服务公司、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划入发行人；同时将山东碳中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丰交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烟台银行股权划出发行人。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为参考，本次拟划转企业净资产规模、收入及利润占比小，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无偿划转资产不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2)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剥离股权和债权资产的通知》（烟国资函[2024]35 号），为进一步优化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经研究，决定将本公司所属的烟台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香港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国有股权，以及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对山东宝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13.50 亿元债权，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转让至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企业和资产规模较小，属于烟台市国资委统筹安排的资产结构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

(3) 2026 年 1 月，根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为贯彻落实烟台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保障市级重点项目建设，经研究，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烟台丰福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北极星计时仪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转让至烟台市福山区全资国有

企业烟台市福山区福兴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上述无偿转让事项将导致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 1,038.03 万元，占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0.008%。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为优化本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责主业，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榆悦康护公司 92.47%、宏发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烟国资[2026]16 号），决定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蓝色药谷医养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榆悦康护医院有限公司 92.47%股权和烟台宏发葡萄酒文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芝罘区属国有企业烟台市蔚蓝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将导致本公司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 1737.02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获得的授信额度 4,527.19 亿元，其中已使用 1,739.78 亿元，尚未使用 2,787.40 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	剩余额度
北京银行	16.70	6.84	9.86
渤海银行	48.00	10.00	38.00
成都银行	15.00	13.10	1.90
德州银行	5.00	-	5.00
法国巴黎银行	23.58	-	23.58
工商银行	318.21	215.06	103.15
光大银行	134.25	88.95	45.29
广发银行	108.50	30.52	77.98
国家开发银行	490.20	170.58	319.62
海阳农商银行	0.61	0.51	0.10
韩亚银行	2.00	1.70	0.30
恒丰银行	238.88	79.94	158.94
华夏银行	97.90	20.10	77.80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4.75	3.81	0.94
汇丰银行	52.28	4.89	47.39
集友银行	4.00	2.44	1.56
建设银行	371.36	113.98	257.38
交通银行	137.57	46.78	90.79
进出口银行	386.00	110.53	275.47
昆仑银行	18.00	0.25	17.75

龙口农商银行	0.10	-	0.10
民生银行	77.25	23.85	53.40
宁夏银行	1.90	1.75	0.15
农业银行	311.45	157.02	154.43
平安银行	115.36	61.05	54.31
浦发银行	183.29	20.29	163.00
齐鲁银行	1.50	0.32	1.18
其他银行	49.40	39.30	10.10
青岛银行	35.40	11.30	24.10
日照银行	5.00	-	5.00
厦门国际银行	4.00	4.00	-
天津银行	7.43	0.43	7.00
威海农商行	0.20	0.10	0.10
威海银行	4.10	-	4.10
潍坊银行	1.20	-	1.20
兴业银行	219.74	111.52	108.22
烟台农商行	0.80	0.40	0.40
烟台银行	12.19	2.38	9.81
邮储银行	178.40	42.47	135.93
渣打银行	46.28	1.70	44.58
长岛农商行	0.20	-	0.20
招商银行	154.44	43.31	111.13
浙商银行	30.90	-	30.90
中国银行	475.28	280.41	194.87
中信银行	138.59	18.21	120.38
总计	4,527.19	1,739.78	2,787.4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授信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务违约记录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的债券合计为 523.5 亿元，其中公司债 215 亿元、企业债 10 亿元、中期票据 298.5 亿元。另有 2.7 亿美元境外债。其中境内债券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金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余额 (亿元)
1	26 国丰 04	国丰集团	2026-07-24	2031-07-24	5.00	10.00	1.69	10
2	26 国丰 03	国丰集团	2026-07-24	2029-07-24	3.00	5.00	1.53	5
3	26 国丰 02	国丰集团	2026-06-26	2031-06-26	5.00	10.00	1.65	10.00
4	26 国丰 01	国丰集团	2026-06-26	2029-06-26	3.00	5.00	1.51	5.00
5	25 国丰 12	国丰集团	2025-11-20	2030-11-20	5.00	10.00	1.96	10.00
6	25 国丰 11	国丰集团	2025-11-20	2028-11-20	3.00	5.00	1.85	5.00
7	25 国丰 10	国丰集团	2025-09-29	2030-09-29	5.00	4.00	2.20	4.00
8	25 国丰 09	国丰集团	2025-09-29	2028-09-29	3.00	6.50	1.95	6.50
9	25 国丰 08	国丰集团	2025-07-18	2035-07-18	10.00	10.00	2.28	10.00
10	25 国丰 07	国丰集团	2025-07-18	2030-07-18	5.00	5.00	1.79	5.00
11	25 国丰 06	国丰集团	2025-04-14	2030-04-14	5.00	15.00	2.05	15.00
12	25 国丰 04	国丰集团	2025-03-20	2035-03-20	10.00	5.00	2.75	5.00
13	25 国丰 03	国丰集团	2025-03-20	2030-03-20	5.00	10.00	2.34	10.00
14	25 国丰 02	国丰集团	2025-02-20	2035-02-20	10.00	7.50	2.40	7.50
15	25 国丰 01	国丰集团	2025-02-20	2030-02-20	5.00	7.50	2.05	7.50
16	24 国丰 06	国丰集团	2024-08-12	2034-08-12	10.00	15.00	2.30	15.00
17	24 国丰 04	国丰集团	2024-07-11	2034-07-11	10.00	15.00	2.62	15.00
18	24 国丰 02	国丰集团	2024-03-14	2034-03-14	10.00	7.00	3.15	7.00
19	24 国丰 01	国丰集团	2024-03-14	2027-03-14	3.00	8.00	2.65	8.00
20	23 国丰 07	国丰集团	2023-10-23	2028-10-23	5.00	10.00	3.50	10.00
21	23 国丰 06	国丰集团	2023-10-23	2026-10-23	3.00	5.00	3.20	5.00
22	23 国丰 05	国丰集团	2023-09-18	2028-09-18	5.00	5.00	3.55	5.00
23	23 国丰 04	国丰集团	2023-09-18	2026-09-18	3.00	10.00	3.14	10.00
24	23 国丰 03	国丰集团	2023-07-25	2028-07-25	5.00	6.00	3.52	6.00
25	22 国丰 Y8	国丰集团	2022-10-14	2027-10-14	5.00	7.00	3.80	7.00
26	22 国丰 Y6	国丰集团	2022-08-26	2027-08-26	5.00	8.00	3.65	8.00
27	22 国丰 Y4	国丰集团	2022-06-16	2027-06-16	5.00	3.50	4.07	3.50
公司债券小计						215.00	-	215.00
1	23 国丰债 01	国丰集团	2023-06-12	2028-06-12	5.00	10.00	3.50	10.00
企业债券小计						10.00	-	10.00

1	26 国丰集团 MTN003B	国丰集团	2026-04-24	2031-04-24	5.00	10.00	1.81	10.00
2	26 国丰集团 MTN003A	国丰集团	2026-04-24	2029-04-24	3.00	5.00	1.65	5.00
3	26 国丰集团 MTN002B	国丰集团	2026-03-25	2031-03-25	5.00	10.00	1.80	10.00
4	26 国丰集团 MTN002A	国丰集团	2026-03-25	2029-03-25	3.00	5.00	1.62	5.00
5	26 国丰集团 MTN001(并 购)	国丰集团	2026-01-06	2031-01-06	5.00	5.00	1.99	5.00
6	25 国丰集团 MTN004B	国丰集团	2025-10-23	2030-10-23	5.00	10.00	2.14	10.00
7	25 国丰集团 MTN004A	国丰集团	2025-10-23	2028-10-23	3.00	5.00	1.91	5.00
8	25 国丰集团 MTN003B	国丰集团	2025-08-07	2035-08-07	10.00	5.00	2.38	5.00
9	25 国丰集团 MTN003A	国丰集团	2025-08-07	2030-08-07	5.00	10.00	1.91	10.00
10	25 国丰集团 MTN002	国丰集团	2025-06-13	2030-06-13	5.00	15.00	1.90	15.00
11	25 国丰集团 MTN001B	国丰集团	2025-01-10	2035-01-10	10.00	12.00	2.39	12.00
12	25 国丰集团 MTN001A	国丰集团	2025-01-10	2030-01-10	5.00	3.00	1.88	3.00
13	24 国丰集团 MTN003B	国丰集团	2024-06-14	2034-06-14	10.00	10.00	2.75	10.00
14	24 国丰集团 MTN003A	国丰集团	2024-06-14	2027-06-14	3.00	5.00	2.28	5.00
15	24 国丰集团 MTN002B	国丰集团	2024-05-24	2034-05-24	10.00	8.00	2.97	8.00
16	24 国丰集团 MTN002A	国丰集团	2024-05-24	2027-05-24	3.00	7.00	2.35	7.00
17	24 国丰集团 MTN001B	国丰集团	2024-04-24	2034-04-24	10.00	7.50	2.74	7.50
18	24 国丰集团 MTN001A	国丰集团	2024-04-24	2027-04-24	3.00	7.50	2.35	7.50
19	23 国丰集团 MTN007B	国丰集团	2023-08-23	2028-08-23	5.00	5.00	3.40	5.00
20	23 国丰集团	国丰集团	2023-08-23	2026-08-23	3.00	5.00	2.95	5.00

	MTN007A							
21	23 国丰集团 MTN005B	国丰集团	2023-05-23	2028-05-23	5.00	5.00	3.40	5.00
22	23 国丰集团 MTN004B	国丰集团	2023-04-26	2028-04-26	5.00	3.00	3.60	3.00
23	23 国丰集团 MTN002B	国丰集团	2023-03-17	2028-03-17	5.00	5.00	3.65	5.00
24	23 国丰集团 MTN001	国丰集团	2023-01-16	2028-01-16	5.00	4.00	4.09	4.00
25	22 国丰集团 MTN003	国丰集团	2022-10-24	2027-10-24	5.00	10.00	3.19	10.00
26	22 国丰集团 MTN002B	国丰集团	2022-07-22	2027-07-22	5.00	5.00	3.36	5.00
27	22 国丰集团 MTN001B	国丰集团	2022-04-22	2027-04-22	5.00	5.00	3.63	5.00
28	26 万华化学 GN005(科创 债)	万华化学	2026-03-26	2029-03-26	3.00	18.00	1.79	18.00
29	26 万华化学 CP001	万华化学	2026-03-25	2026-12-21	0.74	7.00	1.56	7.00
30	26 万华化学 MTN003(科 创债)	万华化学	2026-03-10	2029-03-10	3.00	6.50	1.81	6.50
31	26 万华化学 SCP002(科创 债)	万华化学	2026-02-26	2026-08-25	0.49	5.00	1.64	5.00
32	25 万华化学 MTN006(科 创债)	万华化学	2025-06-13	2028-06-13	3.00	12.00	1.83	12.00
33	25 万华化学 MTN005(科 创债)	万华化学	2025-06-06	2028-06-06	3.00	12.00	1.85	12.00
34	25 万华化学 MTN004(科 创债)	万华化学	2025-05-23	2028-05-23	3.00	6.00	1.88	6.00
35	25 万华化学 MTN002(科 创债)	万华化学	2025-05-12	2028-05-12	3.00	4.00	1.91	4.00
36	25 万华化学 MTN001(科	万华化学	2025-04-21	2028-04-21	3.00	7.00	1.95	7.00

	创票据)							
37	24 万华化学 MTN003	万华化学	2024-09-20	2029-09-20	5.00	10.00	2.28	10.00
38	24 万华化学 MTN002(科创票据)	万华化学	2024-08-19	2029-08-19	5.00	10.00	2.22	10.00
39	24 万华化学 MTN001	万华化学	2024-07-22	2029-07-22	5.00	14.00	2.30	14.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98.5	-	298.5
合计						523.50	-	523.5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公司债，余额总额为18.5亿元，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并且计入所有者权益。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名称	发行人	余额(亿元)	发行日	票面利率(%)	期限设置	利率调整
22国丰Y8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	2022-10-14	3.80	5+N	首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首个计息周期末，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则从第2个计息周期开始,其后每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个基点。其中，初始利差=首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初始基准利率。
22国丰Y6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2022-08-26	3.65	5+N	首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首个计息周期末，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则从第2个计息周期开始,其后每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个基点。其中，初始利差=首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初始基准利率。
22国丰Y4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	2022-06-16	4.07	5+N	首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首个计息周期末，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则从第2个计息周期开始,其后每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个基点。其中，初始利差=首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初始基准利率。
合计		18.5				

二、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2023 年 4 月，鉴于原审计机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聘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本次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2023 年 7 月，财政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决定予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处罚，警告、暂停经营业务 2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90 万元并处罚款 270 万元的行政处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上述处罚事项未对本期中期票据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024 年 1 月，发行人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 18 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非行政处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业务及承接新的业务加以限制，上述处罚事项未对本期中期票据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置信用增进措施。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一、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缴纳的税项

(一) 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 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二、声明

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期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

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时间。

一、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组织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进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付息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工作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范围、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等方面制定了详尽的规定。发行人已指定总经理初航正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负责人，负责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以保证发行人对外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和规范性，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发行人的认同，宣传发行人的企业文化，发行人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选取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初航正

职务：总经理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8 号正大隆泰大厦 A

座

电话：0535-6518321

传真：0535-6518500

电子信箱：ytgfzjb@163.com

（一）本次发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如下发行文件：

- 1.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3.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本公司及时向市场披露企业发生的、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

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如有）、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产品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四) 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在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人/☐其他

_____)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戈楠、于晓东

联系方式：18953581351、18663885488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297 号南山世纪大厦 A 座

邮箱：genan@hfbank.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¹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¹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genan@hfbank.com.cn】或寄送至【戈楠、18953581351、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297 号南山世纪大厦 A 座】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會議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 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 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

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受托管理人机制。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四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5】‰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 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2. 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下救济途径中，诉讼和仲裁只能约定一项，否则仲裁条款约定无效）

（☒由发行人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持有人住所地等与相关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名称	: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	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8 号正大隆泰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	:	王浩
联系人	:	徐昊
电话	:	0535-6518321
传真	:	0535-6518500
邮政编码	:	264001

二、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	辛树人
联系人	:	戈楠
电话	:	18953581351
传真	:	250012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	高迎欣
联系人	:	舒畅
电话	:	010-56366525
传真	:	010-58560609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	辛树人
联系人	:	戈楠
电话	:	18953581351
传真	:	250012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	马贱阳
联系人	:	发行岗
电话	:	021-63326662
传真	:	021-63326661
邮政编码	:	200010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	:	郭欠
联系人	:	发行部
电话	: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	100032

七、审计机构

名称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	:	谭小青
联系人	:	吕玉磊
电话	:	18678870939
传真	:	0531-89259099
邮政编码	:	100027

八、评级机构

名称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	:	王少波
联系人	:	王蛟龙
电话	:	010-85679696
传真	:	010-85679228
邮政编码	:	100022

九、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	: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4-6 层
负责人	:	张巧良
联系人	:	程楠
电话	:	0531-55652326
传真	:	0531-55652345
邮政编码	:	250013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二)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三)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四)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六)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8 号正大隆泰大厦 A 座 18 楼国丰集团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徐昊

电话：0535-6518321

传真：0535-6518500

(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辛树人

联系人：戈楠、于晓东

联系电话：0535-3382805、0535-6216039

传真：0535-3382805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1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times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3. 总资产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text{平均应收账款}$
5. 存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平均存货}$
6. 总资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平均总资产}$
7. EBIT = $\text{净利润} + \text{所得税费用} + \text{利息费用}$
8. EBITDA = $\text{EBIT}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摊销}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资产负债率 (%)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10.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11.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